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五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康培德　1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
——以「緣故關係」爲中心／李文良 ……………………35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
——以「農事實行組合」爲例／蔡慧玉 ……………………55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Adam Schneider ……………………101

資料介紹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
臺灣史料的概況與展望／李毓中 ……………………135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by Ogawa
at Nanzan University／李壬癸 ……………………147

第一卷至第五卷總索引 ……………………15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二期，頁 1-33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主在運用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十七世紀東臺灣的資料，探討花東縱谷中、北段阿美族在一六四〇、五〇年代期間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文章的首要目的是重建荷蘭文獻描述的聚落之地理位置，並考證其與相關阿美族村落或氏族間的關係。然後，以聚落為基本單位，進一步探討一六四〇、五〇年代期間，縱谷中北段村落的區域勢力消長與擴張範疇。

關鍵詞：臺灣原住民、阿美族、臺灣史、花蓮

---

* 本文主要改寫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997-98 年度所輔助的研究計劃《荷蘭時代花東地區原住民聚落景觀和族群互動之探討》，計劃編號 NSC 87-2415-H-026-001 內，「III：聚落分佈」、「IV：聚落與聚落間的關係」，和「VI：東印度公司對當地聚落勢力結構與住民的影響」的部份資料。而本文的完成，尚須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施添福先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黃宣衛先生，及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詹素娟小姐及翁佳音先生。施先生、黃先生與詹小姐慷慨提供其個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研究心得與建議，翁先生則不厭其煩地與筆者會商討論荷蘭文獻在譯文和詮釋上的細節。以及另外三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作者在此一併銘謝之。文中的漏失、誤引等，則為作者的責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副教授。

一、導論

1624 年正式在臺灣本島建立貿易轉運站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一六三〇年代中期武力降服臺灣西南部平原上的村落後，開始進一步向島上其他地域拓展其勢力範圍。遠在中央山脈東側的花東地區，1638 年初先有上尉 Jan Juriaense 前來探訪今日臺東平原、太麻里河谷一帶。[(1)] 同年又有時任商務員（onderkoopman）的 Maarten Wesseling，爲了尋金而北上進入到花蓮一帶探訪。[(2)] 到了一六四〇年代初期，東印度公司已分別在今日的秀姑巒溪口和花東縱谷中段一帶留有數名

(1) *DZI*, pp. 396, 402, 405-406；本文對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文獻資料出處的索引，採用國內研究荷蘭時代臺灣史學者慣用的記錄方式，除了有助於臺灣學術界作品在資料出處索引上的一致性和方便讀者查詢外，也易於在檢索時區分出一般著作與檔案文獻。如 Leonard Blusse 同時具有論文作者和原始文獻檔案編者的雙重身分；藉由索引表現方式的區別，將易於分別此一差異。有關國內出版研究荷蘭時代臺灣史學者的索引記載方式，請參考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1997)；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等。本文文中索引部份，*DZ* 表示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即俗稱《臺灣日誌》的縮寫。*DZI* 表示《臺灣日誌》第一輯（Leonard Blusse,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4]）；*DZII* 表示《臺灣日誌》第二輯（Leonard Blusse,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DZIII* 表示《臺灣日誌》第三輯（Leonard Blusse,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DB* 表示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即俗稱《巴達維亞城日誌》的縮寫。本文引用的《巴達維亞城日誌》主要來自 *DB, Anno 1640-1641*（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887]）和 *DB, Anno 1641-1642*（H. T. Colenbrander,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1900]），分別表示《巴達維亞城日誌》在 1640 年到 1641 年、1641 年到 1642 年間不同的兩冊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有關臺灣部份資料的節譯，日譯本詳見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東京：平凡社，1972)。中譯本詳見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程大學，《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VOC 表示 Archiven van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即俗稱「海牙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的縮寫。本文引用的「海牙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主要來自 VOC 1218 f. 428-451 (*Tocht door mij Caesar gedaan voor hooft toto opsoecken van de goudtgevende revier, als tot straffeen der rebellen van Talleroma ende Vadan*)，為 Cornelis Caesar 率領的探金行和對 Talleroma、Vatan 兩村的攻伐記錄。

(2) *DZI*, pp. 409-410, 417-418.

派駐人員。[3] 因此，東印度公司在往後的一六四〇、一六五〇年代，對花東縱谷中段一帶村落、人群的活動留下了相關記載。本文即主在探討此時期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及東印度公司勢力的進入對在地村落勢力消長的可能影響。

近年來學術界討論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臺灣時島上村落勢力變遷的文章，主要以臺灣西南部平原的區域村落勢力為例，探討東印度公司如何捲入地緣政治（geo-politics）及此一關係對公司和區域村落勢力雙方的影響。[4] 本文則基於類似的論點，除了嚐試去界定東印度公司進入花東縱谷中、北段地域前當地的地緣政治外，還進一步去探討東印度公司進入後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與東印度公司在此一變遷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不僅如此，本文並試著比較花東縱谷中、北段一帶與臺灣西南部平原此兩處分屬於東印度公司勢力邊陲與核心的地方，在面臨荷蘭人勢力時地緣政治發展上的區域差異。

二、檔案文獻

從 1638 年起，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商務檔案記錄《臺灣日誌》（*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才開始有與花東地區相關的記載。這些記載，以東印度公司派在東臺灣 Pimaba 駐在員的報告摘要，和 Zeelandia 方面對花東地區的行政命令之摘要為主。[5] 不過，與本文所涉及花東縱谷中段一帶的村落、住民有關者，尚有彙整東印度公司轄區商務檔案記錄的《巴達維亞城日誌》（*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1642 年有關 Paulus Traudenius 探金隊一行的資料摘要；[6] 1643 年 3、4 月間派駐在 Pimaba 的翻譯員（tolck）Christiaen Smalbach 的第一手日誌報告（*Daghregister gehouden bij Christiaen*

(3) *DB, Anno 1640-1641*, pp. 267-268; *DB, Anno 1641-1642*, p. 56;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14-315、321；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32-133、144。

(4) 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1623-163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998 年 5 月 16-17 日。

(5) Pimaba 即今日的卑南，Zeelandia 在今日的安平。後者為當時東印度公司駐臺的最高行政層級所在地。

(6) *DB, Anno 1641-1642*, pp. 147-151.

Smalbach in 't dorp Pimaba, beginnende den 22en maert ende eyndigende den 19en april 1643）；[7] 1643 年上尉 Pieter Boon 的探金隊日誌摘要；[8] 和 1645、1646 年間 Cornelis Caesar 的探金行與 Talleroma、Vadan 兩村的征伐記錄（Tocht door mij Caesar gedaan voor hooft toto opsoecken van de goudtgevende revier, als tot straffeen der rebellen van Talleroma ende Vadan）。[9]

三、聚落考證與地理分佈

荷蘭文獻中與本文所討論地域有關的村落，約有十二個與習稱「秀姑巒阿美」或「海岸阿美」相關的聚落，現將對其名稱的考證討論如下：[10]

1. Dorkop

又被記載爲 Dorcop 或 Daracop。在已印行的《臺灣日誌》出現年代集中在 1648 年到 1650 年之間，內容大多在敍述聚落之間彼此的關係。[11] 地理位置約在今日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山附近，爲阿美族 Taracop 氏族的故地。[12]

2. Patsiral

又被記錄爲 Batsirael 或 Patsidar，在已印行的《臺灣日誌》內，出現年代集中在 1646 年到 1655 年之間。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進入花東縱谷之際，Patsiral 大多與荷蘭人處於敵對狀態。[13] Patsiral 也是阿美族的氏族之一。[14] 依照其在

---

(7) *DZII*, pp. 80-90.

(8) *DZII*, pp. 137-142.

(9) VOC 1218, pp. 428-451.

(10) 荷蘭文獻的記載因未對名稱（如村名、地名、人名、船名等）拼法統一，為忠於原始資料起見，本文對名稱的拼法以引文出處的拼法為主。但是在下文討論聚落考證與地理分佈的段落，則標明了不同的拼法。

(11) *DZIII*, pp. 2, 31, 63, 149.

(12) 中村孝志，〈一六六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臺灣風物》43:1(1993)，頁 157。

(13) *DZII*, pp. 511, 534, 593, 600; *DZIII*, pp. 2, 31, 63, 116, 117, 149, 198, 502.

(14)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頁 396-414。

荷蘭文獻內的脈絡，與中村孝志荷蘭時代戶口表歸屬「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的屬性來看，當時的地理空間分佈應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海岸山脈近縱谷一側。(15) 此位置恰爲移川與馬淵依據二十世紀初口傳判定的位置所在。不過，《臺灣日誌》在「地名表」(Lijst van historische plaatsnamen) 內誤將其置於今日臺東縣金峰鄉加走社。(16) 在「地名索引」(Index van geografische namen) 內，也誤將其描述成位於 Pimaba 旁。(17)

3. Pisanan

又被記錄爲 Pissonan 或 Pysanongh。在已印行的《臺灣日誌》中最早出現於 1643 年。Pieter Boon 的探金隊一行，在返程時曾夜宿於此。(18)《臺灣日誌》的「地名表」將其置於今日的花蓮縣鳳林鎮一帶。(19) 若再考慮移川與馬淵的口傳資料，大約可再進一步認定是位在平林一帶。(20)

4. Sapat

又被記錄爲 Zapat 或 Sappat。在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戶口表，屬「卑南以北同盟村」欄項。(21) 早在 1644 年的地方集會中，Sapat 的代表 Iraba 即獲頒象徵東印度公司在地方村落權勢的籐杖一枝。(22) 1646 年起，東印度公司即派兵員駐紮於此，(23) 當時的位置應在阿美族俗稱的 Karara 臺地，即漢文取其音譯的掃叭臺地。(24)《臺灣日誌》的「地名表」將其誤置於今日臺東縣長濱鄉沙別社，(25) 沙別應爲俗稱的掃別。

---

(1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 200。
(16) *DZII*, p. 676.
(17) *DZIII*, p. 657.
(18) *DZII*, p. 357.
(19) *DZII*, p. 686.
(20)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01。
(21)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1。
(22) *DZII*, p. 251.
(23) *DZII*, pp. 485, 486–487, 501.
(24) 中村孝志，〈一六六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頁 157；〈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2。
(25) *DZII*, p. 687.

5. Serus

可能又被記錄爲 Surut 或 Surassa。Serus 在 1644 年被 Vatan 所摧毀，住民淪爲 Vatan 的奴役（*DZII*, pp. 299-300）。因此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戶口表（1647-1656 年）也未見記載。從印行於十七世紀的「中國廣東、福建省以及附加的臺灣島海岸圖」中聚落的相對位置，可判定 Surut 位於今日秀姑巒溪與花蓮溪間的花東縱谷內。[26] 再進一步推測，Serus 應該是在 Vatan 附近。Paulus Traudenius 所率領的 1642 年探金隊一行，在一日之中（2 月 8 日）由北往南經 Pisanangh、Radaan（即 Vatan），並在當地停留和長老（oppersten regent）商談後，尙能在傍晚時分抵達 Surassa，故應在 Vatan 南邊不遠之處。[27]《臺灣日誌》的「地名表」將其置於今日的花蓮縣光復鄉。[28]

6. Sorigol

又被記錄爲 Serycol、Sergool 或 Sorgiol。在《臺灣日誌》，Sorigol 只出現在 1948 年 2 月 26 日的摘要，內容是關於 Soupra 住民與東印度公司交惡後，部份未參與對東印度公司不友善舉動的村民，在荷蘭人與大批 Pimaba 住民前來 Soupra 時，移住到與東印度公司維持友善關係的 Sapat、Dorcop 和 Sorigol 三村。[29] 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戶口表，將其列入「卑南以北同盟村」，與 Sapat 和 Dorkop 前後併列。[30] 依文獻脈絡與戶口表內所屬欄項的屬性來看，Sorigol 在

---

(26) Christine Vertente, Hsueh-chi Hsu and Mi-ch'a Wu, *The Authentic Story of Taiwan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based on Ancient Maps, Manuscripts and Prints* (Knokke: Mappamund, 1991), pp. 92-93.「中國廣東、福建省以及附加的臺灣島海岸圖」大約繪製於一六五〇年代。參閱江樹生編審，《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臺北：漢聲，1997），頁 63。理應不會有滅於 1644 年的 Serus 出現於圖上。但是圖上在 Madan（即 Vatan）附近只有 Pisanan、Sibilan（即 Sibilien）與 Surut 三個聚落位花蓮溪和秀姑巒溪出海口間的縱谷地段。且圖上 Surut 的地理位置是位花蓮溪與中央山脈間，不可能為海岸山脈一帶聚落，如 Tavoran 等的別稱。再則，縱谷內已知的聚落僅 Serus 較符合 Surut 的拼音和地理位置，因此暫將兩者視為一。若此假設成立，Surut 之所以出現在繪製於一六五〇年代地圖上的原因，或許與測繪者的資訊有部份未更新有關。

(27) *DB, Anno 1641-1642*, p. 14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ィア日誌》，頁 219。

(28) *DZII*, p. 687.

(29) *DZIII*, p. 3.

(3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

當時應該位在今日的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一帶。

7. Soupra

又被記錄爲 Soupera 或 Supra。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在一六四〇年代初期還算良好，但是到了四〇年代末期，卻加入 Patsiral 與荷蘭人爲敵。(31) 大概的位置在今日花蓮縣豐濱鄉秀姑巒溪一帶。(32) 中村孝志認爲可能就是秀姑巒溪口的大港口。(33) 在《巴達維亞城日誌》1642 年有關 Paulus Traudenius 探金隊一行途經 Soupra 的資料裡，Soupra 被記錄成位於高山的平地上。(34) 若再一併考慮東印度公司前後三次大規模東臺灣探金活動時所走的路線和行經村落的前後關係，Soupra 應該是在切入今日海岸山脈的秀姑巒溪沿岸，且較靠近海岸線的山間平地上。(35)

---

(31) *DZII*, p. 2.

(32) *DZIII*, p. 689.

(33) 中村孝志，〈從村落戶口調查看荷蘭的臺灣原住民統治〉，《臺灣文獻》47：1(1996)，頁 149。

(34) *DB, Anno 1641-1642*, p. 151;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4；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21。

(35) 荷蘭東印度公司三次大規模的東臺灣探金活動，都與 Soupra 住民有過接觸。以 1642 年的探金隊行程為例，一行人於 2 月 8 日回程時夜宿 Surassa（位 Vatan 附近），2 月 9 日抵 Soupra。參閱 *DB, Anno 1641-1642*, p. 149;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19。1643 年的探金隊則於 5 月 8 日回程時夜宿 Soupra，翌日一早出發，早上即經過 Tackerij（約在今日臺東縣長濱鄉）。參閱 *DZII*, p. 141。1645、1646 年間的探金活動，回程時於 12 月 31 日在 Sapat 附近遇見 Soupra 住民前來提供豬隻、小米餅、米餅、酒類等補給品。參閱 VOC 1218, p. 447v。1643 年的記錄暗示著 Soupra 的位置應該離海岸較近，但是 1645 年的記錄則暗示著似乎應該較靠近海岸山脈西側近縱谷一帶。另外，1645 年的記錄有 Supra 山（berch van Supra）的記載。參閱 VOC 1218, pp. 435v, 447v。不過，在 Cornelis Caesar 的記錄裡頭，若一山的名稱與聚落名雷同時，不盡然此山就在此聚落附近，有時兩者間的距離相差甚遠。像在 12 月 16 日的記錄中，探金隊一行由南往北於下午四時左右抵達「Sapat 或 Sacaraij 山腳」(aen de voet van Sappat ofte Sacaraij)。參閱 VOC 1218, p. 435。Sacaraij 即為 Sakiraya，而記錄裡所描述的地方應該是今日掃叭臺地一帶，與遠在縱谷北方的 Sakiraya 距離甚遠。因此，此處用 Sacaraij 命名所代表的只是荷蘭人在當時的空間認知，即由 Pimaba 北望所得的 Sakiraya 所在方向，反映在縱谷中極為突出的掃叭臺地上。所以說，Supra 山在文獻內雖在 Sapat 一帶，但是並無法證明 Supra 即在附近。

從 1645 年的記錄，Supra 居民帶補給品前來 Sapat 一事，似乎也不盡然證明 Supra 就在 Sapat 附近。因為探金隊於同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北上路經 Sapat 一帶時，即未聞有 Supra 住民前來。但是縱谷附近一帶與東印度公司結盟的村落，像 Dorkop、Sapat 都有前來補給軍需，獨無 Supra 的記錄。第三次探金隊一行在回程時，並沒有沿今日秀姑巒溪至海岸一帶後再南下 Pimaba，故在當時依 Soupra 為東印度公司友村的前提下，在得知探金隊一行的活動後，在其回程時事先於 Sapat 一帶等候，也並無不可能之處。既然此次在縱谷行進時，都未提及途經 Soupra 村落，故 Soupra 不在縱谷內是可被確認的。

8. Tackerij

又被記錄爲 Taculis 或 Takulles。在中村孝志荷蘭時代戶口表內，與 Tackerij 音譯最近的聚落名是 Takilis，但是 Takilis 位在「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與 Basey、Tallaroma 並列，在奇萊原野以北立霧溪下游出海口一帶。[36] Tackerij 的位置應在 Soupra 以南，因爲在 Pieter Boon 的探金隊日誌摘要裡，提到探金隊自花蓮溪口一帶回 Pimaba 的路程是：Pisanan (5 月 6 日) → Vatan (5 月 7 日) → Soupra (5 月 8 日) → Tackerij (5 月 9 日) → Pimaba (5 月 11 日)，行徑約略是由北朝南。[37]《臺灣日誌》的「地名表」，將其置於今日臺東縣東河鄉佳里。[38] 但是，若按照探金隊的行程，即 Tackerij 離 Soupra 少於一日但是離 Pimaba 近兩日的行程來看，再配合相近的音譯，應該是大俱來社較有可能，即臺東縣長濱鄉大俱來一帶。[39]

9. Tavoron

又被記錄爲 Tavoring、Tauaron 或 Tawaron。在《臺灣日誌》中，出現於 1646、1647 兩年。[40] 應是漢文文獻所稱的太巴塱前身，[41] 位於今日花蓮縣光復

阿美族的 Tsiopur (Soupra) 氏族在二十世紀初的口碑記載，其早期根據地可列舉出大港口（位秀姑巒溪出海口北岸）、納納（位秀姑巒溪出海口南岸）和奇密（位秀姑巒溪流經海岸山脈中段沿岸臺地上）三處。另一方面，口碑中在大港口西方一公里左右的地方有一小川注入秀姑巒溪，其附近一帶叫做 Tsiopur。參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43。在今日大港口西方一公里處是協進農牧場，再往內兩公里餘是灣潭。若以 1642 年《巴達維亞城日誌》對 Soupra 所在地的描述為主，秀姑巒溪沿岸的高山平地只有奇密社一帶，方符合此可容納數百戶人口的聚落。此處可在《臺灣堡圖》編號第 220 號「奇密社」的地形圖裡一窺大概。而奇密社所在的高地，離灣潭尚有數公里。假如我們另外再考慮《臺灣日誌》於 1646 年 4 月 Zeelandia 對東臺灣村落的官方政策中，提及將允許 Sapat 下遷至平地，Supra 也將照辦乙事。參閱 *DZII*, pp. 486-487。由上述種種因素和可能性來看，Soupra 在十七世紀時的分佈範圍，曾從今日的奇密社一帶，遷徙（或部分遷徙）到秀姑巒溪出海口一帶。

(36)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2。

(37) *DZII*, p. 141.

(38) *DZII*, p. 689.

(39) 秀姑巒溪口距離今日長濱鄉大俱來約六公里左右，此距離恰符合探金隊日誌摘要內 Soupra 與 Tackerij 間行進距離的時間。原文為探金隊一行於 5 月 8 日傍晚到達 Soupra，在此接受居民的招待並過夜。隔日一早出發，在早上即行經 Tackerij。參閱 *DZII*, p. 141。

(40) *DZII*, pp. 511, 593.

(41)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0。

鄉靠海岸山脈一側。《臺灣日誌》的「地名表」，誤置於花蓮縣豐濱鄉。[42]

10. Tervelouw

又被記錄爲 Terwelouw、Teribilouw 或 Tervello。第一次出現在《臺灣日誌》的 1645 年，不過文章敍述與 Tervello 的村民無關，主要是談 Pimaba 的要人Paulus（即Permonij）與其他住民在Tervello附近一帶，被來自近處小山（*het Cleen Geberchte*）的住民殺害之事。[43] Tervelouw 的確切地點不詳，在 1650 年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敵對的村落中，Tervelouw 與 Patsiral、Soupra 是一同被提及的。[44] 在有關與 Tervelouw 交戰、獵首的村落中，已知的有 Sapat 和 Dorcop 。[45] 這些村落都位在花東縱谷中、北部，約略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以南到玉里鎮之間。如果 Tervelouw 與這些村落有地緣關係的話，應當也會在此區域。[46] 馬淵東一因其音近阿美語意指「大溪」的 Tarawalau，而將 Tervelouw 置於今日秀姑巒溪沿岸一帶。[47]

11. Vatan

又被記錄爲 Vadan、Vattan 或 Maduan。在東印度公司的文獻內，Vatan 與荷蘭人似乎大多處於對立的狀態。其地理位置較無爭議，即位在今日花蓮縣光復

---

(42) *DZII*, p. 690.

(43) *DZII*, p. 429.

(44) *DZIII*, p. 116. 這裡用的是發自 Pimaba 的信件內容。但是在 Zeelandia 回覆駐紮 Pimaba 的 Jan de Bleuw 時，則說無需再與 Batseral、Tervelouw、Soupra、Teroema 等叛變的村落協商和平了。參閱 *DZIII*, p. 117。內容敘述中多了臺東平原的 Teroema。因為 Zeelandia 發給 Pirnaba 的信函是針對整個花東地區來做指示，不像 Pimaba 寄出的信函是依事件條列敘述，且對地方性的描述較細緻、正確。故在討論 Tervelouw 當時的可能位置時，只選 Pimaba 發出的信件為例。

(45) *DZIII*, pp. 116, 149.

(46) 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戶口表是將 Tervelouw 和 Batsirael 前後併列，同屬「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參閱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0。此欄項所含的區域，約略在今日花蓮縣光復鄉以北，屬花東縱谷的北段（含）以北之處。但是 Tervelouw 在「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的排序是第一個，除 Batsirael 以外沒有別的村落適合作比對，故對其可能位置的考量應該可較偏南。另一方面，M. Wesseling 於 1641 年在 Soupra 與北方村落（應該是指海岸山脈北段一帶）村民代表會面時，大小村落共有七個，獨無 Tervelouw。這些村落除 Patscheral 外，都未在之後的文獻中出現，應該是一些人口較少的村落。參閱 *DZII*, pp. 6-7;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20；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42-143。所以，Tervelouw 的位置，有可能是在花東縱谷北段以南一帶。

(47)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1974），頁 415。

鄉，爲漢文文獻中馬太鞍的前身。

12. Verekiel

只出現在《臺灣日誌》1647 年 9 月 6 日的摘要內，內容是敍述 Batseral 的住民攻擊了 Soupra、Tavoron、Verekiel 與 Vadan 四村，其中 Verekiel 住民被取走一個首級。(48) Verekiel 的確切位置不詳，中村孝志的戶口表亦無記錄。《臺灣日誌》的「地名索引」只簡單的註解 Verekiel 位於東臺灣。(49) 若上述 Batseral 攻擊的四個村落彼此間有地緣關係的話，Verekiel 應在今日花蓮縣南半部一帶，但是確切的位置不詳。

圖一表示這十二個村落在當時的概略位置。

四、十七世紀的村落戶口數

荷蘭東印度公司曾對歸順的臺灣原住民，斷斷續續地舉辦「地方集會」(landdag) 來宣示其行政統治。在臺灣的地方集會一般又分爲「北部集會區」、「南部集會區」、「淡水地方集會區」與「東部集會區」四處。「北部」與「南部」的劃分，約是以東印度公司在臺的最高行政機構所在地 Zeelandia（今日的臺南縣安平鎮）爲界，從今日的臺南縣到臺中縣、南投縣，都算「北部集會區」；Zeelandia 以南的高雄縣、屏東縣，則算「南部集會區」；「淡水地方集會區」則以今日臺北縣市所及的地理空間爲中心，擴散到今日苗栗縣與宜蘭縣；至於「東部集會區」約略等同於今日的花蓮縣和臺東縣。但是在荷蘭統治期間，東印度公司對「東部集會區」的控制能力，主要集中在東部行政中心 Pimaba，對花東縱谷北端與奇萊原野的統治力較弱。因此，當東印度公司對前來參加「地方集會」的村落代表徵詢該年度當地的人口數、戶口數時，東部集會區愈往北邊的村落，即會因無人出席會議而未能留下相關的統計資料於檔案文獻內。

花蓮地區的村落，在荷蘭文獻內有留下人口資料的只有 Dorkop、Sapat、

---

(48) *DZII*, p. 593.

(49) *DZII*, p.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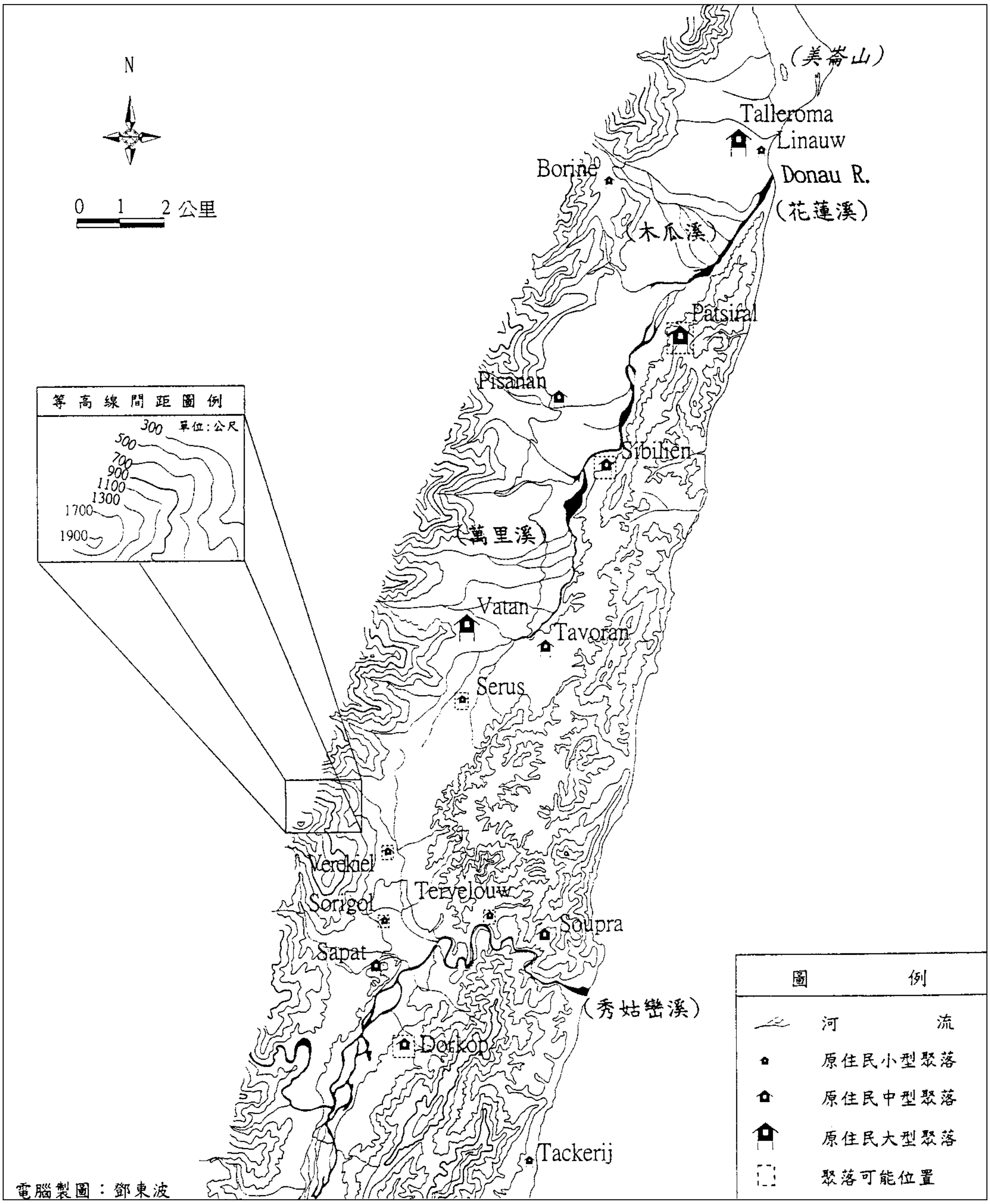

圖一　一六四〇、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圖

Sorigol、Soupra 與 Terwelouw 五個村落，這五個村落都位在縱谷中段或同緯度的海岸線一帶。不過，「東部集會區」因爲是東印度公司轄下四個集會區最弱的一環，所記錄的村落人口資料只有戶口數，而沒有人口數。現將這五個村落於僅知的 1647 年、1648 年、1650 年、1654 年、1655 年、1656 年戶口數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　荷蘭時代村落戶口數

村落＼年代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Dorkop	110	114	100	110	110	90
Sapat	75	92	106	106	80*	40
Sorigol	34	36	76	76	76	30
Soupra	130					
Terwelouw**	20	20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0、202、204。

說　　明：*中村孝志在 1993 的文章〈一六五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裡，將 Sapat 的戶口數記錄為 86。中村孝志，〈一六五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頁 160。

** Terwelouw 在戶口表內的數字並未附加上括號，依照中村孝志戶口表的表示法，加上括號的數字表示戶口數，未加上括號的數字表示人口數。按整個花蓮地區原住民村落人口資料，在荷蘭時代都只提供戶口數，全未有人口數的資料。獨 Terwelouw 的數據未加括號，可能為遺誤之故。不過，Terwelouw 的人口資料確實度可能極低，因為其為表一裡六個村落中，唯一屬於戶口表內「卑南以北未歸順」欄項。而此欄項內十四個村落，除 Terwelouw 以外，全無任何人口、戶口數值留下。

從表一僅可得知一六四〇、五〇年代左右，十二個村落內，五個聚落零零散散的戶口數。這些資料雖不足以供我們去分析當時代的人口結構（population structure），但是可作爲下面段落討論村落互動關係時的補充資料。

五、一六四〇、五〇年代的村落互動

㈠縱谷中段的大聚落 Vatan 與 Serus 的滅社

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的第八位最高行政首長 Francois　Caron（任期 1644-1646），在他 1646 年 1 月 31 日呈給派駐爪哇總督 C. van der Lijn 的信函

中，即提到 Cornelis Caesar 與 Nicasius de Hooghe 率領東印度公司探金隊赴今日立霧溪口一帶探勘時，回程對縱谷中的 Vatan 討伐之事。信件中的 Vatan，被形容成是臺灣島上數個大村落之一。(50) Vatan 確切的人口數是多少並不詳，但是在文獻記錄中，似乎是縱谷內重要的聚落之一。早在 1638 年，Maarten Wesseling 爲探金目的前來東臺灣而活動範圍尙未脫離 Pimaba 一帶時，Vatan（時拼爲 Maduan）即爲縱谷內 Wesseling 記錄到的少數村落之一。(51)

1643 年，Christianen Smalbach 在他的日誌報告中提到：依據當地住民報導，Vatan 住民攻克了一名叫 Serus 的村落，並將後者的住民併入 Vatan 村中爲奴。三日後，該日誌記載 Pimaba 的貴族 Permonij 報稱：(52) 依據秀姑巒溪口一帶 Soupra 村的長老（oppersten）所言，東印度公司留駐 Vatan 的士兵 Jan Huybertsz. 並非自然病故，而是被 Vatan 二到三名長老（opperhoffden）趁其生病時杖擊致死，首謀者是一叫 Oerganga 的老人。提供消息的 Soupra 村長老，要求 Permonij 勿爲此事將荷蘭人帶至其村，否則恐怕 Vatan 村民將殺他報復，並摧毀 Soupra 全村。(53) 此時期的文獻資料暗示著，Vatan 在縱谷內的地位似乎是強悍的。在另一方面，Vatan 有相當長的時間——至少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影響東臺灣時期，是讓荷蘭人無法掌握的村落。除了上述擊殺東印度公司士兵事件的因素外，早在 1641 年，派駐 Pimaba 的 M. Wesseling 也已計劃對 Vatan 的不服從施以武力，只是從現有檔案文獻無法確認起因爲何。(54) 但是到了 1642 年初，荷蘭東印度公司駐臺最高行政長官 Paulus Traudenius（任期 1641-1643）率軍前來東臺灣探金失敗，在回程經過 Vatan 時，村中的長老 Roringh 率眾表示歡迎，除了對東印度公司一行之前擊敗 Sibilien 鄰近一帶村落的事大感高興外，並要求荷方留派一人學習其語言。(55) 隨後，Roerongh（即 Roringh）在 Christiaen

---

(50) *DZII*, pp. 465-466.

(51) *DZI*, p. 418.

(52) 在 1643 年時，Soupra 為 Pimaba 的住民所保護。1644 年 9 月的《臺灣日誌》提到 Vatan 住民趁 Soupra 村民在田間工作時進襲，與駐守 Soupra 的 Pimaba 住民交戰之事。參閱 *DZII*, pp. 321, 327。因此，Soupra 的長老對 Pimaba 貴族稟報訊息，再傳到東印度公司派駐在 Pimaba 的駐在員耳中，並不是件不合理的事。

(53) *DZII*, p. 83.

(54) *DZII*, p. 6; *DB, Anno 1641-1642*, p. 55;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20；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42。

(55)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19。

Smalbach 的 Pimaba 駐地日誌中被提到。當 Smalbach 欲派人取回他遺留在 Vatan 的背籃（canasser）時，對方（即 Roerongh）卻要求以 cangan 布交換，作爲保管期間的費用。(56) 1643 年，當 Pieter Boon 的探金隊回程夜宿 Vatan 時，即發生村中一長老與許多住民攜物離村，讓探金隊一行於當晚保持高度警戒，以防萬一。(57) 到了 1644 年，當東印度公司舉辦地方會議時，據報 Vatan 與 Tesseroema（即 Talleroma）兩村曾阻礙東臺灣一些村落的參加。(58) 爲此，東印度公司在 Batavia 總部方面的記錄，將 Vatan 列入對公司盟友懷有敵意的村落名單中。(59) 因此，當 1645 年東印度公司計劃發動第三次大規模東臺灣探金活動之際，另一目的即是要攻打 Vatan 等列爲敵對者的村落。(60)

Cornelis Caesar 與 Nicasius de Hooghe 所率領的 1645 年探金隊，在回程時攻擊了 Vatan 之後，Vatan 住民即試著向東印度公司求和。(61) 從此之後，Vatan 的勢力似乎開始衰微；如 1646 年，Takulis 與 Vatan 爲狩獵之事交惡後，Takulis 住民即獵了 Vatan 村民四個首級。(62) 1647 年，Patsiral 的勢力南下時，Vatan 被獵的首級是同時被記錄的受害村落中損失最大的。(63) Patsiral 勢力的南下，引發了縱谷中段村落勢力的重整。1648 年起，分別有 Soupra、Dorkop 等村開始違背東印度公司的訓令，對臣服於公司的村落發動獵首戰爭。但是在東印度公司所謂的「叛變」（rebellion）村落名單中，Vatan 卻不在其中。

提到 Vatan，就會間接聯想到 1643 年爲 Vatan 所毀的 Serus。比起 Vatan，Serus 應是一較不起眼的小聚落。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1642 年親率的探金隊，曾在 2 月 8 日當晚夜宿該村，並受當地住民招待。(64) 因此，可暫且假設當時 Serus 應與東印度公司關係不錯。在 Vatan 摧毀 Serus 並將村民併

---

(56) *DZII*, p. 84.

(57) *DZII*, p. 141.

(5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79。

(59)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524；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94。

(60)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49；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330。

(61) *DZII*, pp. 487, 511.

(62) *DZII*, p. 534.

(63) *DZII*, p. 593.

(64) *DB, Anno 1641-1642*, p. 14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19。

入 Vatan 後，Serus 有一住民向東印度公司留駐 Pimaba 的人員報告此事，並提供了關於 Pisanan、Suplien、Taccalies 等村動態的情報。(65) Vatan 將 Serus 併吞的舉動，目的似乎在擴充其所能控制的住民與相關資源，並無滅絕 Serus 住民之意。此點可從之後 Serus 住民往來為 Vatan 長老（oppersten）Roerongh、與東印度公司留駐 Pimaba 的日誌記錄員兼翻譯 Christiaen Smalbach 傳話交涉，得到旁證。(66) 另外，Serus 住民也報稱其居民為 Vatan 所「奴役」（. . . Vattan, die de Serussers tot haere slaeven gemaeckt . . .），而不是被驅離或屠殺。(67) 不過 1643 年之際，東印度公司的勢力似乎只能到達 Soupra 與 Dorcop 一帶，連 Sapat 都還未聞有公司的留駐人員。同年 4 月 Serus 被摧毀之後，Pieter Boon 的探金隊雖曾浩浩蕩蕩地在東臺灣展示了東印度公司的實力，但是 Zeelandia 方面付予的任務是到 1642 年駐臺長官親征失敗而未到達的 Tarroboan（即今日立霧溪口沿岸）一帶探金，而未對 Vatan 等對東印度公司懷有敵意的村落存有征伐之意。一直要到 1645 年決議第三次大規模東臺灣探金行動時，才決定附帶征伐 Vatan 等所謂的敵村。(68) 征伐之後，Zeelandia 方面對東臺灣村落有一類似官方政策的指令。當 Vatan 對東印度公司乞和時，(69) 公司決定，唯有在 Vatan 與東印度公司同盟村和平共處並不加以攻伐的前提下，才願接受 Vatan 的請求。(70) 不過，從此 Serus 未再被提及，也不見任何「復村」的記錄。在三百年後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合輯的口傳資料與分析中，也沒有和 Serus 相關的資料出現。

---

(65) *DZII*, p. 83.

(66) *DZII*, p. 84.

(67) *DZII*, p. 83.

(68) *DZII*, p. 460. 引發東印度公司征伐 Vatan 的動機相當多，《巴達維亞城日誌》記載了 Vatan 是阻止其周遭村落代表去參加 1644 年 3 月東部地方集會的罪魁禍首之一。參閱 *DB, Anno 1643-1644*, p. 127;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94。並對東印度公司的同盟村施加敵意（. . . in 't plegen van hostiliteijten omtrent onse bondgenoten, . . .）。參閱 *DB, Anno 1643-1644*, p. 13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25；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94。《臺灣日誌》則明載 Vatan 住民於 1644 年 6 月 24 日對 Soupra 的攻伐。參閱 *DZII*, pp. 321, 327。

(69) 原文直譯為「如果要求東印度公司的友誼」（ingevalle 's Compagnies vriendtschap mochten versoucken）。參閱 *DZII*, p. 487。有關東印度公司檔案文獻「和平」與「友誼」兩詞在十七世紀異文化接觸時實際意涵的討論，請參閱筆者在他文的詮釋。康培德，〈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臺灣史研究》4:1 (1999)，頁 38-40。

(70) *DZII*, p. 487.

(二) 縱谷北段的區域勢力 Patsiral

前文已提到數次的 Patsiral，在一六四〇年代的花東縱谷也是重要的村落。1646 年，當駐 Sapat 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士兵，差遣 Soupra 住民爲和平協商去 Vatan 做先頭人員時，被派遣的 Soupra 住民，也被要求順道探查 Patsiral、Tellaroma、Pissouan 與 Tauaron 四村的勢力，以了解其是否能與東印度公司對抗。(71) 在往後數年的《臺灣日誌》記錄中，這四個村落只有 Patsiral 在花東縱谷的聚落戰爭中扮演要角。雖然早在 1641 年 3 月，M. Wesseling 爲了尋金曾在 Soupra 與來自 Patscheral (即 Patsiral) 等七村的住民代表和好。(72) 但是，1642 年 Traudenius 所率的探金隊一行，卻在 2 月 6 日離開 Sibilien 繼續行進時，與應該是 Patsiral 爲首的村落起了衝突，造成 Patsiral 方面死傷 40 餘人的事件。(73) 在 1647 年的記錄中，Patsiral 先後攻擊了 Soupra、Tavoron、Verekiel 與 Vadan 四個村落的村民，並分別截取了二個、四個、一個和六個首級。Patsiral 這些攻擊行動似乎觸怒了 Pimaba 住民，於是要求東印度公司派駐 Pimaba 的士官 Jan Jansz. van den Berch 准其攻擊 Patsiral 。(74) 隨後，在同年度 10 月 8 日寄自 Pimaba 的書信顯示，Patsiral 持續攻擊其他村落，不論是東印度公司的友

---

(71) *DZII*, p. 511.

(72) *DZII*, pp. 6-7；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20；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42-143。

(73) *DB, Anno 1641-1642*, p. 14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2-37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18-219。1642 年的探金隊記錄，僅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誌》的摘要版本。文中提到 2 月 6 日 Traudenius 一行人出發越過急流之河、山間大谷後，附近有 8 個村落的武裝男子 400 人前來歡迎。文中雖未提及此 8 個村落名稱為何，但是若考慮能動員 400 個武裝男子的力量，應該是重要的勢力。查證 Traudenius 一行在當日的活動範圍，不會離開花東縱谷北段一帶，而此處附近有一在阿美族口碑中氏族人數最多的 Patsiral，且 Patsiral 也曾在荷蘭文獻中出現多次。但是我們若進一步考慮海岸山脈北段的地形，會發現此處並不適合形成人口眾多的大聚落。海岸山脈西緣有花蓮溪切過山腳，東緣是太平洋，海岸一帶的平原低地可說十分狹窄，甚至缺乏。可是 Patsiral 卻是阿美族口碑中位於此處、人口最多的氏族。參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396。因此，文獻中這八個集體行動的村落，即有可能大部份與 Patsiral 有關。因為此處的地形無法容納一個大聚落，Patsiral 勢必要分散其住民人口為散村狀態，或是俗稱的分社。因此，在荷蘭人的記錄內，Patsiral 極有可能是一個 Patsiral 母村（或稱主社），外加數個與母村相隔一些距離的子村（或稱分社）所構成。這群荷蘭東印度公司記錄下的村落，在當時可能尚存著對母村較強烈的認同，或整體一致性的認同，即所謂 Patsiral 的認同，而較少有獨立分社認同的行為出現。

(74) *DZII*, p. 593.

村或敵村，累積已有二十人遇害。[75] 儘管如此，Pimaba 為何會要求荷蘭人出兵攻擊遠在花東縱谷北端的 Patsiral？其動機不詳，可能與當時受 Pimaba 保護的 Soupra 被攻擊有關吧！不過，駐防 Pimaba 的 Jan Jansz. van den Berch 要求請示 Zeelandia 方面並獲許可後，才准 Pimaba 與 Patsiral 開戰。此許可一直到隔年 4 月 12 日 Zeelandia 發出的決議文書才得到。[76] 此一猶豫不決，讓東印度公司和 Pimaba 都付出了代價，即 Soupra 倒向了 Patsiral 的陣營。1648 年初，Soupra 轉變態度與東印度公司為敵，除了藉由直接摧毀東印度公司信物以挑戰其權威、威嚇駐縱谷中段的荷蘭人外，且在風聞東印度公司與 Pimaba 將前來調查時，已事先焚村它遷。值得注意的是，主謀的村民是遷往 Patsiral，剩下的則遷往東印度公司的友村，像 Sapat、Dorcop、Sorgiol。此三村隨後又因 Patsiral 的恫嚇，而向東印度公司要求南遷到 Pimaba 的領地。[77] 這裡強烈暗示著 Soupra 的分裂與轉換陣營，與 Patsiral 的介入有密切的關係。

1647 年到 1648 年間，可以明顯看出 Patsiral 的勢力，正把 Pimaba 和東印度公司的勢力從秀姑巒溪口一帶逐出，並威脅在縱谷中段原先的村落勢力結構。為了應付此一危機，Zeelandia 方面曾一度建議駐守 Pimaba 的 Jan Jansz. van den Berch 與十名士兵考慮移駐 Sapat，協助東印度公司當地的結盟村落對抗 Patsiral。不過，此建議在評估可能會對東印度公司帶來的風險後，於十三天後取消。[78] Patsiral 南下的勢力，到 Dorcop 一帶即勢均力敵。1648 年 8 月 1 日的《臺灣日誌》即記載了 Dorcop 住民在與 Patsiral 的衝突中取了後者兩個首級。[79] 隨後一直到 1650 年左右 Patsiral 的勢力一直未見再南下，在當年年中時據報 Patsiral 與 Pimaba、Dorcop 兩村村民有一場劇烈的戰事，戰後 Patsiral 敗逃。[80] 到了 1655 年 4 月左右 Pimaba 住民在與 Patsiral、Soupra 兩村的戰事中又造成了對方損失兩人。[81] Patsiral 勢力的南下，似乎在此於 Pimaba 勢力達成

---

(75) *DZII*, p. 600.
(76) *DZIII*, p. 31.
(77) *DZIII*, p. 2.
(78) *DZIII*, pp. 31, 35.
(79) *DZIII*, p. 63.
(80) *DZIII*, p. 149.
(81) *DZIII*, p. 502.

一平衡後而無法再擴張。

(三)縱谷內其他重要的村落勢力

縱谷內的重要村落，除了 Vatan 、Patsiral 兩大勢力以外，在文獻記錄中，由南到北尚有 Dorkop、Sapat、Tavoron 與 Pisanan 等四個具影響力的村落。

Dorkop，1641 年的《巴達維亞城日誌》，提到東印度公司爲了尋金，之前即派有兩名荷蘭人駐守於此。當商務員 M. Wesseling 到訪時，爲了進一步了解當地住民和調查在地的信仰崇拜，而繼續留駐此二人於 Daracop (即 Dorkop)。(82) 不過 Dorkop 之後似乎並未臣服於東印度公司之下。1645、1646 年的探金隊記錄提到，Dorkop 住民對路過的東印度公司一行之提供一隻豬與些許酒類等補給品並表示歡迎，是出於懼怕探金隊的勢力，而非出自其意願。因爲 Dorkop 住民曾拒絕向東印度公司臣服，只是當時改變初衷，願意歸順。(83) Dorkop 在 1645 年底以前對東印度公司的態度，應該與其和 Vatan 的關係有關。記錄中，Dorkop 原是 Vatan 的友村。(84) 1645 年被攻伐之前的 Vatan 與東印度公司已經算是交惡了數年。在探金隊於回程攻擊並焚燒了 Vatan 村以後，一行人再經過 Dorkop，Cornelis Caesar 即要求 Dorkop 派代表於 4 日後到 Pimaba 表示歸順，不然將視其爲敵人。(85) 此時的 Dorkop 在得知 Vatan 的處境後，準時派員到 Pimaba，並帶上了象徵歸順的五頭豬隻。(86) 1648 年，Dorkop 成爲 Soupra 分裂後部分住民的移居處。(87) 但是，隨後即發生 Dorkop 住民砍殺了七名來自東印度公司友村的住民，並取首級的事件，引起了一陣騷動與不安。(88) 同年年中，Dorkop 又擊

---

(82) *DB, Anno 1640-1641*, pp. 267-26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14-315；村上直次郎，《バタヴイァ日誌》，頁 132-133。原文為 Voorschreve 2 Neederlanders waren andermael in Daracop gelaten, om met d'inwoonder naerder kennisse te maken ende nader ondersoeck near 's werelts afgodt te doen。郭輝的中譯本誤譯為「上列荷蘭人二人與土番更加親善，為調查偶像而再逗留達拉哥布 (Daracop)」。

(83) VOC 1218, p. 435.

(84) VOC 1218, p. 447v.

(85) VOC 1218, p. 447v.

(86) VOC 1218, pp. 448-448v.

(87) *DZIII*, p. 2.

(88) *DZIII*, p. 31.

殺了兩名 Patsiral 住民。[89] 到了 1650 年，Dorkop 分別與 Patsiral、Tervelouw 在戰事中互有輸贏。[90] 爲什麼 Dorkop 會在 1648 年突然發生砍殺東印度公司友村村民首級的事，原因不詳。但是由於在此事件之前之後，都未發生過類似的事，因此或許是誤殺，只是文獻並未交代。另一可被接納的解釋則是，此舉可能是作爲村中戰士爲在出征前求得神祐而馘首的行動。

比起 Soupra 和 Dorcop 兩地早在 1641 年前後，就已有東印度公司人員派駐在當地學習語言的情況，[91] Sapat 遲至 1646 年方有東印度公司的士兵派駐當地。[92] 之所以如此，可能和 Sapat 原居地的地勢偏高有關。[93] 1645 年的探金隊隨行記錄，已提到 Sapat 係位在與其同名的山上。[94] 1646 年，在 Zeelandia 方面對東臺灣村落的官方政策裡，提到將允許 Sapat 住民移居到低處。[95] 1646 年之後，Sapat 儼然成爲東印度公司在縱谷內一相當重要的據點；駐守當地的荷蘭人，因地緣上的優勢，較易蒐集有關 Sapat 北方東印度公司勢力未進入地區的資訊，以送回 Pimaba，再輾轉傳回 Zeelandia 。[96] 所以，當 Patsiral 勢力南下，與東印度公司的勢力起衝突時，Sapat 即首當其衝成爲被攻擊的對象之一。[97] 東印度公司爲了應付危機，卡維持在當地的勢力與鞏固和同盟村之間的關係，一度決議要將駐防 Pimaba 的士官 Jan. Jansz. van den Berch 與十名士兵移駐 Sapat，不過後來未予施行。[98] 當 Patsiral 勢力南下的危機緩和後，東印度公司與 Sapat 依然維持著主從關係。在一六五〇年代的《臺灣日誌》裡，仍可看到荷蘭人留在當地的記載。[99]

---

(89) *DZIII*, p. 63.

(90) *DZIII*, pp. 63, 149.

(91) *DB, Anno 1640-1641*, p. 267;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14、362；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32、202。

(92) *DZII*, pp. 485, 487, 501.

(93) 在東臺灣地區，地勢偏高且不在荷蘭人必經之處的村落，一般而言，在文獻中出現的比率偏低，如 Tavoran 等即是明顯的例子。

(94) VOC 1218, p. 435.

(95) *DZII*, pp. 486-487.

(96) *DZII*, pp. 511, 534.

(97) *DZIII*, pp. 2, 116, 117.

(98) *DZIII*, pp. 31, 35.

(99) *DZIII*, pp. 429, 501, 577-578.

Tavoron，即太巴塱的前身。1641年M. Wesseling尚在東臺灣一帶活躍時，曾將Tavoron與Vatan並列爲東印度公司的叛村（de rebellen），並計劃對其施以攻伐。[(100)] 不過，東印度公司似乎對 Tavoron 一直無法掌握；1646 年，還試著藉由前去 Vatan 和談的 Soupra 住民，探察東印度公司勢力範圍以北的 Tauaron (即 Tavoron）等重要村落的對抗實力。[(101)] 到了 1647 年，當 Patsiral 勢力南下之際，Tavoron 與 Vatan 等村都有居民被馘首。[(102)] 令人不解的是，當東印度公司分別於 1642、1643、1645 年舉行三次大規模東臺灣探金行動，大批人馬在花東縱谷中、北段來回時，並未有 Tavoron 的任何記錄。《中國廣東、福建省以及附加的臺灣島海岸圖》此張記錄東臺灣聚落最詳盡的地圖，已有 Pisanan、Sibilian、Madan（即 Vatan）、Surut、Daracop、Sapajat（即 Sapat）等前文討論介紹過的村落，但是獨無 Tavoron。[(103)] 原因可能與當時 Tavoron 位置太偏海岸山脈內側有關吧！

另一個同爲東印度公司於1646 年嘗試去探查其對抗實力的村落是 Pisanan。[(104)] 與 Tavoran 不同的是，東印度公司三次探金行的記錄都有 Pisanan，其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可說若即若離。1642 年的記錄只提到探金隊一行途經 Pisanangh，直接前去 Radaan（... ende haer reijs vorderende marcheerden voorbij 't dorp Pisanangh tot int groote dorp Radaan, ...），[(105)] 似乎未與 Pisanan 的住民有進一步的接觸。1643 年，探金隊在 5 月 6 日中午行進途中，遇到落雨，使得一早即沿花蓮溪上溯的隊伍狼狽不堪；而在傍晚時刻抵達 Pisanang (即 Pisanan) 時，即在當地過夜，接受住民的招待 (..., waeren van de inwoonders redelijck wel getrackteert)。由此可以看出 Pisanan 至少未與東印度公司敵對。[(106)] 1645 年的探金隊伍遭遇又不盡相同，一行人於 12 月 29 日中午離開

---

(100) *DZII*, p. 6; *DB, Anno 1641-1642*, p. 55;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20；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42。

(101) *DZII*, p. 511.

(102) *DZII*, p. 593.

(103) Vertente et al., *The Authentic Story of Taiwan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based on Ancient Maps, Manuscripts and Prints*, pp. 92-93.

(104) *DZII*, p. 511.

(105) *DB, Anno 1641-1642*, p. 14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3；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19。

(106) *DZII*, p. 141.

Borine 南下 Pissannangh（即 Pisanan），卻未記載任何與當地居民碰面或接受招待之事，只記錄了數名隨行人員不愼爲當地田間四周的防禦倒鉤所傷；[107] 一名隨行的華人，更因闖入了當地人家的芋仔田（oebisvelden），而可能被田主用矛（hasegaij）傷及腿部。[108] 至於 Pisanan 與其它住民間的關係，在 1647 年以降 Patsiral 的勢力擴張過程中，既未聞與 Pisanan 相互攻伐之事，或參與 Patsiral 的勢力，南下攻伐與東印度公司同盟的村落。此外，1647 年之前，也無相關動態的記載。[109]

(107) 此種分佈於田間四周的倒鉤利器（. . . , die aen de kanten met scheenangels beset was, . . .），可能是用來防止野獸侵擾與外人偷竊之用。參閱 VOC 1218, p. 446。

(108) VOC 1218, p. 446。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大規模軍事行動，除了做為核心部隊的兵士之外，時常僱用華人擔任駄夫，負責搬運隨行的物件、軍需品等。以 1645 年的東部探金隊為例，在 Zeelandia 出發清點時，軍事人員（militaire persoone）有 218 人，負責陸上駄運的華人（Chineesen om de bagagie over landt te dargen）有 200 人之眾，另外再加上航海人員（varende personnen）、外科醫師（Chijssrurgijns）等，一行約 443 人之多。參閱 VOC 1218, p. 428。

(109) 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文獻內相關記載的欠缺，並不意味 Pisanan 與其四周村落的關係就是和平的。除了此現象不符合南島文化以村落為單位、對外人施予具宗教祭祀意義的馘首活動外，在二十世紀初移川子之藏和馬淵東一的住民口傳資料中，也顯示了 Pisanan 與 Patsiral、Tsiwilian、Varoyan、Kuduvan、Vatan 等鄰近村落彼此征伐的現象。移川和馬淵的資料，主要是記錄影響戰敗一方遷徙的衝突事件，和當時村落之間敵對、結盟的關係。現將取自各地的說法，整理如下表。從表中可知口碑中 Pisanan 與其他村落的互動事實上是存在的。

表二　影響 Pisanan 遷徙之原因表

參與戰鬥的村落名／口碑來源	Pisanan	Patsiral	Tsiwilian	Varoyan	Kuduvan	Vatan	Pisanan 的結局
月眉社	－	＋	＋	＋			逃到南方的馬蘭社方面
末廣社	－					＋	先到貓公社附近的 Vareor，後來在 Tengarau 及水蓮尾附近重建聚落
太巴塱	○	○					受里漏、薄薄、七腳川等的攻擊而向南方逃走
馬太鞍 I	－	(－)	(－)			＋	逃到 Patsiral、Tsiwilian 所屬的月眉、水蓮尾
馬太鞍 II	(＋)	－	－		＋		
馬九答社	＋	－		＋			
薄薄社	○	○					
六階鼻社							受拔仔社西方的布農族壓迫，遷往貓公及其他地方
池南社							因恐木瓜番的襲擊而向馬太鞍、拔仔社方面逃避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397、407-409。

Sibilien 在東印度公司未能確定傳說中的金礦產地是否位於今日立霧溪口沿岸一帶時，也曾被誤認爲是可能產金地之一。1641 年 M. Wesseling 在 Soupra 時，當地住民曾告知他們所戴的金飾來自 Sivilien（即 Sibilien）與 Takijlis（即 Takilis）。[110] 不過，當時駐 Soupra 的士兵 Andriaen Watermont 隨後即澄清產金地主要來自 Takilis。[111] 東印度公司 1642 年的大規模探金行動是三次探金行動中唯一一次途經 Sibilien、並接受當地住民的招待。隨後，探金隊一行在今日海岸山脈北段一帶行進時，與應該是 Patsiral 爲主的勢力起了衝突；此時，是 Sibilien 住民向東印度公司一行暗示對方正聚眾準備發動攻擊。[112] 不過，如同 Patsiral、Pisanan 等這些位於花東縱谷、海岸山脈北端的村落，Sibilien 所處的地理位置，並不在東印度公司派有留駐人員的 Soupra、Dorkop，及後期的

說　明：(1) Tsiwilian 即 Sibilien。Varoyan 據傳約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一帶。參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06-507。馬淵認為可能是 Borine。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頁 412、416。Kuduvan 指的應該是今日木瓜溪一帶來自白葉山、銅門山的住民，荳蘭社與薄薄社認為其為七腳川社（Chicasuan）的舊名。但是根據月眉與太巴塱的口碑，卻是屬東賽德克的木瓜群。參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07。

(2) ＋表示戰勝的一方，－表示戰敗的一方，( ) 表示部分介入或可能有介入戰事，○表示兩者是等同的關係（如口碑中 Patsiral 是為 Pisanan 的住民所建）。

上述這些關於影響 Pisanan 遷徙的戰事或原因的口碑，因口碑提供者的立場，而有不同的詮釋。其可能動機除了提供者社群的文化體系，可藉由歷史事件的詮釋來合理化我群的存在外，亦有可能是因散社的 Pisanan 村民，在部份併入與口碑提供者有關係的社群後，對關係到社群內社會地位、資源分配等的議題時，可藉由歷史論述讓口碑提供者所屬的我群，合理化所有、或所中意的情況有關。有關南島語族如何藉由氏族起源（origin）、先祖（ancestry）、群體關聯（alliance）等歷史過程的論述，來合理化本身地位或資源分配等的文化特性，請參閱 James J. Fox 與 Clifford Sather 所編，討論南島語族起源、先祖、群體關聯的專書。James J. Fox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6).

從移川和馬淵所編錄的資料來看，若要了解在口碑內容彼此互斥的情況下，何者為真何者為偽，以及 Pisanan 住民確切的移動原因與路線，尚需更多諸如了解每一口述者系譜身份背景，或發掘更多相關史料做進一步研究的重建工作。不過，無論如何，在此可確知的是 Pisanan 與其周遭村落互動是頻繁的。雖然這些資料與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理臺之際的情況不見得相同，但是至少可以推知 Pisanan 與其它村落的關係，在當時不致於會毫無往來。

(110) *DZII*, p. 6; *DB, Anno 1641-1642*, pp. 55-56;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20；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42-143。

(111)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62；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02-203。

(112) *DZII*, pp. 12-13; *DB, Anno 1641-1642*, pp. 147-14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2；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218-219。

Sapat 等海岸山脈或花東縱谷中段。因此，對當地聚落相關訊息的獲得，北段的資料較少且不直接。(113) 而派駐在北段、中段間 Vatan 的士兵 Jan Huybertsz.，則於隔年 1643 年初亡故於駐在地，之後未聞再有派遣人員。所以，荷蘭文獻對 Sibilien 與其它村落關係的記載可說闕如。但是如同 Pisanan 一樣，並不代表此地區就平靜無爭。

(四)縱谷內的小村落

在 Patsiral 勢力南下擴張期間，另一攻擊東印度公司友村住民的村落是 Tervelouw。在 1650 年初左右，Pimaba 駐在員發出的信函，即敍述了 Patsiral、Tervelouw、 Soupra 和他們的支持者對東印度公司的友村未見任何減少敵意的跡象。1650 年，Tervelouw 利用和談爲藉口的方式，擊殺了一名 Sapat 的住民。(114) 隨後同年 Tervelouw 又擊殺了一名 Dorcop 住民。(115) 在這段期間，Tervelouw 與 Patsiral 的關係如何，檔案文獻並無直接的資料來詮釋。不過，在 Patsiral 勢力南下擴張的時日，並無任何有關 Tervelouw 與 Patsiral 交戰的記錄，也未有兩者一同與第三者交戰的資料；只是，在荷蘭文獻中兩者所攻擊的對象大致雷同。若再考慮 Soupra 在這段期間與 Patsiral 曾建立類似盟友的關係，則 Tervelouw 與 Patsiral 盟友關係的建立，似乎也不會是不可能的事。實際上，假如一併考慮 Tervelouw 當時的人口數（戶口數）估算值（參照表一），以如此少數的人口，若不與 Patsiral 友好甚或結盟，而要能獨自與 Sapat、Dorcop 作戰，或不被 Patsiral 在勢力擴張過程中所攻擊，實在是有點不太可能。事實上，Tervelouw 在 1645 年即出現在荷蘭文獻內，可是在 1648 年前並無其住民攻擊他村的記錄。此點或許也可作爲補充前述 Tervelouw 與 Patsiral 關係的間接佐證。

Verekiel 與 Sorgiol 都是 Patsiral 在 1647 年以降，勢力南下擴張時攻擊或恫嚇的聚落。兩者在目前已印行的文獻都只出現乙次，在三次東臺灣探金記載也都未被提及，應該都是人數不多的小聚落。Verekiel 在 1647 年時被 Patsiral 馘首

(113) 像 1643 年 4 月之際，有關 Vatan、Pisanan、Suplien（即 Sibilien）與 Taccalies（即 Takilis）等地的狀況，是前來 Pimaba 報告 Vatan 已摧毀 Serus 一事的 Serus 住民所附帶提供。參閱 *DZII*, p. 83。這些地方，都在 Dorkop、Soupra 等東印度公司當時友村的更北之處。

(114) *DZIII*, p. 116.

(115) *DZIII*, p. 149.

一人。(116) Sorgiol 則在 1648 年 Soupra 分裂爲親 Patsiral 與親東印度公司兩個陣營時，因收容後者而被 Patsiral 威脅攻伐。當時，收容親東印度公司 Soupra 住民的村落，共有 Sorgiol、Sapat 和 Dorcop 三個。(117) 對照表 2-2 的戶口數，除了可看出相較於 Dorcop、Sapat、Soupra 等聚落，Sorigol 是居民數較少的村落外，似乎也反映出 Soupra 分裂、部份住民移居他處的現象。表三裡，Soupra 的戶口數資料只有 1647 年，之後全缺，所反映的應該就是 Soupra 分裂後焚村四散他處的情形。Dorcop、Sapat、Sorigol 在 1648 年或其後 1650 年戶口表數的增加，代表的應該就是原 Soupra 住民的加入吧。(118) Sorgiol 在 1647 年、1648 年和 1650 年的戶口數，分別是 34、36、76，前後增加了一倍多；Sapat 在這三年的戶口數分別是 75、92、106，前後增加了快三成；比較奇怪的是 Dorcop，這三年的戶口數分別是 110、114、100，並沒有什麼變化。若再比較此三年期間戶口表內「卑南以北同盟村」欄項，十一個（含 Dorcop、Sapat、Sorgiol 三村）有戶口資料的村落（參照表三），將察覺除了前述 Sapat、Sorgiol 兩村在 1648、1650 兩年的戶口數，比 1647 年戶口數資料有明顯增加外，尚有 Lappelap、Bonock、Arang、Vypuys 等村也是。因此，如果 Soupra 散社後，部份投向東印度公司友村的家族是反映在戶口表內的話，這群人似乎以集中到文書報告內的 Sapat 和 Sorgiol 爲主，也有可能是到文獻內未提及且人數更少的小村，像 Lappelap、Bonock、Arang、Vypuys 等。(119) 至於 Dorkop 爲什麼在戶口記錄上變動不大，是否關聯到 1648 年 Soupra 分社之後，Dorkop 忽然對東印度公司的友村鹹首，而引起其它人數較少村落的恐慌（Dorkop 在表三欄項內是人數最多的大社），包括已散社而四處依附他村的 Soupra 人，(120) 而使原打算投向 Dorkop 的 Soupra 人，因害

---

(116) *DZII*, p. 593.

(117) *DZIII*, p. 2.

(118) 有關 Soupra 住民移居 Sorgiol 等三村乙事，文獻記載是說「其餘的家族移至友村 Sapat、Dorcop、Sorgiol」(d'andere huysgesinnen metterwoone in de vrundtdorpen Sapat, Dorcop, Sorgiol gecomen waren)，所暗示的應是 Soupra 裡頭的不同家族採不同的對策，而移到 Sorgiol 等三村的是家族（或整戶）的遷徙。因此，移居到它村後，仍保持原有家族體系或戶口單位獨立性的可能性，應該不小。

(119) Lappelap、Bonock、Arang、Vypuys 等四村的戶口數，以 1647 年數值為主，都遠低於 Dorkop、Sapat、或 Sorgiol。像 Vypuys、Lappelap、Bonock 的戶口數，只為 Sorgiol 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而 Sorgiol 又是三村中戶口數最少的。是否是因為是人口稀少的小村，因而在有關 Soupra 的分裂事件中未被提及，還是另有他因，因文獻資料的不足而無法做進一步的推論。

(120) *DZIII*, p. 31.

表三 「卑南以北同盟村」之戶口數

村落＼年代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Koeskoes	10	11	11	9	9	
Longelongh	11	11	10	14	24	10
Vypuys	6	6	15	16	16	10
Palang		39	42	42	42	50
Berbyl	30	35	35	35	35	20
Lappelap	8	12	12	12	12	6
Bonock	8	11	15	15	15	6
Arangh	24	27	40	40	40	7
Sapat	75	92	106	106	80	40
Sorgiol	34	36	76	76	76	30
Dorkop	110	114	100	110	110	90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1-202。

怕攻擊而離去？雖然此一依循相關事件發生次序的推測，看似頗有說服力，可惜文獻中並無進一步的資料可供了解。[121]

㈤相關的海岸山脈東側村落

前文已提到數次的村落 Soupra，早在 1640 年 M. Wesseling 為尋金而出征 Linauw 時，就已途經拜訪過了。記錄中的 Wesseling 與當地住民相處甚歡，當他後來因腳傷而無法繼續北進時，大家還為此而難過。[122] 荷蘭文獻有關東臺灣尋金的相關資料中，也曾提到 Takilis 一帶的人會一年一度來此貿易，主要是拿手鐲、耳環等裝飾物前來交換皮貨；東印度公司留駐當地學習語言的士兵Andriaen

(121) 當然，上述有關 Soupra 散社之後親東印度公司盟村村民移動的推論，是站在戶口表內此段時期村落戶口數的增減與 Soupra 住民移動相關的前提上。但事實是否如此，由於並無檔案文獻或口碑記錄等相關的資料來佐證；因此，只能算是十七世紀原住民聚落史重建工作上一大膽的嘗試性說法。

(122)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245；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32-33。

Watermont，在 1641 年即遇見過 Takilis 來的人。[123] 不過，Soupra 在東印度公司行政勢力進入花東縱谷的初期，似乎是臣屬於 Pimaba。在 1644 年 7 月 24 日發生 Vatan 住民襲擊在田間工作的 Soupra 人事件時，Pimaba 即派駐相當兩隊防守村落的人員（twee torens volcq）在 Soupra 村進行守衛的工作，並與來襲的 Vatan 人交戰。[124]

Soupra 與 Pimaba 間的微妙關係是如何建立起來的？維持這層關係的機制是什麼？荷蘭文獻並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去闡明。對於第一個問題，比較可能的解釋方式有兩方面，一是 Pimaba 依靠本身的實力去臣服 Soupra，這可能是透過武力征伐或土地使用權讓予的方式來建立。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在二十世紀初所做的田野調查即曾指出，Panapanayan（即 Pimaba 村人之自稱）對習稱的「卑南阿美」和由西臺灣遷移到東臺灣的 Siraya、Makatan、Taivoan 語族人群實施過類似的權利關係。[125] 在荷蘭文獻中， 1638 年 Jan Juriaense 初訪 Pimaba 時，曾指出有六、七個小村落是由 Pimaba 所管轄；[126] 另外一個方式，則是 Pimaba 透過與東印度公司結盟的方式，當 Soupra 臣服於東印度公司時，Pimaba 即間接藉由與荷蘭人的關係而將勢力北延到 Soupra 。[127]

Soupra 與荷蘭人的關係到底如何？在荷蘭文獻中，可約略看出 Soupra 住民與東印度公司之間的關係，在一六四〇年代中期前還算穩定。早在 1643 年 Pieter Boon 所率探金隊在返程經過 Soupra 夜宿時，當地住民即備有豬肉、米、小米餅（geerstcoecken）款待探金隊一行，[128] 比起探金隊之前在 Talleroma、Vatan 所受的待遇要好得太多了。翌日離去時，Pieter Boon 甚至放心地留下了兩名因長途行軍而不良於行的士兵於當地。[129] 1645 年的東臺灣探金之行，當部隊行過今

---

(123)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62、374；村上直次郎，《バタヴィア日誌》，頁 202-203、221。

(124) *DZII*, pp. 321, 327.

(125)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35-538。

(126) *DZI*, pp. 405-406.

(127) 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在東臺灣擴張期間，時常藉由 Pimaba 的人力一同出征攻伐其他村落；如 1639 年底的 Linauw 攻伐，當時的 Pimaba 駐在員 M. Wesseling 即與 Pimaba 住民一同出兵。參閱 *DZI*, pp. 488-489, 495。

(128) geerstcoecken 若按照字面翻譯是小麥餅，但是很明顯地，這不是阿美族的傳統食品。可能所敘述的還是小米餅，但荷蘭人用其熟悉的 geerst 來形容所嚐到的傳統小米餅。

(129) *DZII*, p. 141.

日的掃叭臺地後，一名士兵不慎跌入捕豬的陷阱（*verkenskuijl*），而被倒鉤（*scheenangels*）傷及右腿。此傷兵即和另兩名也因長途行軍而不良於行的兵員先行前來 Soupra，等候探金隊回程時再與其會合。[130] 到了 1646 年，也就是 Vatan 被東印度公司第三次大規模探金隊回程時攻伐後的一年，駐紮 Sapat 的荷蘭士兵與 Vatan 住民做戰後和平協商時，係先藉 Soupra 住民前去 Vatan 為隨後的商議鋪路。[131] 不過，無論如何，依目前的文獻僅知，當時 Soupra 受到 Pimaba 的「保護」。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戶口表，是將 Soupra 置於「Pimaba 村」的欄項內。[132] 從戶口表內東印度公司對 Pimaba 與 Soupra 兩者關係的認知來看，似乎也暗示著此一方向。但是到了 1648 年初，Soupra 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開始變壞，間接也影響到和 Pimaba 之間的關係。據 Jan Jansz. 於同年 2 月 20 日發自 Pimaba 信件的說法，Soupra 居民恫嚇留駐在 Sapat 的荷蘭人，並摧毀作為東印度公司權威信物的籐杖。當 Jan Jansz. 伙同十名士兵和兩百五十位 Pimaba 居民前去調查時，肇事者已逃至 Patsiral，其餘的 Soupra 村民則舉家遷至東印度公司的友村 Sapat、Dorkop 和 Sorgiol。Soupra 村早被村民焚毀。[133] Soupra 與東印度公司、Pimaba 間的對立，持續到一六五〇年代，Zeelandia 方面在 1650 年 3 月底回覆駐守 Pimaba 的士官 Jan de Bleuw 時，直接擺明、指示將 Soupra 和一些對東印度公司不友善的村落視同敵人。[134] 1655 年的記錄更明載 Pimaba 與 Patsiral、Soupra 間的戰事。[135] Soupra 在這段期間和其他村落互動關係的改變，似乎是受到 Patsiral 勢力南下的影響。

Takulles 這個位在 Soupra 南方不遠處的聚落，在 1643 年 Pieter Boon 探金隊行經時，曾對東印度公司提供了十頭豬隻做為補給。[136] 但是，在文獻資料中未聞與東印度公司進一步的關係，且其與其它村落關係的記載也不多，甚至於不太清楚。不過在 1646 年，也就是 Vatan 為東印度公司第三次東臺灣大規模探金隊

(130) VOC 1218, pp. 435v-436.
(131) *DZII*, p. 511.
(13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4。
(133) *DZIII*, p. 2.
(134) *DZIII*, p. 117.
(135) *DZIII*, p. 502.
(136) *DZII*, p. 141.

所攻伐、焚村之後，卻有報稱 Takulles 的住民因之前經 Vatan 到 Batscheral 一帶打獵時，被 Vatan 住民追獵，而對 Vatan 馘首四人以爲報復乙事。(137)

六、結論與討論

從荷蘭文獻對花蓮一帶原住民聚落、住民記載較豐富的一六三〇年代末期到一六五〇年代初期，這段期間的區域性村落勢力消長，大略以時間剖面整理如下：(138)

在一六三〇年代末期到一六四〇年代初期，東印度公司剛將其勢力範圍拓展到東臺灣時，位於縱谷中段的 Vatan，已是一強大的村落；一直到 1645、1646 年間 Cornelis Caesar 率隊東來之前，縱谷中段 Vatan 的勢力似乎仍持續地擴張著。1643 年，Vatan 兼併了 Serus，之後又攻擊了當時與東印度公司友好、且有 Pimaba 人駐防當地的 Soupra。Vatan 此時勢力的膨脹，也表現在對東印度公司的態度上。像在 1642 年傳出東印度公司留駐 Vatan 的 Jan. Huybertsz.被當地住民所殺害，之後又阻止鄰近村落派代表參加東印度公司這「外來者」在 Pimaba 所舉辦的東部地方集會。縱谷中段南緣的 Dorkop，1641 年即有荷蘭人派駐於此，但是因其與 Vatan 的友村關係而未在當時對東印度公司直接臣服。至於縱谷北段，當時可能是 Patsiral 爲主的村落，也是 Vatan 勢力無法進入之地，甚至可能與 Vatan 交戰（惡）當中。這可由 Vatan 對 1642 年 Traudenius 率眾擊潰位於海岸山脈的 Patsiral 與其友村一事感到高興，而得到暗示。(139) 至於今日花蓮溪

---

(137) *DZII*, p. 534.

(138) 本文對「村落勢力擴張」的語意，不同於一般認知中，被擊敗村落完全臣服於戰勝者，或戰勝者享有戰敗者政治、經濟資源的意涵。書中村落勢力的大或小、擴張或萎縮，是表現在村民是否時常對它村發動攻擊或在攻擊行動中獲得較多次的勝利。文中對戰勝與否的涵意，也不在於是否大量地殲滅對方，而是以一般南島語族的村落祭祀型戰爭類型牽涉的規模為主，即以是否馘首成功，而己方人員損失較小的原則為主。有關南島語族祭祀型戰爭所牽涉的規模和勝負標準的文化詮釋，請參考 Anthony Reid 有關近世史時期的討論。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1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22-125.

(139) 1642 年探金隊一行擊潰來襲的 Patsiral 勢力後，翌日行進到 Vatan 時，其長老（oppersten regent）Roringh 對荷蘭人之前的勝仗顯示出欣喜之色（. . . , die over de becomen victorie hem verblijt thoonde, . . .），進而要求探金隊留派一或二員於其村中好學習當地語言。參閱 *DZII*, pp. 12-13; *DB, Anno 1641-1642*, pp. 147-148;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72；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

西側的 Pissanan，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則若即若離。

1645、1646 年間 Cornelis Caesar 率領的東臺灣探金行，對區域性村落勢力的消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縱谷中段的 Vatan 在被攻伐、焚村之後，其勢力在一六四〇年代後半似乎明顯地下滑。此後，未聞 Vatan 攻擊他村的記載，卻有該聚落爲他村攻伐的情形。1647 年興起於縱谷北段的 Patsiral，可能利用此時 Vatan 勢衰之際，南下攻伐該社。但也是在此時約 1646 年左右，東印度公司開始北進到 Sapat 一帶留駐人員。然而，同時 Zeelandia 方面對東臺灣探金的熱潮已漸消退，不再派大軍前來東臺灣，對當地的經營也由積極轉向消極。因此，Sapat 留駐員的象徵意涵遠大於實質意涵，主要在爲東印度公司收集當地情報和維持 Pimaba 到 Taraboan 間的陸路交通。至於縱谷北段的村落勢力結構如何，僅知 Patsiral 應該是主要的勢力。至於其他村落，只知 Cornelis Caesar 一行曾招撫 Borine，並要求其每年應至 Soupra 向留駐當地的東印度公司派駐員繳納 10 頭豬隻，以表示服從。不過當 Patsiral 勢力南下，一連串攻擊了縱谷中段的 Vatan、Tavoran、Soupra 等村，1648 年 Soupra 分裂且部份倒向 Patsiral 陣營後，東印度公司與 Borine 原訂的關係，大概也不會存在了。

先前 Patsiral 勢力的南下，於 1648 年之後受阻於 Dorkop 一帶。當時，儘管雙方爭戰互有輸贏，但明顯地看到 Dorkop 以南的村落未受波及。另一方面，1648 年是東印度公司影響力爲 Patsiral 逐出 Soupra 的時候。在 1648 年以後到一六五〇年代初期，東印度公司在東臺灣的勢力消退，所得資訊更少，目前僅知此時的 Patsiral 和其盟村，依然在縱谷中段與 Dorkop、北上的 Pimaba 等傳出交戰的記錄，雙方互有斬獲。

整體來看，一六四〇、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段是一區域村落勢力互相爭霸的地域，其地理空間範疇最南約至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山附近（即 Dorkop 所在地），往東可至秀姑巒溪出海口的 Soupra 一帶。阻止區域村落勢力繼續南下擴張的力

ア日誌》，頁 218-219。值得注意的是在 1642 年之際，Vatan 並未臣屬於東印度公司。相反地，前一年 M. Wesseling 尚計劃要攻伐 Vatan 此一不服東印度公司的村落。參閱 *DZII*, p. 6; *DB, Anno 1641-1642*, p. 55;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320；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イァ日誌》，頁 142。Vatan 長老 Roringh 應無理由為東印度公司的戰勝而高興，除非 Vatan 之前與 Patsiral 交惡，才會對東印度公司這第三者的勝仗感到歡喜，進而希望透過與荷蘭人的結盟來穩固其在地方上的勢力。此一結盟動作，即表現在當日要求東印度公司留派人員於其村中的做法。

量，來自首當其衝、曾駐有荷蘭人的 Dorkop 與北上的 Pimaba。在縱谷中段擴張區域村落勢力者，除了有地理位置恰在其中的 Vatan，在一六四〇年代初期曾拓展其影響力至秀姑巒溪口一帶外；一六四〇年代後期至一六五〇年代初期，則有來自縱谷北段的 Patsiral，趁 Vatan 於 1645 年底爲東印度公司攻擊後勢衰而南下擴張其勢力。東印度公司對此時期區域村落勢力消長的影響，最有可能是表現在 1645 年對 Vatan 的征伐一役上面。(140)

位居荷蘭人勢力核心地域的臺灣西南部平原，其地緣政治發展的軌跡是：東印度公司在地域擴張初期，往往爲了制止、保護所屬盟村與其他不在轄屬範圍的區域勢力發生紛爭、衝突，而捲入當地不同區域勢力間的地緣政治；若所屬盟村的敵方具有東印度公司極欲爭取的商業利益（如鹿皮交易等），荷蘭人的勢力即會隨後入侵。換句話說，臺灣西南部平原初始的地緣政治是促成東印度公司地域擴張的重要原因之一。(141) 相較於此，位處荷蘭人勢力邊陲地帶的花東縱谷中、北段，則呈現大異其趣的情狀。東印度公司在此區域最大的商業利益，係發生於北方立霧溪口一六四〇年代曇花一現的探金活動；因此，其勢力一直未能持續穩固的發展與建立。東印度公司大批武裝力量間歇進出所帶來的衝擊，在於荷蘭人不但與當地區域勢力有所衝突，還間接影響區域村落勢力的擴張或衰退。換句話說，在花東縱谷中、北段一帶，東印度公司則是改變當地原初地緣政治的原因之一。

(140) 有關東印度公司對地區村落的武力征伐，為何能對區域村落勢力消長產生影響的可能解釋，請參閱筆者在他文的詮釋。康培德，〈殖民主義、文化接觸與權力展示——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四〇年代花蓮地區探金活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3 日。

(141)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1623-1636," pp. 18-19.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1957 〈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臺灣經濟史五集》，頁 101-12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44 種。又收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頁 165-217。臺北：稻鄉，1997。

1992a〈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臺灣風物》42(3):85-18。又收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頁 219-249。

1992b〈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灣風物》42(4):17-23。又收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頁 251-257。

1993 〈一六六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臺灣風物》43(1):155-168。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7-234。

1996 〈從村落戶口調查看荷蘭的臺灣原住民統治〉，《臺灣文獻》47(1):143-154。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

江樹生（編審）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臺北：漢聲。

村上直次郎

1972 《パタヴィァ日誌》。東京：平凡社。

康培德

1998 《荷蘭時代花東地區原住民聚落景觀和族群互動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編號 NSC 87-2415-H-026-001。

1999a〈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臺灣史研究》4(1):5-48。

1999b〈殖民主義、文化接觸與權力展示——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四〇年代花蓮地區探金活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5 月 1-3 日。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馬淵東一

1976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郭　輝（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大學（譯）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遠流出版社

1996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

Andrade, Tonio

1998 "The Mightiest Village: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1623-163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5 月 16-17 日。

Blusse,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4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e,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Chijs, J. A. van der, ed.

1887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Colenbrander, H. T., ed.

1900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Hijhoff.

Fox, James J.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1996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Canberra: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Reid, Anthony

1988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 1 the lands below the wind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ertente, Christine, Hsueh-chi Hsu and Mi-ch'a Wu

1991 *The Authentic Story of Taiwan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based on Ancient Maps, Manuscripts and Prints.* Knokke: Mappamund.

VOC 1218 f. 428-451

Tocht door mij Caesar gedaan voor hooft toto opsoecken van de goudtgevende revier, als tot straffeen der rebellen van Talleroma ende Vadan.

Zandvliet, Kees（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2, pp. 1-33, Dec. 1998 (Issued in Apr.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Village Powers within the North and Mid-section of Hua-tung Valley in the 1640s and the 1650s

Peter K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the changing regional village powers of the Amis or the Pangtsah within the north and mid-section of the Hua-tung Valley in the 1640s and the 1650s by employing the documents left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r VOC). The paper first reconstructs the geography of settlements described by the Dutch sources and further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settlements and the clan and village identities of the Amis. I then treat the settlements as the basic unit and further try to investigate both the possibl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gional powers and their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of expansion within the north and mid-section of the Hua-tung Valley in the 1640s and the 1650s.

Keywords: Formosan Austronesians, Amis, History of Taiwan, Hualien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Hualien Normal College.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二期，頁 35-54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爲中心*

李文良**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總督府將林野納入支配過程中，以所有權為中心所產生的地權問題以及政府的對應措施。筆者基本上認為：因為清政府的國土經營概念侷限在「開發/封禁」的簡單態度上。對於可開發地區，即發給墾照允許一般人民積極進行開墾，政府只就開墾完成的土地，區分為田、園兩種地目進行管理。至於未墾地以及封禁地區則未予實際管理，因而也未發展出相對應的地目來。到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試圖將臺灣全土納入控制，已墾地依土地利用型態，沿用適當地目，直接承認人民的業主權；其它的未墾地則統稱為「林野」。依據清代的土地管理，一般人民雖不具有林野的業主權，但在墾照制度下，也取得了一定的合法支配權。對於這種具有一定程度的支配關係、卻又未強大到足以被認定為業主權的林野，總督府特別設計了緣故關係林野制度加以整理。

本文的結論是，臺灣總督府在處理林野問題時，基於統治穩定的考量，順應殖民地人民對於業主權的要求，除了不斷調整認定原則、增加統治的柔軟度外，甚至也藉用「善意」的道德性理由，擴大解釋清代以來非法佔墾利用的林野，以期順利完成林野的支配。

關鍵詞：林野、殖民地控制、地籍整理、土地行政、緣故關係

---

* 本文之原始構想來自臺灣大學法律系王泰升先生臺灣法律史專題研究之課程報告。之後，筆者接受日本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 1998 年度之資助，於東京大學擔任客員研究員期間完成文稿，並在 1999 年度「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上做過正式的發表。對於諸多研究者的啟發與協助，深表感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一般說來，清代臺灣民間取得業主權的方式，是由墾戶先向官府提出申請，取得墾照後再招集佃人前來拓墾，官府則在拓墾活動有了一定的成果後，至現地進行勘丈（測量）、陞科，將土地納入國家帳冊管理，同時向業主課稅並發給「丈單」執憑。亦即在拓墾完成之前，政府並未對土地進行地籍測量與登錄工作。國家土地帳冊上主要是登錄需要納稅的土地而已，可以說是一種賦役冊。對於政府來說，未完成開墾的土地並不具有納稅的義務，因而也不用登錄在土地帳冊上；對於人民來說，土地未納稅以及未登錄於土地帳冊，土地的關係人自然無法從政府取得足以證明土地業主權的契字與稅單。

從這裡看來，清政府的國土經營概念似乎侷限在「開發／封禁」的簡單態度上。對於可開發地區，即發給墾照允許一般人民積極進行開墾，而政府只就開墾完成的土地，區分爲田、園兩種地目進行管理。(1) 清代政府似乎未對未墾地進行管理，因而也未發展出相對應的地目來。(2)

進入日治時代，新政府希望將全部土地納入國家的控制內，對於已墾地總督府沿用舊稱加以管理，未墾地則統稱爲「林野」。因此，「林野」一詞一開始出現的時候，在概念上相當接近未墾地（比較正確地說是已墾地以外的土地），所以「林野」只是一種泛稱並非法定地目。直到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爲施行土地調查制訂〈臺灣地籍規則〉時，才予以適度區分並明確訂定「山林」「原野」的地目。(3)

(1) 即使植林也是編以「園」的地目，到了晚清，因為茶作面積的擴大才再有「茶園」地目的產生。

(2) 所以，清代並沒有「林野」的概念，也沒有此一地目，這也就是矢內原忠雄接受《臺灣私法》意見所說的林野的附屬性格：「蓋在清朝時代，由於山林未經量丈賦課，故對山林業主權，未曾發行地券之類；林野業主權的取得，或當作田園或厝地（宅地）的附屬物，或則由於竹木採取等事實上的佔據利用，或則由於買賣或其他的權限」。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 19。

(3) 《臺灣私法》在談及林野時，開宗名義便說：「以法律公認山林及原野之地目，係以〈臺灣地籍規則〉（明治 31 年律令第 13 號）為始。以前在例規上（清例）通常稱之為山場。此外，則依人民自由之稱呼，名稱甚多，如山地、山崙、山業、山崗等，稍為平坦之地則稱之為山坪；又，施以少許人工改良，栽植龍眼、番檨、竹抱，有一些收獲者，則有山園、山畬、埔園、桂竹林、麻竹林、果仔宅等名稱。又，崖山、柴山、空山、荒山、山林埔地、樹林、埔地、草山、草地、草埔、荒埔等等其它名稱亦不少。然而，這

日本領臺前夕，臺灣林野的權利狀態大致上可以區分爲以下三種，一是經政府核發墾照合法准許開墾但尚未墾成者（處於林野的狀態）；二是，未經政府許可而非法佔墾利用者（其中有已墾成田、園者，日治時期稱之爲「無斷開墾地」；也有直接以林野狀態佔有利用者）；三，完全未經政府許可或爲民間利用者（尚處於林野的狀態）。其中，第一、二種的林野雖有使用人或佔有人進行利用，但在清代的土地行政中，並不被視爲業主。然而，「使用人不是業主」並不等同於「不具有任何的權利」，特別是第一種林野的使用人乃是在政府發給執照的情況下，合法進行利用的。進入日治時代，總督府爲了與已有明確業主（民有、官有）的土地區別，特稱之爲「緣故關係地」。[4]

那麼，以釐清臺灣業主權所屬狀態爲目標的總督府，如何來處理這種具有一定程度的支配關係、卻又未強大到足以被認定爲業主權的緣故關係林野呢？或者是說，臺灣的林野是以怎樣的形式從傳統過渡到近代的呢？這是本文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

二、清代墾照之整理

根據清代臺灣的開墾制度，人民在開墾土地之前必須向政府申請墾照，取得墾照許可範圍內之土地的優先開墾權利。即使土地最後並未完全墾熟，墾戶對於墾照中被許可開墾的土地，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支配權利。因此，日本領臺後首先面臨的便是隨著「墾照」而來的各項問題。包括一、清代的墾照仍否有效？如果有效，應該如何整理與規範？二、本島人經由墾照所取得的權利（從近代法看來）

些都只是因為依據山林的土地狀態之不同，名稱相異而已，事實上不管為何都是山林或原野。又，在粵族間往往有書寫為山舉的慣習」。《臺灣私法》一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63。總督府在法規的漢文版中將「山林」、「原野」分別譯為「山場林地」以及「曠野荒地」。《臺灣總督府報》，第 331 號（明治 31 年 7 月 17 日）。

而由於「土地調查」主要是調查清代「已墾地」（業主權，清政府管理所及）的部分。所以《臺灣私法》說：「明治 31 年開始施行土地調查事業，同年 7 月 17 日公布〈臺灣地籍規則〉，在第一條第二號訂定山林原野等的種目，山林及原野遂被視為調查區域外，除調查員特別認為有必要調查者之外，一律不調查。」。《臺灣私法》一卷下，頁 68。

(4) 「緣故關係」應當以形容詞而非名詞來理解，也就是可以說成是「具有緣故關係的」，所以會有「緣故關係地」「緣故關係林野」「緣故關係人」等等。至於「緣故關係林野」的定義請參閱第四節。

實質內涵爲何？

對於第一項問題，日本在領臺後不久，即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二十六號，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規則的第三條至第八條如下。(5)

第三條　臺灣交接以前，若有清國政府之執照准伐採官地之樹木及開墾官地或熬製樟腦者，即日後須遵地方官廳告示日期，照于左開列各項，將清國政府所發執照應赴地方官廳一併具稟呈覽。

伐採樹木列明

一　山林土名、位置、地區境界（添付繪地圖）

二　山林寬窄、樹木盡數

三　所伐木料有幾類及其用處、搬運通路、運去何處

四　何時可以伐完

開墾林野列明

一　土地之名、位置、地區境界（添付繪地圖）

二　山林寬窄

三　樹木等類、樹木盡數、所伐木料有幾類及其用處、運去何處

四　何時可以開完

熬製樟腦列明

一　熬製樟腦地位置

二　樟林土名、位置、地區境界（添付繪地圖）

三　樟林寬窄、樟樹若干

四　熬製樟腦灶額及鍋之數目

五　每灶用工人若干

---

(5) 中譯文引自：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221-226。日本領臺初期雖以日文制定法律，但考量臺灣民眾的日文閱讀能力以及漢文傳統，在正式公告法令的場合會有漢文版作為對照（官定的漢文版）。其漢文在今天看來雖然字句有些奇怪，但還不致於引發誤會，故本文在此仍保留原漢文版字句。

六　每日熬製樟腦至多者若干至少者若干

七　樟腦搬運通路、運去何處

八　何時可以伐完

第四條　地方官必須查明虛實如何，允准即發給執照，如地方官查出所稟有不確實者或不具備者，即飭其改正。

第五條　自地方官所示之限期內，若有不稟請允，或清國政府所發之執照糊塗有不明白者，或故意遲延完業日期者，一經地方官查出並經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批准，將所用器械等件一概充公。

第六條　若違第二條定規者，即嚴罰銀五十圓至五百圓爲止，又照第五條定規所用器械等件一概充公。

第七條　若有人故意幫助違第二條定規者，一經查出，即嚴罰銀二圓至二百圓爲止。

第八條　罰銀一項，自示之後仍未繳納，至經催迫已過十日者，盡行將其財產公賣，除罰款外若有餘存，仍給還本人。

從第三條之規定看來，在日本領臺前已從清官方取得開墾林野之執照者，必須依據日令第二十六號的規定，在地方官廳規定的期限內，檢附證據書類並列明㈠土地之名、位置、地區境界（添付繪地圖）；㈡山林寬窄；㈢樹木等類、樹木盡數、所伐木料有幾類及其用處、運去何處；㈣何時可以開完等資料，向所屬地方官廳（縣）提出申請。

然而，〈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並未明確規定執照（許可證）的種類以及截止期限。因此，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就在日令第二十六號發布的同一天，以訓令第十七號將相關處理原則通知各地方官。該訓令中說明了所謂的「淸國政府之許可證」係指由臺灣樟腦硫磺總局、撫墾局、樟腦稽查局或其他官衙所發給，並由地方認可爲確實有效之證件（第一條）。至於申請的截止期限，初步決定爲「現已施行民政之地方，於領受規則之日起算三十日；尚未施行民政之地方，於施行民政之日起算三十日」。此後因臺灣各地的申請並不踴躍，經過一次展期後，又在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令第三十九號，將官有林野開墾之最終申請期

限定爲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6]

從法律的層面看來，清領時期的墾照持有者只要在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據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的規定，向所屬地方官廳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即可換發新的許可證（執照），繼續保有原墾照的權利。[7] 相對地，假使墾戶沒有依據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舊墾照隨即失效，墾照持有者不再保有墾區內未墾土地的優先開墾權。這也就是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高林委員會）《裁決書》中所說的：由於原告「並未履行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以及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三十九號之手續，故原告主張具有土地業主權，並不適當」。[8]

但這裡會引發爭議的一個問題，在於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並未直接規定「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其墾照無效」。僅在第五條規定：未申請者，一經地方官查出並經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批准，將所用器械等件一概充公。由於日令第二十六號將核可的權利下放給地方官廳，要求原墾照持有者必需向所屬地方官廳提出申請。因此，可以透過地方官廳的規範程序來加以理解。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九日，當時的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以廳告示第十八號規定「倘有過期者，就地查後。已開墾之地，照地租規則；未開之素地，照後來頒布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必應再行稟請准否，方可開墾」。[9] 對於未在規定期限內重新辦理再申請手續者之墾照權利，作出較爲明確的無效規定。

清領時期政府所發給的墾照，雖然必須視其持有人有無依據規定重新提出再申請，而決定仍否有效，但是更基本的問題是，從總督府的法律體系看來，本島人經由清代墾照所獲得的土地權利，到底是怎樣的權利呢？

---

(6) 明治 29 年府令第 39 號，〈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新報》第 25 號（明治 29 年 9 月 25 日），附錄。原文如下「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三十九號：臺灣受渡以前許可ヲ得レ官有森林原野ノ開墾二從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迄出願スルヲ得サリシモノハ其事情ヲ具シ來ル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二官有森林原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三條第二項ノ事項明記ノ上出願スヘシ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臺灣總督　子爵　桂太郎」。

(7)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 1（1996 年 6 月），頁 151。

(8) 「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及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三十九號ノ手續ヲ履マサルモノナルカ、故二申立人カ土地ノ業主權ヲ有セリトノ主張ハ其當ヲ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ズ」。〈大正三年高林第 512 號裁決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24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頁 512-517。可見日本領臺初期對於林野的規範，也影響了總督府後來的林野業主權之認定。

(9) 明治 29 年臺北縣告示第 18 號，〈臺北縣報第九號〉，《臺灣新報》第 36 號（明治 29 年 10 月 14 日），附錄。

「墾照」的權利內涵

關於清代墾照的權利內涵，臺灣總督府高林委員會在《裁決書》中做了以下的解釋：清政府給予的墾照只是一種開墾的許可，而非給予業主權，因此墾照持有者取得業主權的部份僅止於完成開墾，並經勘丈、發給丈單註明四至的部份。(10) 從高林委員會的判決結果看來，清代墾照的權利內涵可以說已經很清楚了，亦即「持有清領時期之墾照並不能等同於擁有業主權」。墾照持有者在取得墾照後必須先行完成開墾，再經政府勘丈，另外換發丈單，才算是擁有業主權。在此之前，土地所有權爲官府所有。這也就是爲調查臺灣舊慣而完成的《臺灣私法》一書所說的「官府給墾土地之目的在於開墾」。(11) 顯然，所謂的墾照是政府在土地爲「官有」的前題下，以開墾爲目的所發給的。(12) 日本領臺後，官有的主體由「淸國」轉爲「日本國」，墾照範圍內尚未完成開墾的土地，自然也是屬於日本國所有。既然墾照無效，且土地係在官有的前題下給墾的，土地所有權在墾照失效後自然回歸官有。高林委員會即據此邏輯，將原墾照範圍內至日本領臺後方才進行開墾的土地，查定爲官有。

准此，對於墾照持有人來說，墾照既然是政府以開墾之目的而發給的執照，持有人未能在規定的許可期限內完成原執照所付予的目的，或是因爲自己的疏忽致使執照失效，則持有人不得主張擁有墾照範圍內土地的任何「業」或相關權利，也是相當明確的事實。

但是，儘管臺灣總督府認定：淸政府所發給的墾照不能等同於墾照持有人擁有墾照許可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業主權。而且，墾照也因政權轉換、持有人未及辦理再登記手續，而在法律的層面上失去了效力。但是在實際的社會運作中，是否也一樣無效了呢？或者是說法律層面的變動，對於土地關係人的關係或行爲，是否產生了同時性的連帶效應呢？

---

(10) 〈大正三年高林第512號裁決書〉，頁512-517。

(11) 「官ノ給墾ハ土地ノ開墾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シテ」，《臺灣私法》，一卷下，頁70。

(12) 「未何人ノ占有ニモ歸セサル土地ハ、總テ之ヲ以テ官地ト為スコトハ清國政府時代ノ法律ト云フヘク從テ之ヲ變シテ民業ト為サントスルニハ預メ官ニ稟請シテ、其許可ヲ經ヘキヲ原則トス」。《臺灣私法》，一卷上，頁95。

三、法律規範與現實社會的落差

我們可以以北臺灣著名的板橋林家，在清代爲開墾今天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與福安里（清代稱爲三層庄，即大溪慈湖陵寢所在的河階臺地）而參與投資的陳集成墾號來做說明。道光八年（1828），板橋林家的先祖林安邦與當地其它家族，合資十股募集資本金一萬圓，組成陳集成墾號，進入拓墾。隨著時間的推移，原本僅爲合股人之一的林家逐漸掌握墾號管理權，而原本十股合資的墾號，也因股份的併購逐漸集中於少數人手中。最晚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時，只剩下林、李、陳三家分別各佔75%（林本源）、20%（李傳儉）、5%（陳乾）。

但依據日本領臺後對於清代墾照的整理，陳集成墾號必須在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據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才得以繼續清代墾照所附帶的權利。然而不知原因爲何，不管是板橋林家還是其它的合股人都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因此可以說，陳集成墾號自明治三十年一月一日凌晨零時起，已經失去墾區內未墾地的開墾權。(13)

至明治四十三年（1910）板橋林家卻經當時桃園廳長西美波之仲裁，由林家以林熊徵之名義出資一萬五千七百元，買收陳、李家兩家擁有的25%股權，作爲林本源六興公司之財產，掌握了陳集成墾號。(14) 板橋林家此一舉動的目的，不只是要取得墾號名下的大租權，更希望據此控制其它未墾地的開墾權，甚至是在同年展開的林野調查期間，以墾照爲證據書類，取得三層庄全部土地（包括未墾地）的業主權。這從林家在同一年展開的林野調查期間，向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告，要求擁有全庄土地業主權的動作，可以明顯地看的出來。

當然，林家取得土地的開墾權並非是爲了自己親自開墾。板橋林家主要還是依循清代以來的習慣，繼續招集佃人、簽定租佃契約，由墾佃來負責土地的開墾活動。例如，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一月，板橋林家由陳集成具名將座落於三

---

(13) 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253。

(14) 所以「陳集成之權利，包括既查定地、未查定地以及債權、債務等，全部歸林本源所有」，〈林本源各房各管合約に對する各房の希望〉，《鈴木三郎關係文書》，R165。

層埔內頭藔土名員潭仔坑的一處「荒山」，出贌與林愈恭栽植相椵樹，雙方並約定㈠林愈恭出無息定銀兩元；㈡佃人自備工本栽種相椵樹，俟樹木茂大欲砍之日，墾戶、佃人邀同到地查點欉數，墾佃依三七比例分管；㈢該處地界內原有茶欉、水田仍歸墾戶掌管，佃人不得混佔；㈣租約年限自該年起算滿三十年爲止；㈤限滿之日佃戶仍將該處相椵樹砍淨，土地交還墾戶掌管，墾戶則歸還定銀。(15) 其後，林愈恭還將該地轉贌與曾廣炭、姚天德、林明經、林德民、陳求等人。(16) 當然，佃人在簽定契約的同時也意味著認可了板橋林家擁有墾照上的權利。

從《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所留存的文書看來，儘管依據日本領臺後的法律規範，板橋林家所擁有的墾照早在明治三十年一月一日後即因未提出申請，以致失去效力，然而直到明治四十三年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展開之前，一般的百姓或墾照管理人都還在「清代墾照」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土地的開墾活動。

結果，政府在林野調查時基於法律立場，判定板橋林家持有之墾照無效，林家無法擁有原墾照範圍之內其它未墾土地的開墾權。如此，林家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三月，經當時桃園廳長之仲裁，出資一萬五千七百元買收陳集成 25%之股權的代價，只能取得陳集成名下的已墾土地與完整的大租權而已，林家的利益明顯受損。此外，假使說板橋林家的墾照早在明治二十九年底便已失效，未墾地之地權同時轉爲日本國政府所有，那麼，原先佃人在林家擁有墾照的「意識前提」(17) 下所成立的租佃關係，應該也同樣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也就是說，自林家取得開墾承諾，多年來自費工本，建造屋宇、開墾田園的墾佃，突然因爲林野整理而成爲非經政府許可、自行開墾官有地的「無斷開墾者」。如此，總督府若要貫徹官方的法律規範，藉由林野整理的完成，會在政府與社會間產生極大的混亂與衝突，甚至危及統治的穩定。那麼，這一個可能的衝突最後實際上是以怎樣的情況過渡的呢？

---

(15) 明治 36 年 11 月，〈同立贌山栽種相椵樹木合約字〉，《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303-304。

(16) 林熊徵，〈不服申立補充書——海山堡三層庄土名頭藔：國庫に對する分〉，《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255。

(17) 事實上，林家的權利早在簽約之前就已喪失，此刻佃人和林家簽約，只能說是雙方在「意識上」都還認定林家擁有土地權利，而林家自清代以來在當地擁有的強大權利是支撐這種意識得以存在的主要力量。

四、緣故關係土地的成立及其意義

「佔有事實」認定原則

依據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無上手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爲官地」。依據此一法令，凡無證據書類之土地皆應被視爲官有。因此，總督府在林野調查進行的過程中，大可依此原則將缺乏證據書類，或墾照已然失效的土地查定爲官有。但是，總督府在林野調查進行前夕，訂定官、民有林野之業主認定原則時，並沒有執意堅持此一認定原則，而是接受《臺灣私法》對於日令第二十六號第一條的擴大解釋，以爲「官有林野取締規則中所說的地券或其它的確證，應該解釋爲不單是指書面上的證據而已，還包括人證以及其它事實上的佔有狀態」，[18] 而在證據書類的認定方法之外，再加上「佔有事實」一項。即雖無證據書類，但如「費相當勞資」、「多年栽種管理」且「持續平穩佔有」之土地，亦認定爲民有。[19]

此一佔有事實認定原則，並不止用於建立缺乏證據書類者可以依「佔有事實」原則取得土地業主權的管道；它還同時用在有證據書類，但若土地「全然屬於放棄狀態」、「佔有之日尚淺」者爲官有之認定上，意即「證據書類的種類有丈單、賣契、墾字、墾照、給出字、鬮分字、典契、合約字等」，種類繁多，被用來做爲認定土地業主權的證書，具有不同程度的強弱差異，必需探求其契據成立過程並「徵之實地」，方能決定是否具有效力。[20] 因此，增訂「佔有事實」認定原則，事實上具有兩面的效用，可以說是爲彈性彌補日令第二十六號。[21]

總督府擴大解釋日令第二十六號對於林野業主權之認定，並增訂「佔有事實」認定原則，顯然是衡量臺灣林野之特殊性的結果，其目的在於讓行政官僚（林野調查員）在判定官、民有業主權時有較大的自主權。在此，我們似乎可以大膽推

(1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一卷下，頁 77；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9。

(1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83-96。

(20) 同上註，頁 84。其中列舉九項原則。

(21) 佔有事實原則讓業主權認定得以跳脫文書主義的框架，使業主權的認定有比較大的空間。

測，臺灣總督府最晚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決定增訂佔有事實認定原則時，依然堅信地籍整理可以明確地將地籍區分爲官、民有。總督府雖然看到了臺灣林野問題的特殊性，但似乎尚未捕捉到臺灣林野眞正的問題所在。

從佔有事實到緣故關係

佔有事實認定原則的出現，事實上來自於先前臺灣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事業。誠如江丙坤所指出的，以佔有事實做爲業主權之認定原則經歷了幾度的演變。一開始在土地調查試驗期，土地調查局僅只規定土地業主之申告人必須添付相關證據書類，向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申告。至於業主權認定的方法與原則完全付之闕如。結果，事業一經展開，地方土地調查員卻因缺乏明確的認定原則可供依循，只得逐一向土地調查局請示，要求裁定業主歸屬。土地調查局因此在明治三十二年修訂〈土地調查員須知〉時，以在清末劉銘傳清賦事業時領有丈單、繳納租賦或被裁定爲業主因而擁有證據書類者爲判定土地業主的原則。然而，證據書類的問題並不止於那一種證據書類才算是有效的書類，而是有時根本就缺乏證據書類。明治三十三年（1900）土地調查局因此開會決定「將島民既成事實的佔有權，加以法律上的認定」。並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四月五日制定的〈土地調查規程〉中，增訂「無證據書類但有足以認定業主之佔有或其他事實者」亦得視爲業主的規定。[22] 值得注意的是，土地調查時期的佔有事實認定原則只用在「佔有者若有佔有事實，雖無證據書類亦可確立爲業主」之一面，與前述的林野調查時期不同。

因此，可以說佔有事實認定原則至土地調查正式展開後的第四年，方得正式成形並被列入法規之中。該原則是土地調查局在事業的展開過程中，面對臺灣社會的特殊情況，不斷學習認知的結果。林野調查事業則繼承此項既有的經驗，一開始便在業主權認定原則中增列了佔有事實一項。只是土地調查時期雖在業主權認定上不斷地調整認定原則與法規，但似乎在增訂佔有事實認定原則後便解決了業主認定的問題。那麼，何以林野調查時期，卻必須在佔有事實原則之外另外做

(22)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臺灣研究叢刊第 108 種），頁 111-112。

出一套緣故關係的制度呢？特別是這一套緣故關係制度，在性格上明顯與總督府確立業主權歸屬的政策目標相矛盾。

緣故關係的矛盾與妥協性格

如果說緣故關係地是指對於「費相當勞資」、「多年栽種管理」且「持續平穩佔有」之土地，雖認定原佔有人的權利，但是將之查定為官有。那麼，既然土地是本島人民依本島之「永行舊慣」，[23] 長久以來「無他人異議」進行利用。而「無他人異議」，在實際的社會運作上意指具有「排他性」，此一「排他性」事實上可以相對構成「土地私有權」的要件。那麼，在佔有事實的前題下，政府何不直接將之查定為民有，卻反而查定為官有呢？反過來說，假使佔有人並無明確的證據書類，何不查定為官有呢？何以仍在官有的前題下，允許其繼續佔有利用？不管怎麼說，緣故關係地不但違背了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六號的規定，也偏離了佔有事實的認定原則。緣故關係土地不但讓政府的政策看起來前後不一，也讓以達成臺灣全土業主權之明確化的地籍整理出現了曖昧化的破綻。一如矢內原忠雄所指出的「緣故關係的存在，就完全的土地所有權而論，未免美中不足，使林野的利用與處分不能徹底」。[24]

那麼，總督府在政策目標與實際社會衝突中所展現的妥協之一側面——成立緣故關係土地——的意義在那裡呢？這或許是解開在總督府的近代性林野地籍整理下，臺灣的林野如何由傳統利用舊慣過渡到近代土地權利關係的關鍵所在。

緣故關係地的內容

所謂緣故關係地依土地取得方式（法規）之不同，大致上可分為「保管林」、「開墾拂下地」及「預約賣渡地」三種。(表一)[25] 其中，保管林是指「在官有林野之內，也有為當地人民久經善意佔有，而從事竹木採伐等經濟利用」的土地，對於其土地「雖不承認業主權，但其利益則予以保護，因此乃於保管林的名義下，仍許其繼續佔有並利用，而惟附以某種限制而已；對於這樣的林野，則規定徵收

(23)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
(2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9。
(25) 〈林野調查の結果に依る地元人民へ特別許可處分調〉，《鈴木三郎關係文書》，R86。

相當的保管費」。[26]「開墾拂下地」是指未經政府許可即行佔墾並已完成土地改良，地目爲田、園者。該佔有人得依法規申請將開墾地放領，經放領程序完成後土地即爲民有。「預約賣渡地」則是在精神上延續日令第二十六號，讓超過申請期限的墾照持有者或新的申請人可以再藉由各式豫約賣渡或貸渡規則，申請預約開墾繼續保有墾權，以便在土地成墾後進一步取得土地業主權。[27] 但因三者之中以保管林之面積較大，故一般亦以「保管林」稱之。

表一　依林野調查結果對原地緣關係人民特別許可處分土地

廳別	保管林		開墾拂下		預約賣渡		總計	
	件數	面　積	件數	面　積	件數	面　積	件數	面　積
臺北	26,516	80,975.1050	2,736	804.5887			29,252	81,779.6937
宜蘭	2,857	8,845.9285	939	427.9455			3,796	9,273.8740
桃園	816	1,517.5280	266	215.5270			1,082	1,733.0550
新竹	9,544	36,810.7050	1,498	588.9316			11,042	37,399.6366
臺中	5,677	10,719.6058	1,314	734.8065	221	274.4779	7,212	11,728.8902
南投	1,559	5,011.5760	754	673.7975	297	229.5755	2,610	5,914.9490
嘉義	4,183	13,650.5275	2,528	2,581.9574			6,711	16,232.4849
臺南	5,902	12,083.5760	3,366	2,211.6362	321	95.2311	9,589	14,390.4433
阿猴	2,235	3,298.1905	1,766	973.5457	328	263.5813	4,329	4,535.3175
合計	59,289	172,912.7423	15,167	9,212.7361	1,167	862.8658	75,623	182,988.3442

資料來源：《鈴木三郎關係文書》，R86（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
說　　明：1.1915 年調查，面積單位：甲。
2.開墾拂下地，臺北、桃園、新竹及嘉義四廳尚未完全處分完畢。
3.保管林預定在第二期林野計劃五年間放領為民有。

緣故關係制度的成立(1)：保管林

關於保管林制度的成立經過、認定標準，目前缺乏詳細的資料可供參考。然而從經費來源看來，保管林一開始是在大正二年（1913）以「保管林調查費」之

(26)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9。
(27) 關於預約賣渡之制度與施行請參閱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頁 160-161。

名，特別編列 13,116 元之經費整理出來的結果。經費係屬獨立的預算科目，並非列在林野調查費之中。[28] 這也可以證明，緣故關係並非是總督府進行林野調查時原有的既定政策。另外，如果用保管林制度來檢視林野調查時的民有地認定原則，便可以發現總督府在林野調查時建立的「無契字亦可爲民有（佔有事實）」之認定原則，極有可能未被施行，或者可能是因嚴格執行的關係，以致於大多數人並未依此原則獲得業主權。（詳見下文）因此，總督府才有必要在林野調查即將結束的大正二年，再建立與此一原則類似，卻被視爲「日本森林政策中」「空前絕後的變通辦法」的保管林制度。[29] 換句話說，保管林制度不但可以說是前一原則的重新「制度化」，而且也是在作爲「救濟制度」的情況下重新推展的政策。[30]

緣故關係制度的成立(2)：開墾拂下地

總督府早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制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時，即定有「依地籍調查所發現的開墾地，應賣渡給開墾人」（第一條第八號）一款。明治三十一年（1898）開始施行的土地調查事業，對於無斷開墾地的處分，也依循此一原則。而在林野調查階段，總督府在明治四十五年（1912）七月西部展開林野調查之前，已提出佔有事實的業主權認定原則，因此於西部展開的林野調查亦準備依循此一原則進行。但是，西部先期進行調查的嘉義及南投廳，在大正元年十一月所發表的查定結果中，並未有人依據此一認定原則取得業主權。爲此，總督府在翌年的二月，特別針對「林野調查之際所發現的田、園等開墾地」作成處分決議。總督府認爲此等被查定爲國庫地的開墾地，雖不能無視於其非法佔墾行爲，但「畢竟是因爲不識法規，當初未積極辦理申請手續」所致，以其已投入相當資金、勞力墾成土地的事實，是可以諒解其行爲的。因此，對於這些開墾地，若由開墾者提出「拂下開墾願」（申請土地放領），在無害土地整理的情況下，得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號整理，依合理地

(2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の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62。

(29) 轉引自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山林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281。

(30) 深谷留三，〈國有林野保護と地元住民〉，《臺灣山林會報》39（臺北：財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19 年 7 月），頁 7。

價放領予原開墾人，[31] 並於三月二十日將此決定知會嘉義及南投二廳長，尋求補救方法。最後當局決定以公開辦理「開墾地拂下出願」方式收場。地方廳受理一般人民所提出的申請書，在總督府完成地價調查後，預定於官有林野整理第一年起實施，[32] 每甲的平均放領價格爲 30 圓（表二）。

表二　林野調查時期開墾地(無斷開墾地)處分豫定計劃

年 度 別	放領面積	放領金額	圓/甲
大正三年(1914)	2,212	72,416	33
大正四年(1916)	2,078	68,028	33
大正五年(1916)	7,309	206,101	28
合 計	11,599	346,545	30

資料來源：〈臨時官有林野特別處分費豫算年度計畫豫想〉，《鈴木三郎關係文書》，R89。

雖然總督府預定自大正三年（1914）起，以三年的時間完成無斷開墾地的放領。但是，一方面因爲初期整理事業的進行並不順暢；另一方面又因新的非法佔墾情形又陸續出現，使得無斷開墾地的整理處分一直延至大正十二年（1923）方才結束。此外，大正七年（1918）起，也針對各廳進行林野整理事業之際新發現的無斷開墾地同時進行處分。但是前後者間，在處分的內容上有所差異。

第一個差異是法源上的依據。雖然二者同樣是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號，但是由於該令曾在大正四年（1915）六月改正，所以二者所依據法令雖同，但實際的內涵卻有部份差別。大正四年的修正主要是在第八號增訂下列條文：「對於林野調查查定以前，依舊慣爲開墾、牧畜或植樹，而使用森林原野，或採取森林原野之重要產物者，應將森林原野賣渡予該使用人」。[33] 原先修訂前的法令僅適用於開墾地，即地目爲田、園者，條文修訂後，適用的地目已放寬至開墾地以外的畜牧或植樹用地。而適用地目的放寬，應會增加受惠的

(31) 〈林野調查の際發見したる開墾地整理の件〉，大正 2 年 2 月 27 日民殖第二三九號府議決定。轉引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56-157。

(32) 〈林野調查に伴ふ開墾地拂下處分に關する件〉，大正 3 年 3 月 31 日殖林第 537 號決定。同上註，頁 158-159。

(33) 大正 4 年 5 月敕令第 83 號，《府報》，第 764 號（大正 4 年 6 月 2 日）。

對象。從表三中每件申請案平均面積不到一甲（0.6 及 0.4 甲）的情況可以推估，受惠的對象應是一般的小農家庭。

表三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中無斷開墾地實際處分成果

年度別	林野調查時期			林野整理時期		
	件數	面積	金額	件數	面積	金額
大正三年	3,360	2,224	72,592			
大正四年	4,741	2,231	93,281			
大正五年	4,926	2,049	94,841			
大正六年	1,966	2,138	84,367			
大正七年	2,804	2,018	85,847	131	25	1,360
大正八年	1,865	1,078	67,453	217	141	10,782
大正九年	153	120	10,940	349	90	33,185
大正十年	351	135	21,220	62	11	2,002
大正十一年	15	3	272	15	23	1,043
大正十二年	23	5	248	10	14	2,101
合　　計	20,204	12,001	531,060	748	303	50,47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481-484。

說　　明：1.原表小數下四位，本表取整數，小數下四捨五入。

2.林野調查時期平均每件為 0.6 甲、每甲 44 圓；林野整理時期平均每件 0.4 甲、每甲 167 圓。

3.放領後，有 695 件、358 甲，因未完成賣渡金之納付而遭取消許可。故實際放領成果為 20,257 件、11,946 甲、561,100 圓。

第二個明顯的差異是呈現在放領價格的落差上。放領價格由原來每甲平均 44 元，到後來每甲平均 167 元，前後之間相差將近四倍。價格的差異同時反映：總督府對於無斷開墾地的處理，還兼顧著其緣故關係的強弱程度。

此外，若非法佔墾的合法化管道一直存在，顯然也會危害整個林野的經營管理。所以總督府在大正六年（1917）針對新的無斷開墾地發布處理原則的同時，也在該決定案中同時訂下落日條款，限定該決議的有效期間僅限於「林野整理實施期間」，[34] 翌年並明確規範該「林野整理實施期間爲自大正五年度至大正十四

(34) 〈無斷開墾地處理に關する件〉，大正 6 年 10 月 22 日財稅直第 5766 號。轉引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59。

年度」。[35] 因此，當合法化管道於大正十四年度關閉後，總督府必得對無斷開墾地採取法律上的斷然處置才行。

緣故關係地的作用

緣故關係制度雖然是過渡性的政策設計，但是藉由此一政策設計，減緩了林野整理事業過程中官、民之間因土地觀念之差異，所可能導致的嚴重磨擦。換言之，緣故關係地在事業過程中起了相當的潤滑作用。對於緣故關係人來說，雖然土地被查定爲官有，並且必需繳納一定數額的保管費，但是藉由繳納保管費，卻可取得官方保證的「緣故關係」，將來即可在此層「緣故關係」的保證下取得土地所有權，即「由不確實之緣故，移於確實之業主權」，「永安於確實之財產」。[36] 就總督府立場而言，首先是官、民有區分得以順利完成，繼之，在財政上於保管林制度的過渡期可以取得保管費，放領時可以徵收放領費，完成放領後則經由租稅制度的施行，再取得具經常費收入性格的租稅收入。因此，保管林制度的建立，非但降低了因地籍整理所可能引發的社會抗爭衝突，總督府也獲得了實際的經濟利益。

藉由十八萬甲保管林土地的建立，原土地關係人並未中斷其土地利用，而政府則在「將來會放領予原佔有人」的承諾下，得以將之收爲官有，完成官、民有地區分的政策目標。

五、結語

假使說地籍整理係政府對於社會的土地清查與規範，那麼衝突主要應該是以土地爲中介，展現在國家與業主兩造之間而已。但是，因爲清代臺灣的土地拓殖具有特別的慣習，在多重租佃關係之下，業佃之間並不純然只是具有租佃關係而已。事實上，佃人藉由開墾過程中的勞力與資金投入，也獲得了一定的「業」的支配權力。因此，臺灣總督府的地籍整理事實上也牽動了業佃之間的矛盾。那麼，

---

(35) 〈無斷開墾地處理方に關する件〉，大正 7 年 2 月 8 日財稅直第 44 號。轉引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60。

(36) 野呂寧，〈林野整理事業一斑〉，《臺灣時報》32（臺北：臺灣時報雜誌社，1922 年 3 月），頁 21。

政府如果沒有好好地處理此一經由地籍整理所觸動並累積的社會反抗能量，可能會導致與原先政策意圖相反的結果，甚至危及統治的穩定。

爲此，總督府在地籍整理事業的過程中，做了許多技術性的調整，對於人民的業主權要求做了一定程度的讓步。例如，假使我們把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令第二十六號（嚴格的文書主義、法律原則）、明治三十三年（1900）佔有事實法律化（事實認定原則出現）、明治四十三年（1910）佔有事實原則兩面化（事實認定原則超越文書主義）連起來一起看，便可以明顯發現總督府逐漸跳脫文書主義與法律至上的僵硬框架，往盡可能（最大化）讓國家的土地帳冊符合社會現狀的方向調整，在承認社會現狀（舊慣）的前提下適度地調整法令與原則，呈現出統治技術柔軟化的面向。

從結果看來，臺灣的社會雖然有不滿的情形產生，然並未形成廣泛的衝突與暴動。也就是說，政府有效地疏緩了社會反抗的能量，並達成政策目標。其中，緣故關係制度是主要的緩衝機制設計。藉由此一設計，臺灣淺山丘陵地帶的拓墾順利地從清代過渡日本統治時代，並建立近代的土地權利關係。此外，總督府對林野進行土地區劃，建立每一筆土地的相關資訊。這和清代只將之視爲未墾地，未予納入國家土地帳冊控制的情形完全不同。如此，對於林野也不再只是侷限於「開發/封禁」的簡單態度，而是能具體地進行經營。

引用書目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7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08 種。

李文良

1997 〈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925）〉，《臺灣開發史論文集》，頁 217-262。臺北：國史館。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灣史研究》 3(1): 144-169。

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

《鈴木三郎關係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山林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245-286。

深谷留三

1919 〈國有林野保護と地元住民〉，《臺灣山林會報》 39:2-8。

野呂寧

1922 〈林野整理事業一斑〉，《臺灣時報》 32:23-28。

黃于玲

1998 〈清代噶瑪蘭土地租佃制度的形成與演變——以國家與階級關係爲中心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總督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1896 《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5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の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土地申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蔡淵洯

1985 〈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13:275-30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臺灣私法》，第一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魏家弘

1996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2, pp. 35-54, Dec. 1998 (Issued in Apr.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ngokake and the Control of *Rinya* — the Formation of *Rinya* Ownership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Wen-liang Li*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problems emerged from the land ownership and official solution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ttempted to put the *rinya* (forest and wild land which were un-registered, whether under reclamation or un-reclaimed) under control.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held a very simple attitude by limiting the management of territory to merely the idea of "reclamation" and "prohibit." The Qing Government granted reclamation permits, which allowed people to actively cultivate land. The government then classified the developed land into paddy and dry fields so developers could take the l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Qing Government never minded those un-developed land and prohibited areas.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tried to put all lands of Taiwan under control.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admitted people's rights to use the land according to the types and proper regist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named the un-reclaimed and un-registered land as *rinya*. Although under the land managemen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y were not allowed to own *rinya*, people had obtained some kinds of legal rights to use *rinya* under the reclamation permit system. Since their claims were not legally strong enough to declare their ownership on *rinya*,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worked out a unique system called *engokanke-rinya* (occupation relationship) to classify and arrange these *rinya* lands.

In conclusion,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maintaining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satisfying people's demand in ownership,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not only continuously adjusted its principles, trying to make all the rules more flexible, but also used such a moral reason as "goodwill" to conclude a very generous explanation to those illegal forest land occupants since the Qing times. Through these, the government expected to control over *rinya* smoothly and overwhelmingly.

Keywords: *rinya*, colonial control, arrangement of land ownership, land administration, *engokanke*

---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二期，頁 55-100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爲例

蔡慧玉*

摘 要

「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種「部落振興運動」，同時也是一種「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廣義的「民風作興運動」應該涵蓋這三個運動；就時間而言，大體橫亙整個一九三〇年代。因此本研究從這個歷史架構上切入，以「民風作興運動」為經，「農事實行組合」（「組合」，相當於今日臺灣的「合作社」）為緯，試圖解析三十年代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要言之，街庄役場（相當於今日的鄉鎮公所）係以「民風作興運動」為媒介，而得以整合各種農事團體以及保甲等組織。一般認為，保甲是各種農事團體的基礎地域單位。但是，仔細推敲三十年代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不難發現「大字」（舊街庄，大體上小於派出所轄區，而大於保甲的保單位區域）事實上與「保甲」並列為空間結構分析上的兩個基礎概念。

其次，農事實行組合的實施因地制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民風作興運動開始不久後，各州廳依令在各地，或沿著各級行政體系，或只在純粹農村地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或農事實行小團體，以統一監督農村各種小團體。狹義的「農事實行組合」指的是法人化後的組合，但廣義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不以法人為限，因此包括任意組合的農事小團體。原則上，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交戰之後，部落振興會大體成為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生產部門。但是，高雄州的系統組織剛好相反，州下農村地區（換言之，市街地或漁村除

外）的部落振興會，幾乎都透過農事實行組合來運作；臺中州的系統組織則採兩者並行方式。東部臺灣的運作情形雖不脫部落振興的整合原則，但實際作業相當疏落不齊。

可以肯定的是，當日本帝國自準戰走向戰爭時期之際，部落振興會也同步轉化為行政系統的末端細胞，一方面將市街庄下各主要基層機構和小團體初步加以整合，一方面也接受市役所和街庄役場的統制。細究此一結構性轉化，民風作興運動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法人化實為結構性媒介，此一轉化之所以可能乃因為農事實行組合是一個以「大字」或「保」「以下單位」為基礎的地域組織，而這個地域組織的實踐必須落實到「部落」這個概念。換言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地域單位是「部落」，而「部落」這個概念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不單指稱「生產區域單位」，同時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關鍵詞：保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風作興運動、農業實行組合、大字、空間結構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由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在逢甲大學舉行）上，以「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農事實行組合』」為題宣讀。原稿中以日本本土「經濟更生運動」和「產業組合運動」為主的兩章（第三、四章）在修正稿中已遭刪除，以凸顯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和基層行政上空間結構分析的重要性。筆者在日本從事資料蒐集期間，有幸接受日本學者中塚明、山中永之佑和栗原純等人悉心指導，返臺後又承蒙王世慶和施添福兩位先生撥冗指正，特此致謝。本研究能順利執行，要感謝八十八年度（1998-199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編號：NSC88-2411-H-001-007）以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活動（1998-1999）的資助，在此一併致謝。

一、前言

昭和六年（1931）以後，臺灣進入「準戰」階段，走向總動員體制；昭和十一年（1936）的「民風作興運動」進而將準戰時期推向戰爭時期。由殖民地臺灣分析日本本土，這是一個相當適宜的切入點。往後看，這運動實際上為昭和十三年（1938）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暖身；往前回溯，至少必須溯及昭和七年（1932）日本在面臨一九二九年全球性「經濟大恐慌」後所發起的「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簡稱「更生運動」）。後者又與「大恐慌」與「大正民主」時期（廣義而言，包括自日俄戰爭乃至「滿洲國」成立這段期間，1905-1932）的結束，以及所謂「法西斯體系」的發展密切相關。

明治初期以來，地方行政的整頓一直是日本政府「締造政權」（state building）與「營建（民族）國家」（nation building；或譯「建國」）的重點改革之一；「地方自治」就是「地方」據以向「中央」談判的籌碼之一。四十多年後明治政府經過一系列的經營改造，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倡導「地方自治運動」；該運動試圖恢復德川（江戶）時代的「五人組」（源自中國的保甲）制度，並鼓勵成立地方農事團體。一般認為，這個「地方自治運動」是明治政府用以收編傳統農村、進而整合地方行政的手段之一。筆者在博士論文[1] 中也曾指出，日治臺灣保甲制度的角色自社會控制轉型到地方行政的起始年代，就是明治四十二年；第二個轉捩點是從地方行政到戰時動員，也就是一般認定的中日正式交戰之年（1937）。這是就殖民統治的大體架構而言，但如果我們把焦點放在街庄這個層次，則戰爭動員的準備似乎更早了些，至少不會晚於一九三二年。

事實上，「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部落振興運動」，同時也是一種「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2] 廣義的「民風作興運動」應該涵蓋這三個運動；就時

(1) Hui-yu Caroline Ts'ai,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ō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90).

(2) 臺灣學界對於三十年代「民風作興運動」的研究較有成績者要推王世慶和蔡錦堂兩位先生；前者以〈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一文為代表作，收於《思與言》29:4（1991 年 12 月），頁 5-63。本文寫作前後，曾經就許多名詞和細節問題，多次向王世慶教授請教，衷心感謝王先生耐心撥冗解惑。蔡錦堂博士的研究由〈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一九三一

間而言，大體橫亙整個一九三〇年代。因此本研究從這個歷史架構切入，以「民風作興運動」爲經，「農事實行組合」爲緯，試圖解析三十年代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要言之，街庄役場（相當於今日的鄉鎮公所）係以「民風作興運動」爲媒介，而得以整合各種農事團體以及保甲等組織。保甲是各種農事團體的基礎地域單位——這是十年前筆者博士論文的基本論點，今日也成爲學界普遍接受的觀點。但是，仔細推敲三十年代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不難發現「大字」（即舊街庄）事實上與「保」並列爲空間結構分析上的兩個基礎概念。(3)

其次，農業實行組合的實施因地制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民風作興運動開始不久後，各州廳依令在各地，或沿著各級行政體系，或只在純粹農村地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或農事實行小團體，以期統一監督農村各種小團體；狹義的「農事實行組合」指的是法人化（在日本是一九三二年；在臺灣，一九三三年）後的法人組合，但廣義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不以法人爲限，因此包括任意組合的農事小團體。一般而言，一九三七年中日交戰之後，部落振興會成爲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生產部門。但是，高雄州的系統組織剛好相反；高雄州下農村地區（換言之，市街地或漁村除外）的部落振興會，幾乎都是透過農事實行組合而運作。相對之下，臺中州的系統組織似乎可以視爲一種妥協，採兩者並行方式。東部臺灣的運作雖不脫部落振興的整合原則，但實際作業則相當疏落不齊。

可以肯定的是，當日本帝國自準戰時期走向戰爭之際的一九三〇年代中期，部落振興會也同步轉化爲行政系統的末端細胞，一方面將市街庄下各主要基層機

至一九三七〉可以窺見其主要論述；該文收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1995年5月12-13日)，「社會·經濟與拓墾論文集」，頁369-388。蔡氏應該是臺灣最早也最認真處理三十年代「民風作興運動」文化現象的學者，其代表作要推《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該書為蔡氏一九九〇年日本筑波大學歷史人類學的博士論文改寫而成。

(3) 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筆者曾多次就「大字」的歷史和空間結構問題就教於中塚明和施添福兩位教授，茲致謝忱。「大字」是一個對臺灣學界相當陌生的名詞。筆者認為，施添福先生可能是目前臺灣惟一嚴肅對待「大字」這個課題的學者。施氏治學嚴謹，多年來在傳統聚落上鑽研甚深，其代表作最重要的要推一九九六年由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的《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宜蘭文獻叢刊12)，分上、下兩冊。但是，可能因為出版單位的位階較低或書中所涉及的理論架構比較艱澀，迄今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

構和小團體初步加以整合，一方面也接受市役所和街庄役場的統制。細究此一結構性轉化，民風作興運動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法人化是關鍵。但是，農事實行小團體是一個以大字或保「以下單位」爲基礎的地域組織，因此這個系統整合必須落實到「部落」這個概念。質言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地域單位是「部落」，而「部落」這個概念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不單指稱「生產區域單位」，同時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筆者將研究重點擺在昭和九至十三年（1934-1938）之間臺灣農事實行小團體的轉型分析，兼及相關制度的探討。乍看之下，農事實行小團體是「民間」組織，而「部落振興會」則是「系統基層組織」，兩者似乎關聯性不大。事實上，這就是本文關鍵所在，因爲只有正確掌握「部落作興」在基層行政上的空間結構，才能眞正理解昭和十七年（1942）「行政一元化」的問題意識。

不過，由於史料本身的限制，本文用以建構的例證多半引自日本官方或相關機構的出版品，所引資料不免偏重業績優良的部落振興模範團體。因此，農事實行小團體在重組轉型中所反映的基層行政整合問題可能比想像嚴重，而且執行上的落實程度和地域性差異也有待進一步探討。再者，限於篇幅，有關戰時臺灣街庄行政的解析以及「大字」和「部落」等名詞的釐淸，筆者將在近期內分別以專文處理，此處不擬複述。

二、農家小組合

日本當局用來解決大正後期日本農村問題的對策之一，就是獎勵農家小組合的設置和多角化經營，而解決之道就是透過個別農家的努力，以阻止共同體秩序的崩壞。地方往往以小組合爲單位，共同販賣農產品，並共同購入農具、肥料、種子，深具濃厚的合作色彩，因此農家小組合除了農產品流通的功能之外，也具有社會機能（例如，督勵納稅、改善風紀）。到了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農村疲弊之際，農家小組合更形重要，而「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便是當時用來救濟農村經濟的對策。[4] 昭和七年（1932）日本政府修正產業組織法，允許農家小組合以農事

(4) 昭和八年（1933）四月一日之際，日本農林省農務局委託各道府縣農會針對一萬零四百七十二個市町村

實行組合爲單位加入產業組合（是即簡易法人化，具法人格）後，當局對於「部落」單位的掌握更形多元化、全面性。[5]

日本的合作社（「協同組合」）就法制立場，可以區分爲：㈠依產業組合法而成立的產業組合；㈡自動結社的任意組織；㈢依特殊法制而成立的水利組合。此外，還有特殊法制團體，例如農會、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水產組合、漁業組合、畜產組合，以及市町村自治體和佃農（「小作」）組合。任意組合又依共同販賣、購買、利用和生產的目的而分類，[6] 其中農家小組合在共同販賣、購買和配給上扮演重要角色。

農家小組合在日本名稱不一，或稱「部落」[7] 組合、農家組合、農事組合、農事改良組合或農區；[8] 法人化後稱「農事實行組合」。[9] 農家小組合始於明治二十年代，[10] 一般以「部落」或「部落以下」的地域爲單位，建立在傳統共同體的基礎上；論構造，要比產業組合（以町村爲單位）接近一般農村的實態。[11] 農家小組合在明治二十年代由農家自動結社組成，到了明治三十二年（1899）農會法施行後，從屬農會系統，接受各府縣農會的指導，急速發展。[12] 大正十一年（1922）的新農會法強制要求町村農會加入帝國農會，以地主階級爲中心的農會組織爲之

展開調查，該資料（香川縣農會沒有提出報告）顯示：當時不置任何農家小組合的市町村只有 575 個，佔總數的 5.5%；設置者以 10 至 20 個之間最多，佔 28.76%。參閱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查》（東京：農林省農務局，1936），「凡例」，頁 1。

(5) 大島太郎，《日本地方行財政史序說》（東京：未來社，1968），頁 322-323；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東京：未來社，1956），頁 58。

(6) 高橋龜吉，《日本農業統制と產業組合》（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89-90。

(7) 「部落」或曰聚落，可以是「大字」或「字」（即「小字」）。

(8) 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查》，頁 136-137。

(9) 雖然「農事實行組合」一般是指法人化後的農家小組合，但並非所有以「實行組合」為名者都是法人化的組合。例如，新竹州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後敘）就是屬於任意組合，不具法人格，而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後敘）則是具有法人格的組合。

(10) 日本農家小組合的沿革很難確定，一說可溯至明治二十九年（1896）的鹿兒島縣。參閱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 225。

(11) 北河賢三，〈產業組合運動の展開と產青連〉，《季刊現代史》2（1973 年 5 月；春季特別號：日本ファシズム，その民眾動員の前提），頁 117-118。

(12) 根據昭和八年（1933）農林省農務局的一份調查報告，初期的農家小組合大體以道府縣或市町村、農會、產業組合、「養蠶業組合」、畜產組合等為指導獎勵機關，其中以農會擔任指導機關的組合為數最多，佔組合總數的 77.62%。但是，在農家小組合發展初期，除了府縣或府縣農會外，舊郡役所（日本本土在一九二一年廢郡制，但郡長一職則保留到一九二六年）或郡市町村農會並不負指導獎勵之責。參閱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查》，頁 138、164。

體系化，而農會也成爲政黨支配的對象。[13] 道府縣或系統農會除了改良農業生產技術外，自始就獎勵設置以品種改良爲中心的「苗代」（育苗）組合、採種組合，和以栽培飼育爲中心的米麥改良組合、養蠶組合、養雞組合，然後逐漸擴及以動力農具爲中心的組合，以及以販賣爲目的的運銷（「出荷」）組合。農家小組合的組合員來自社會各階層，而以自耕農和佃農爲多數。[14]

一方面，大正十一年的農會法要求田地持份在一「反」（相當於 0.245 英畝或 300 坪）以上的農家加入農會，同時農會的經營內容也由「改良農事」擴大到「改良農業」，小組合因而在農業經營與農家經濟改善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大正末期至昭和初年之間，日本的小農經濟發達，大部份農家小組合就是在這段期間透過系統農會的獎勵誘掖而設置。日本的「農家小組合」範圍極其廣泛，種類也很多，大體可分爲一般事業和特殊事業，但是在組合活動上獨缺生產部門。[15] 再者，初期的農家小組合雖是農民自動結社的組合，昭和六年（1931）之後則有「任意組合」和「法人組合」之分。依照該年（1931）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四號所修訂的蠶絲業組合法以及翌年（1932）九月六日法律第三十號的產業組合法，法人化後的兩類組合分別改稱「養蠶實行組合」和「農事實行組合」。[16] 昭和七年（1932）產業組合法（第八次）修正，農事實行組合得以加入產業組合，首開農家小組合簡易法人化之道。[17] 昭和八年（1933）以後，隨著「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的實施，農家組合進而轉化爲產業組合的下部組織。[18]

事實上，農家組合法人化（也就是加入產業組合）的情形是在昭和十三年（1938）「產業組合擴充三年計劃」實施以後，特別是昭和十五年（1940）農業法修正之後，才見大幅度成長。在戰時體制下，產業組合的根本基調在於透過「部

(13) 大島太郎，《日本地方行財政史序說》，頁 320-322。

(14) 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查》，頁 136-137。

(15) 高橋龜吉，《日本農業統制と產業組合》，頁 95。

(16) 簡易法人化的農家小組合除了農事實行組合和養蠶實行組合以外，還有漁業協同組合和負債整理組合。這些加入法人的農家小組合形成單位產業組合，同時也構成產業組合運動的基礎。詳閱賀川豐彥、山崎勉治，《產業組合讀本》（東京：春秋社，1938；日本コンツェルン全書 XVIII），頁 167。

(17) 賀川豐彥、山崎勉治，《產業組合讀本》，頁 123。截至昭和八年（1933）四月一日為止，日本本土農家小組合中的法人組合有 42,913 個，佔組合總數的 18.25%；法人組合加入產業組合者有 4,155 個，佔法人組合總數的 9.68%。參閱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查》，頁 44。

(18) 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 225。

落」，貫徹「皇道精神」，以統合產業組合和農業團體；昭和十五年以後，透過「農村協同（合作）體制確立運動」，產業組合和系統農會的協調聯繫體制因而確立。[19] 昭和十九年（1944）農業會成立後，農家組合乃成爲農業會的下部組織。由是，戰時農業團體的統一工作遂告完成。

臺灣農村中原本即有爲數甚多的農事小團體，以金融信用或農業改良爲目的，其中尤以臺灣農會和產業組合最重要，受臺灣總督府的統制也最深。農會是法人，大正九年以後，依地域所在，分別叫做臺灣農會及州廳農會；農會以外的農業團體有業佃會、農事實行小團體等。農事實行小團體的設置最早似乎可以大正六年（1917）舊廳制下阿緱廳[20] 的「共同苗代組合」爲嚆矢。[21] 以團體種類分類，則有依產業組合法成立、具有法人格的農事實行組合，以及不具法人格的任意組合。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可以分爲：㈠以改善農事各部門爲目的者，例如農事實行組合（依產業組合法組成，具法人格）、農事小組合、業佃共濟組合、[22] 安榮會等；㈡以改善部份農事爲目的者，例如水利實行組合、共同苗代組合、採種組合、茶業公司、畜牛改良組合、甘藷共同苗圃小組合等。[23] 在臺灣，農事小團體法人化的法源根據是昭和八年（1933）所頒佈的府令第三十四號。[24]

---

(19) 詳閱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東京：校倉書房，1997），頁 184。

(20) 舊阿緱廳包括大正九年（1920）地方改正以後的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以及東港郡的全部；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61 號，1932 年排印本影印），頁 350、358、366、374。這套「臺灣地區」的「中國方志叢書」系列係由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一九八五年重刊出版。該系列蒐集許多已絕版或坊間不易入手的日文史料，佳惠廣大讀者群甚多。不過，成文重刊版至少分為油印本、排印本和原刊（照像）影印本三種，部份資料難免有遺漏或誤植之處，使用時必須留意。以上版本解析，由成文出版社的發行人黃成助先生提供，謹致謝忱。

(21) 「共同苗代組合」（育苗合作社）是高雄州於大正六年（1917）以後所設置的農事補助團體，目的在改良稻種。參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殖產局出版第 822 號），頁 168；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臺灣經濟往來第七年第五輯〔No. 74〕），頁 1-2。

(22) 業佃共濟組合本質上是佃作改善事業，屬州農會系統。早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桃園廳為了改善並統制佃作慣行而設立業佃會，大力勸獎廳下農戶加入，是為臺灣業佃會設立的嚆矢。大正十一年（1922）臺南州新營郡也成立業佃會。參閱今澤正秋編，《鶯歌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 號，1934 年排印本影印），頁 98。

(23) 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查》，頁 2。

(24)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東京：青史社，1988；南方資料叢書 9，1937 年原刊複刻〔重刻〕），頁 876。

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十六、十七日，殖產局在總督府召開各州勸業課長暨廳庶務課長會議，會中由各州廳對於轄區內農事實行小團體的現況和未來指導獎勵計劃加以說明答辯，會議紀錄由殖產局在會後蒐錄成書，於昭和十三年(1938)出版，是即《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25] 以昭和十一年（1936）的農事實行小團體而言，臺南州自從嘉南大圳設置以來，團體數以水利實行組合爲最多；州下的農事小團體、業佃共濟農事組合等爲數甚少。[26] 新竹州「產業五年計劃」下的實行機關——「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後敍）——係以「大字」爲單位，而臺北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大體係以「部落區域以下的小區域」[27] 爲區域，多數必須仰賴官廳或農會[28] 補助，因此經營狀態不是很理想。以地方別觀之，團體數最多的是臺南州，基本上以水利統制爲目的；其次是新竹州，幾乎都是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再次爲高雄州，大部份是「共同苗代組合」。以團員數而言，仍是臺南州最多，其次是高雄州，再次是新竹州。另外，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各州都設有「業佃共濟農事組合」，用意在改善業佃事業。[29]

以臺中州北斗郡的農業組合爲例，該組合設立於大正八年（1919），以警察官

---

(25) 幾年前日人松田吉郎曾以該計劃為文本加以解析，先後就臺北州和臺中州部份寫成兩篇短文，就內容而言屬於資料評介，詳閱松田吉郎，〈日本統治臺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北州の例〉，《兵庫教育大學研究紀要》16:2（1996 年 3 月），頁 95-105；〈日本統治時代臺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中州の例〉，《東洋史訪》〔兵庫教育大學東洋史研究會出版〕2(1996 年 2 月)，頁 65-74。這兩篇文章由王世慶先生提供，特此致謝。

(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81。時人佐佐英彥提及，「業佃會最初開始於新營地區」。不過，新營地區雖是臺灣最早實施業佃會的地區之一，最早設置的地區應該是桃園；參見註 22。佐佐氏此處也提到，「業佃會係以各街庄為區域，在郡設聯合會」，以及「農事實行小組合以一街庄區域為單位」，論點都相當可議，引用時不能不當心。參閱佐佐英彥，《臺灣之產業と其取引》（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刊行會，1928），頁 44-45。

(27) 所謂「部落區域以下的小區域」，意涵不甚清楚。臺灣農友會這本《概況》小冊係取材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以前所整理的各州廳調查報告；參閱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の概況》（〔臺北：臺灣農友會，〕1936），「凡例」。因此，此處所指區域應該相當於殖產局的「保以下」區域，參見註 71。

(28) 臺灣的農會始創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之際臺北縣下的三角湧。明治三十一(1898)至三十四年(1901)臺灣的地方制度是三縣三廳制，其後為二十廳制；明治四十二年（1909）至大正九年（1920）則為十二廳制。農會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之前是任意團體，該年十二月依臺灣農會規則改為強制團體。當時臺灣農會組織比較簡單，與日本本土不同，採單級制，以廳為單位，由廳長向總督申請設置。到了大正四年（1915），農會已遍及全島各廳。參閱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 513。

(29) 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の概況》，頁 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2、52、81、107。

吏派出所爲區域，主要事務是執行稻種改良事業和共同購買肥料。[30] 大正十一年(1922) 四月起，組合改以街庄爲單位，爲農會的補助機關，協助擴張農會事業，指導與獎勵農事改良，以及開發地方農事。[31] 昭和八年（1933）十二月又以「部落」爲單位設立農業小組合，接受農業組合和支會的指導，而經費則由農業組合加以補助，其事業包括：改良增殖農作物、畜產、農產品，以及其它與共同販賣購買有關事項、改善佃作慣行等。[32]

迄至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之際，北斗郡下的農政機關有臺中州農會北斗支會、農業組合、農業組合聯合會，以及北斗郡「興農倡和會」。倡和會，顧名思義，目的在提倡農村的安和，以協調業主和佃戶之間的糾紛。該會利用保甲會議、區委員會議和「業佃日」，廣爲宣傳主旨和勸募契約，並舉辦戶口訪問、(活動）電影、部落懇談會。[33] 臺中廳農會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實施第一次稻種改良計劃，在各支廳設置支會，由支廳長兼任支會長；大正九年（1920）九月由於州廳制實施，而改組爲臺中州農會，以郡守兼郡支會的支會長。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州農會合併臺中州畜牛保健組合，事業擴大，以施設爲主，包括稻種改良、園藝改良、農事調查、畜產改良、農產品販賣斡旋、肥料共同購買等。[34]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內町村系統的農會組織全面確立，而臺灣也在昭和十三年(1938) 八月成立以臺灣爲區域的臺灣農會，在各州廳設支會，以統籌各地的農業組織。

北斗郡農業組合聯合會設立於大正十年 (1921) 十月，經費由各組合分攤(「分賦金」)，以加強郡下農業組合的聯絡和統合，每年並舉辦農業品評會，活動包括深耕競技會、水稻增收競作會。昭和六年度（1931）起，聯合會徵收畜產費，配置畜產技術員，在指導飼育之餘並販賣家畜。[35] 聯合會的事務所就設在郡役所

---

(30)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1935 年原刊影印），頁 110。

(31)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1932 年原刊影印），頁 108。

(32)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頁 117-118。

(33)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頁 118-119、121-122。

(34)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頁 101。

(35)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二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1937 年原刊影印），頁 58、63。

內，以統一監督和指導。[36] 昭和十二年度（1937）起，廢組合分賦金，開始接受臺中州農會的補助，對郡下的豬舍改良和堆肥屋舍的建設予以指導獎勵，並改革過去的粗放養豚和製肥方法。[37]

另外，如前所述，北斗郡還有以協調業佃關係爲主的「興農倡和會」，以郡爲單位。一九二〇年代，先是臺南州（1921），繼而新竹州（1924）、臺北州（1925），都相繼設立業佃機關及其聯合會，以求改善地主和佃農之間的關係，各地隨之跟進。[38] 臺中州的興農倡和會成立於昭和四年（1929），先是設於員林、彰化兩郡，郡下各街庄先後成立支部，然後普及於州下六郡樞要之地，而北斗郡興農倡和會就是成立於昭和四年六月三十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一週之間，各街庄紛紛成立支部。[39]

昭和十一年（1936），總督府開始整合各種地方團體，在純農村地區強力組成農事實行組合。以高雄州而言，同年四月訂定農事實行組合標準規約，指示各郡市提出方案，整備指導機關，以統制農事實行組合，同時設立街庄民風作興會、郡市民風作興會以及州民風作興會等系統組織，使州下產業、教育、交通、衛生、庶務等各部門緊密聯絡。農事實行組合的區域，在市以區、在街庄以保甲制度的保爲單位，平均一組合的農家戶數爲一百三十一戶。組合的經費賦課辦法大體可分三類：㈠依組合員戶稅比率課徵；㈡依田佃面積課徵；㈢由組合員均等負擔。組合活動包括主辦幹部講習會，舉辦到「先進地」視察之行，並在各組合設置專任指導員，以培育組合中心人物。一方面，農事實行組合也自產業組合融通資金，以便購買肥料、建設堆肥豬舍、防止青田買賣和設立共同會館。[40]

質言之，在三十年代的臺灣，農事實行組合是「民風作興」運動的一環。昭和十一年（1936）七月臺灣總督府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由是農事實行小團體成爲產業振興的最前線，也是各種農事獎勵事業的「細胞組織」。[41] 從總督府的立

---

(36)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頁 118-119。

(37)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1938 年原刊影印），頁 104。

(38)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 808。

(39)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頁 118-119。

(40)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3-4、9-10、16。

(4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1。至於「臺灣總督府主催（主辦）民風作興協議會概況」（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參見頁 161-169。

場而言，戰時的部落振興會可以說是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產業部門；至於產業組合，重點在事業部門，以求在金融和共同施設的利用上對農事實行組合施以統制。

三、社會教化運動

日本在「十五年戰爭」(1931-1945) 時期的民眾動員和教化，就時間系譜而言，至少可以溯至大正十二年（1923）關東大地震之後「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的頒佈（「戊申詔書渙發ノ日」，十月十三日），然後一直延續到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二十四日閣議決定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綱爲止。昭和八年（1933）十一月十日，日本政府以「國民精神作興詔書頒佈十週年紀念」的名義，重申徹底奉行國民精神作興的決心，並且強調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到了昭和十三年（1938）「國民精神總動員」開始實施之際，所謂「國民精神」的內容已經從「作興」轉而爲「克己」。就組織而言，在中央設置「有力的」外圍團體，在地方成立道府縣市町村的組織網，其聯繫網絡包括鄰組、町內會以及青年團、婦人團等民眾組織。[42]

在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前身爲「教化運動」，以「共同體秩序」爲基礎，所謂「村的自治即教化，教化即村的自治」。[43] 昭和五年（1930）文部省（相當於今日臺灣的教育部）以「作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生活」爲標的，推動社會教化委員制度。[44] 昔日的社會教化係以團體爲中心推動，至此乃改以指導者爲主導。[45]

在臺灣，「部落振興運動」是一種全面性的社會教化運動，教化團體名稱不盡

---

(42)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戰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東京：明石書店，1987），頁 6、20、30、35。

(43) 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 273。

(44) 常會自昭和七年（1932）以後成為國民總動員的方法之一。社會教化委員在常會運營中擔任重要角色。「常會」一詞源自報德社，自明治九年（1876）以後，該會的例會即稱為「常會」。昭和十年（1935），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在經濟更生運動中參與重建町村經濟，並指定「教化町村」，在常會指導上扮演重要角色。中央教化團體會是關東大地震之後，民間有鑒於災後民心不安而創置的教化團體，由文部省支出的補助金佔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七十。昭和五年（1930）成立全國性組織，並發行機關誌，《教化運動》和《常會》。由是，農林省的經濟更生指定町村將其月例會稱為「常會」，而日後大政翼贊會也把常會納入「國民實踐網」的組織中。詳閱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戰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頁 100-101。

(45)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戰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頁 109、113。

相同（或稱部落會、鄰保會、部落振興會），活動內容也略有差異。[46] 一九三一年之前，雖有家長會（或稱戶主會）、主婦會等參與社會教化，但部落振興作爲一個運動是「滿洲事變」（1931）以後的事。昭和九年（1934）三月，臺灣總督府和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共同舉辦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議決內容包括訂定全島教化的指導精神和各種施設和獎勵方策等，組織部落團體，設置部落集會所和國（日）語講習所，[47] 並配置教化委員，成立社會教化統制團體。[48] 同年（1934）四月十二日，總督府以總文第 77 號發佈「社會教化徹底振作有關之件」（「社會教化ノ振作徹底ニ關スル件」），各地依命通牒組織部落振興會。換言之，即是透過教化網的整備，以促進部落振興運動。[49]

「部落振興會」的前身是一九二〇年代的「同風會」。臺灣的同風會肇始於大正三年（1914）十一月二十九日「樹林同風會」的成立。[50] 日後，由於臺灣總督府的獎勵，同風會組織也逐漸普及全島。大正五年（1916）以後，樹林鄰近各區陸續設立同風會，而三角湧支廳的同風會聯合會也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推舉黃純靑爲聯合會長；舊庄同風會聯合會的事務所就設在三角湧區長役場內。[51] 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大幅度修正，舊樹林區改歸海山郡鶯歌庄管轄，

---

(46)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 955。

(47) 以臺中州而言，國語講習所又分市街庄和部落振興會經營兩種，都是以沒有接受公學校教育的超齡者為對象；簡易國語講習所則設在沒有設置國語講習所的地方。至於男女青年團，設置區為小、公學校的通學區域。詳閱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35 年原刊影印），頁 24。

(48) 以臺中州下的北斗郡而言，教化團體包括教化委員、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青年團、少年赤十字團；教化設施包括集會所、國旗升旗臺。詳閱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頁 58。

(4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0），「序」，頁 2。

(50) 當時樹林區長黃純青認為有必要設置社會教育機關，於是在官民有志者贊助下，自訂會則和細則（由區書記呂石頭譯成日文），創設同風會；該會的目的在矯正陋習，打破迷信，普及日語，並特別致力於斷髮、解纏足，因此創設之初，蒙受困難和誤解之處不少。詳閱張福壽編修，《樹林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5 號，1938 年油印本影印），頁 74-75。大正四年（1915）六月，桃園廳為了紀念「始政」二十年，指示設置「國語（日語）練習會」，在普及日語之餘，同時也強調斷髮、解纏足。大正十年（1921）四月一日，同風會分會附設國語普及會，從而廢止國語練習會。大正十四年（1925）六月十七日（也就是「始政紀念日」），臺北州以訓令第十八號公佈州聯合同風會、郡聯合同風會、市街庄同風會、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會則和準則，其後國語普及事業大體改由青年會和處女會負責。詳閱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6 號，1934 年油印本影印），頁 114、116、120-121。

(51) 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 117、120。

同風會組織也一變而爲「一庄一會」，以派出所區域爲單位置分會，而樹林同風會也就成爲鶯歌庄樹林分會。大正十四年（1925）六月十七日，依臺北州訓令第十八號的州聯合同風會等會則、準則，組織再度重編，解散分會，同時成立戶主（家長）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四部會，活動更形組織化。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州又以州訓令第二十六號發佈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青年團體、成人團體等有關訓令，由是同風會訓令自然消滅，同風會組織至此也風消雲散。[52]

再以三峽庄爲例，自大正十年（1921）四月一日起三角湧支廳的同風會聯合會改稱三峽庄同風會，事務所仍設在庄役場（舊三角湧區役場）內，在三峽、二鬮（後稱大埔）、橫溪、成福置分會，在分會開設國（日）語普及會，是爲分會的附屬事業；大正十二年(1923)十一月二十五日，創設大寮分會。大正十四年(1925)六月十七日，爲了紀念「始政三十年」，三峽庄同風會附設青年團，在三峽、大埔、橫溪、成福、大寮設置支部。同年（1925）八月二十九日，依該年六月臺北州訓令第十八號（前敍），廢止分會和青年團，改置部會。[53] 昭和七年（1932）二月九日，三峽庄教化聯合會成立，計有加盟團體四十三，「篤志家」十名。二月六日，舉行三峽、大埔、成福三青年團以及三女子青年團的結團式。接著，庄內各「部落」也以派出所爲單位，在六月十日設立「生活改善實行會」。[54]

至於三十年代臺灣的社會教化事業，要推臺中州最有成績。日本本土在社會教化運動展開之前，已經在町村之下依地域區劃設置方面委員；方面委員由地方「有力者」（賢達名士）擔任，協助處理社會慈善、救濟和保護事業，爲名譽職。這個制度在日本始於大正六年（1917）五月岡山縣的濟世會組織，不久發展成全國性制度。但是，方面委員制度由於是名譽職，無法有效課以委員權責，又因爲「方面」的地域區劃失之過大，運作成效不彰；以昭和十二年而言，全日本（本土）

---

(52) 張福壽編修，《樹林鄉土誌》，頁 75-77。

(53) 自大正十四年 (1925)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翌年 (1926) 四月二十二日之間，三峽同風會總共設立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各五個，計二十個部會。昭和六年（1931）六月一日，為了會務方便起見，將橫溪、成福、大寮三個青年會合併為成福青年會；同樣地，三處的處女會也併稱成福處女會。同年 (1931) 十二月二十八日，依前述臺北州訓令第二十六號，解散庄同風會、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參閱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 121-122。

(54) 同上註，頁 120-122、127。

的方面委員數是 46,246。因此，三十年代社會教化運動中又有教化委員的設置，但是教化委員制度只是用以補助——而非取代——既行方面委員制度的社會事業，因此方面委員制度仍然繼續運作。不過，一九三七年進入戰爭時期之後，日本各地的救護慈善工作量頓時大增，方面委員的制度問題再度浮上檯面，解決之道就是將方面委員儘量網羅至町內會和部落會任職，進而將方面委員制度收編到翼贊基層組織內。(55)

在臺灣，方面委員制度創立於大正十二年，先是設置在臺北、新竹、臺南、高雄各州廳所在地，由於成績斐然，漸次推廣於全島各市街庄。為了普及方面事業，總督府在昭和八年（1933）由總務長官以通牒頒佈規準，並獎勵各街庄全面設置。方面委員也是名譽職，由市尹或街庄長推薦給州知事或廳長，任期為兩年，可以連任，不排除由女性醫師、產婆或教員擔任。同時，總督府一方面鼓勵市街庄成立「助成會」的後援組織，一方面又加強州下方面委員的聯絡統制。由是，臺中州在昭和九年（1934）三月組成方面委員聯盟，而臺北州則在同年九月設置方面委員聯合會。(56)

方面委員每年處理的案件數在昭和九年為十三多萬件，到了戰爭末期，已經在四十萬件之上，其囑託任務主要包括：相談指導、保健救療、兒童保護、周旋介紹、戶籍整理、金錢物品捐獻等。(57) 昭和二十年（1945）的方面委員數為 3,341，(58) 而昭和十七年（1942）保甲制度的保數為 6,168，(59) 因此方面區平均將近保單位的兩倍。但是，部份地方的「方面」區域係以學區或派出所轄區為單位，因此部份「方面」區應該大於「大字」。至於「方面」與「大字」的關係如何，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

(55) Ralph Braibanti,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in Japan and Their Democratic Potentialitie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7:2 (February 1948), pp. 136-164。

(56)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 982。

(57) 同上註，頁 982；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73；昭和二十年原刊複刻〔重刻〕本），頁 58。

(58)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58。

(59) 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表 519「歷年保甲及壯丁團數」，《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頁 1327。該表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根據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材料編纂而成，原表缺昭和十七年以後的統計數字，但保甲制度的編制迄至昭和二十年日本戰敗之際並無太大變動，因此戰爭末期各年的保數應該相去不大。

以臺中州爲例，大正十一年（1922）向陽會成立，是爲臺中州教化聯盟的前身。[60] 大正十四年（1925）五月，依臺中州方面委員規程制定方面委員制度。[61] 昭和五年（1930）七月，設置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昭和七年（1932）六月，臺南州首先以斗六街海豐崙部落爲「指導部落」，開始從教化、產業、衛生等方面的部落振興給予綜合性指導。[62] 同年（1932）十二月，臺中州下「部落」開始組成部落振興會。[63]

仍以臺中州爲例，臺中州自昭和八年（1933）起，方面事業的經營全部移交市街庄。此外，爲了發揮方面委員的機能，又在臺中市外八街庄設置方面事業助成會，給予財政上支援以及方便新設施的鋪設，然後向其它街庄推廣。同年（1933），向陽會改組，是爲臺中州教化聯盟，由郡市的教化聯盟組成，爲臺中州社會教化的聯絡統制機關，並發行月刊《向陽》，刊行日語普及用書，以及各種社會教育出版品，另外還舉辦演講、講習等。昭和九年（1934），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成立，並發行《方面時報》。[64]

臺中州自昭和七年（1932）十二月開始實施社會教化委員制；教化委員制度大體沿襲方面委員制度，只不過前者沒有區域分配的必要。社會教化委員由州知事囑託，也是名譽職，任期二年。委員分有分擔區者和無分擔區者兩種；前者負責組織和指導以「部落」爲單位的教化團體，後者的活動主要係以青年團等教化團體爲中心。隨著社會教化委員制度的實施，各「部落」也以教化委員爲中心，自發地設立部落振興會。由於臺中州實施成績甚佳，各州廳也競相勸獎設置，而開始所謂「部落振興會設置運動」，同時郡教化聯合會也在街庄設置支部；昭和十一年度（1936）初，新竹州大溪郡郡教化聯合會在各街庄置支部就是一例。[65] 但是，全島性的組織體系尚待建立。

---

(60)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

(61) 同年（1925）七月，臺中市和彰化街也設置方面委員；昭和五年（1930）一月，鹿港、員林兩街陸續設置；昭和七年（1932）四月，田中庄跟進。除了鹿港街係由州費支出外，其餘皆由市街庄費項下經營。參閱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八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43 年原刊影印），頁 35。

(6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序」，頁 1-2。

(63) 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年版，頁 22-23。

(64) 同上註，頁 21、28、30。

(65) 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特輯）》（臺北：民眾事報，1939），頁 41。

臺中州下的北斗郡在昭和七年（1932）十二月時公佈「社會教化委員」規程，教化網遍及郡下，各種教化運動也爲之組織化。此一組織本來是由州郡市指導，街庄有隔靴搔癢之感，因此自昭和十三年（1938）起，便由郡在街庄配置「教化指導員」，全面強化「部落」的教化。(66) 再以臺中州員林郡田中庄的田潭爲例，該地多蕭姓，「部落」的中央爲蕭氏家廟。昭和七年十二月臺中州實施社會教化委員制，田潭部落振興會也在翌年（1933）四月八日成立，隨即在蕭氏家廟開設國語講習所，分公民部和主婦部；昭和十年（1935）部落集會所完工。至於教化委員的運作方式，以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而言，坑口部落振興會的教化委員每當奉命行事之際，必先與部落振興會的會長相談，然後召集該會役員開會，由役員在會後向住民轉達；或者透過役員，召集「部落民」開會，由各戶推派代表一名出席。一般事務如此，特殊行事也是如此。(67)

東部臺灣比較特殊。在臺東廳下的農村地區，大體以一郡爲一教化區，每區再以公學校通學區域或各「部落」、「蕃社」爲單位，置一教化委員。(68)

四、民風作興運動

隨著昭和十年（1935）地方制度的修正，尤其是內外情勢的發展，臺灣成爲日本帝國的南方鎖鑰，國防和經濟的使命更形加重。有鑒於此，臺灣總督府乃於昭和十一年（1936）七月開辦民風作興協議會，以振作國民精神和徹底同化爲主題，提出國民教化方策。一方面，各地方州廳由郡市街庄的官民「有力者」組成委員會或舉辦協議會，針對地方實情，以部落振興團體、町內會（或稱町會）等爲實行機關，全島住民爲對象，協議實施事項，其目標在啓發「皇民」信念，鍛鍊公民資質，並改善地方行政。於是，部落振興團體開始轉化爲行政系統的最末端組織，在市街庄之下從事各種教化活動，特別是改善並振興和島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衛生、交通等事務。同時，各州廳也自行設立州廳勢振興機關。隨著中日戰事爆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全面展開，部落振興團體也爲之整備，進

(66) 永田城大，《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38），頁 126。
(67)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317、335-336。
(68) 永田城大，《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頁 159-160。

一步成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最末端的實踐機關，與保甲制度的聯繫更形緊密。由是，「甲」單位成爲皇民化運動的基本實踐單位。[69]

部落振興是一種經濟更生運動，也是一種國民倫理運動。部落振興會和街庄下的產業、警察、衛生等既存團體密切聯絡，警察行政上有待改善的事項交由保甲實施，而農業改善事宜則透過農事改良實行等小組合示範。以臺南州新化郡新市庄大營部落振興會爲例，部落民三十名相約在昭和七年（1932）七月一日設置大營醇美會，開辦國（日）語夜學會；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二日，爲了響應皇民化運動，改稱大營部落振興會。該會橫亙二保，共 187 戶，爲新市庄下最大的部落振興會；會長同時也是信用組合理事和嘉南大圳實行小組合長。同年(1937)十二月，大營部落振興會設置農事實行組合，是爲部落振興會的內部機關；昭和十五年（1940），撤廢三所寺廟，以之充當農事實行組合的倉庫。就分工而言，部落振興會主要負責教育、教化以及衛生、土木等事業，而農事實行組合則負責產業。[70]

昭和十二年（1937）臺北州在檢討農事實行小團體之際時指出：州下有名無實的團體不少，而改進之道則在以郡爲單位，設置農事組合指導技術員，並致力於組合的法人化；理想上組合應該以「部落」爲單位，組合員則以三、四十名爲限；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立，應以「實質本位」爲原則，部落宜擇有事業前景者設置。簡言之，臺北州各郡的農事小團體大體以「部落」或保甲制度的「保區域以下」爲單位，但這些小團體多半經營維艱，必須仰賴官廳、農會或街庄補助。臺北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以大正八年（1919）三月設置於文山郡深坑庄的木柵茶葉公司爲嚆矢，其後陸續有各種農事小團體的設置，而以郡部的團體數居多，臺北市、基隆市等都市的團體爲數甚少；組合員數平均是二十五名，其中以「養豚改良實行組合」的員數（123 人）最多，茶葉公司最少（10 人），至於農事實行組合和農事小組合則分別爲 53 人和 38 人。「部落中心人物」的養成則有賴農事實行小團體與農業傳習所保持密切聯繫。[71]

---

(6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序」，頁 2-4。

(70) 同上註，頁 521、525-526、528、535、537。

(7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4、12-13。《計劃》原文所謂「保區域以下」（頁 2），與「部落」一詞互換（頁 12），但「部落」究竟如何定義則為一個相當微妙而有趣的問題，也是未來筆者街庄研究的重點之一。愚見本《計劃》所謂「保區域以下」應該是指「以保單位

新竹州的情形又如何？該州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係因應臺灣總督府昭和八年（1933）所實施的產業五年計劃而設置，爲州下農村惟一的實行機關，不具法人格。「產業五年計劃」自昭和八年開始實施，至昭和十二年（1937）終了，爲臺灣版的日本「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時人（代表官方版說法）指出，新竹州五年計劃的表現相當亮麗，五年之間的總生產値以倍數成長（以昭和六年爲計劃基礎年次），實績遠高過其它四州，因此昭和十年（1935）又有第二產業計劃的樹立。新竹州的產業五年計劃一反昔日臺灣以「篤農家」個人農業爲獎勵對象，改採以小團體爲取向，在州下各地普遍成立「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重點在加強團體訓練並激發競爭心，將新竹州發展成產業州（「產業新竹州」）。(72)

新竹州在五年計劃中普遍設置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爲推行部落教化的實行團體，因爲農事改良實行小團體正是以「部落」爲單位，由二十至三十戶的農家組成。照計劃的精神看來，新竹州部落振興會的設立用意在加強街庄下原有產業、警察、衛生等既存團體的聯絡，因此部落振興會下的保安、衛生、交通等警察行政改善事項仍交由保甲組織去實施。州下的部落振興會以「大字」爲區域，在「部落」中心設立「部落集會所」。(73) 由是，形成自州經由郡、市、街、庄，而直達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的組織系統。(74)

至於臺中州，州下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是以「一部落一組合」爲原則組成。由於部落振興會的區域過大，人員過多，該州認爲實施上有所不便，因此必須設立區域更小的小組合，以二、三十戶爲單位。如此，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便成爲

為最大限」，因此實際上可以是「保」或「甲」，依業種而定。這樣的推論是有根據的，因為迄至中日戰爭前夕，臺北州各種農事實行小團體的組合員數總平均不過二十五名。

(72) 李讚生，〈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の實績〉，收於《臺灣經濟叢書 9》（東京：臺灣經濟研究會，1941），頁 124、126、158。李氏所引的五年總生產值，與文末（〈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實績を讀みて〉）內海忠司（原任新竹州知事）一文所引數字出入甚大（同引書，頁 159）。原文作者欄將「李讚生」誤植為「李讚產」。李氏為臺北州新莊郡鷺洲庄（今臺北縣蘆洲鄉）人，清秀才李聲元次子，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生，曾任教鄉里；大正十二年（1923）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同年入大學院（研究所）就讀。大正十三年（1924）返臺受命擔任臺灣總督府「屬」一職；大正十五年（1926）昇任地方理事官，官拜海山郡守，為日治時代臺灣人出身的首任郡守，因此有「開臺郡守」之稱。參閱同引書，頁 12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三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頁 3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二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7），頁 259。

(7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50-53。

(74) 五年計劃經費每年在二十萬圓左右，大部份以獎勵費的方式發放。參閱內海忠司，〈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實績を讀みて〉，收於臺灣經濟研究會編，《臺灣經濟叢書 9》，頁 159-160。

部落振興會的一個部門，同時也是州下「最前線的實行團體」。與此同時，農事政策也逐漸從對個人的獎勵，轉而爲對團體的獎勵。在西部臺灣五州中，臺中州由於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團體的設立動機不同、會員職業不一，因此指導部門也相異，系統組織採並行方式：(75)

(1) 臺中州(1937)部落振興會的指導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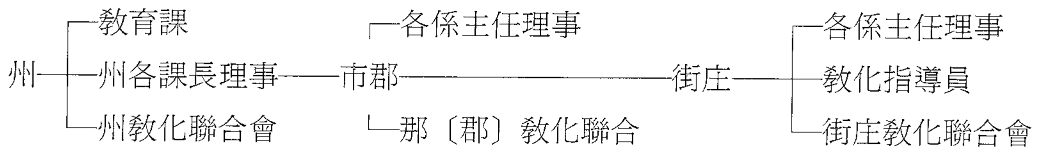

(2) 臺中州(1937)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指導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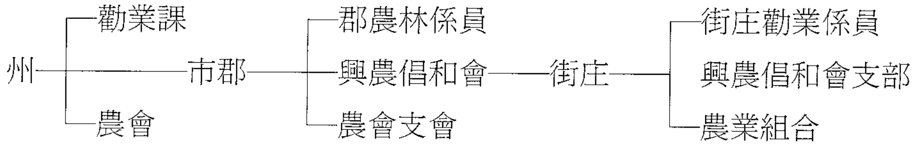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64-65。

以昭和十二年的臺中州而言，該州的農業人口有 619,826 人，其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會員數爲 389,220，佔總農業人口的過半數；加入產業組合的農事實行小團體爲 55 個，佔總數的 28.8%。換言之，大多數（136）農事小團體沒有加入產業組合，比例是 71.2%。進一步分析沒有加入產業組合的農家小團體，不難發現 43 個是業佃協調團體（佔總數的 22.5%），其餘 93 個屬於任意結社組合（佔總數的 48.7%）。不過，吉田松郎指出，臺中州的業佃協調小團體在全島的比例上偏高；同時期臺北州的業佃協調農事組合只有三個，佔該州總數（184 個）的 1.6%而已。值得注意的是，部落振興會的關係預算大約是農事實行小團體關係預算的六倍；兩者的人事費都佔支出的過半，前者主要用在囑託薪津，後者則爲產業技手薪

(7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65-67。

津。(76)

關於臺中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也有口述資料可資佐證。根據歷任臺中州內埔庄役場「三役」(庄長、助役、會計役；戰爭末期又增設「增產助役」) 的張銀溪先生回憶：

當時庄役場設有「農業組合」，下置職員三、四人，都是無給職，由庄役場職員兼任。據我的了解，「農業組合」既不是一般所說的「產業組合」(信用、利用、購買、販賣)，也不等於「農事實行（小）組合」。「內埔庄農業組合」由郡農務課下的勸業係監督，戰爭末期〔昭和十九年〕併入農業會。由於農業組合的工作繁多，但職員較少，因此原則上都由庄役場內勸業係的職員兼辦該組合的業務；負責該職務的人就叫「囑託勸業」。(77)

曾經擔任臺中州神岡庄保正、部落會長、農事實行小組合組合長、區總代以及甘蔗原料委員等職的林成德先生也提到，農務有關事情由庄役場勸業係直接通知農事小組合：

以本保而言，本保的農事實行小組合與部落會合租一間房子當做事務所，就座落在北庄保內一間店面隔壁。小組合雇有一名書記，部落會另設一名書記，人事費全部由部落會支付。小組合受庄役場勸業係指導監督，到了「大東亞戰爭」開始前後，神岡庄役場在編制外設置了一個「農業組合」，由庄長兼會長；編制內則另置一增產助役，負責所有農務有關事務，職員仍由勸業係職員兼任，置一書記。農業組合主要是負責增產事宜，例如割禾比賽，甘蔗競作等。豐原郡役所有關農務的指示在流程上就直接下達給神岡庄勸業係，由勸業係再下達給「農事實行小組合」，

(76) 吉田松郎，〈日本統治時代臺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中州の例〉，頁 66-67、73-74。「技手」一職相當於戰後臺灣地方公職中的「技士」。技工之上有技正 (相當於日治時代的技師)、技監；之下有技佐、技工；專門職業團體 (例如土木工程) 另有技師一職之設。以上資訊由本院總務組曾國材技正提供，謹此致謝。

(77) 張銀溪，〈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 37。

由小組合長（全都由保正兼任）轉達各農户。[78]

關於農業指導員，曾任大甲街役場勸業技手的劉江風先生在接受筆者訪談(1996）時提到：

戰時農村中每一保都設有所謂的「農事實行小組合」。以大甲一地而言，街役場勸業係將計劃達成的生產、糧食供出數量算好，分配給各實行小組合執行；每組該負責種多少黃麻，便交由實行小組合來監督執行。大概有種田的農户便是小組合的成員，而組合長通常由區總代（或保正）兼任。每一個保通常由一位實行小組合的農業指導員負責，該員屬於街役場編制，依勸業係的命令行事，算是勸業係的外勤人員。當時大甲街役場中大概有十二、十三位農業指導員，其中大安溪北（即日南）九個保（或部落）中有六位農業指導員，因爲其中有二個農業指導員各自負責兩個部落。[79]

至於臺南州，昭和十一年（1936）以後設立部落振興會，以求統合州下各行政機構，包括農事實行小團體。臺南州下農事實行組合的事業內容相當多，比較重要的是建設堆肥豚舍、設置乾燥場、宅地利用、共同耕作和購買肥料，以及倉庫和農具等共同設備的利用、改良業佃事業、設立種豚育成所、開闢農道、共同販賣產品等。結果，在黃麻及棉等特殊作物的普及，以及自給肥料和「金肥」的合理施用、佃作慣行的改善以及共同購買販賣方面，都有不錯的成績。[80]

臺南州(1937)農事實行組合與部落振興會的指導系統

區域	部落振興會	農事實行組合
州	部落振興會指導委員會（由各課編成）	勸業課、農會
市	庶務、勸業、土木、教育各課	勸業課、農會支會
郡	庶務、警察兩課	庶務課勸業係、農會支會
街庄	全員、小公學校職員、警察派出所官吏	勸業係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85-86。

(78) 林成德，〈林成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73。
(79) 劉江風，〈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104-105。
(8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81、83-84。

在高雄州，農事團體在民風作興運動之前內容複雜，有以部落爲單位者，也有以街庄或郡爲單位者，部份農事團體區域不定。高雄州原則上只在市街地或漁村設置部落振興會，純農村地方則設立農事實行組合。(81) 部落振興運動開始不久，高雄州也依法組成農事實行組合，以統一農村各種團體，在農事改良之餘，並兼及農村的教化、交通與衛生等方面的改善事宜。(82) 大樹庄民風作興會的部落振興，比方說，幾乎全部透過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來運作。該庄日語的獎勵係以各農事實行組合的組合員和其家族爲對象，男子以 50%，婦女以 30%爲目標，對「常用國（日）語」的優良組合發有獎勵金。國民服的穿著獎勵也以各農事實行組合的戶主和其家族爲對象，爲此農事實行組合還設有主婦部。至於廟宇偶像的整理、更替以及祭典的廢止，也都透過農事實行組合執行，廢廟則用來充當國語講習所或者其它活動的會場。另外，各農事實行組合都有一定組合員共同經營農園。大樹庄的農事實行組合獎勵國策作物之一棉的栽培，對於棉栽作者給予一甲二十圓的獎勵金（以五甲爲限），以期達成農業經營多角化、山地開發轉作的目的。再者，透過農事實行組合，大樹庄得以動員地方住民擴張「部落」內的道路，從事區劃整理，還與派出所聯絡，改善各戶的住宅環境，例如通風採光設備、便所浴室（風呂）的設置、排水溝的設備等。(83)

高雄州(1937)農事實行小團體和部落振興會的指導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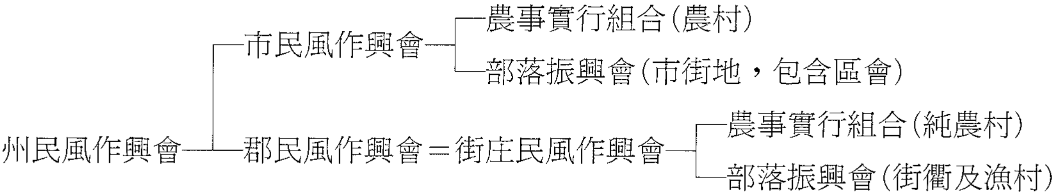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11；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5。

(8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07。但例外不少，例如東港街部落振興會區域內的務農者並不加盟部落振興會，而是另外組織農事實行組合；恒春庄部落振興會內的務農者並不另組農事實行組合，而是就近加入附近的農事實行組合；詳閱該書，頁 114。

(8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07-108。

(83)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6-8。

高雄州的部落振興會系統在西部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中顯得相當特殊。昭和十一年（1936），高雄州廢止「共同苗代組合」，改置「農事實行組合」，以「部落」爲單位，透過組合員來改善並發達產業，並計劃徹底實行教化，整備交通和普及衛生施設。[84] 爲了順利執行農事實行組合的事業，高雄州在產業、教化、交通、衛生四部門外，又增設庶務爲第五部門。爲此，高雄州在州農會預算下特別增列「民風作興會職員設置助成費」一項，以期能有效指導並統制農事實行組合。[85]

高雄州在昭和十一年（1936）四月發佈農事實行組合準則。一方面，在庄置庄民風作興會，在郡設郡民風作興會，在州成立州民風作興會，依次爲部落振興團體的統制指導機關。以州下的小港庄爲例，九月十五日散佈在各地的十七個「大字」以「部落」爲單位，組成十三個農事實行組合和六個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員包括區域內所有務農者，其他業者以「客員」加入，但是內地（日本）人及業漁者則加入部落振興會。理事及監事在總會召開時由組合員選舉之，組合長由理事互選。農事實行組合內設五部門（同上），各部門的部長由理事兼任之，[86] 置書記和技手各一名，爲部落振興團體的專任指導員。該庄的日語普及指導以派出所爲單位，由國語講習所負責，而國語普及競技會則以甲爲單位。[87]

高雄州鳳山郡下的部落振興團體自大正二年（1913）以後，一直是以稻種改良事業爲主的「共同苗代組合」。昭和十一年（1936）「共同苗代組合」改組爲社會教化團體的部落振興會，並在其下依令成立農事實行組合，而在市街地或漁村設立區振興會。組合的中心人物是理事和監事，[88] 由郡守指名，組合長由理事互選，組合內也是設五部門（不過「產業」部門在此稱爲「農事」）。由於農事實行組合的規模大小關係到該組合的指導實績，因此組合區域乃依保甲制度設立，以「保」爲單位組織之，選任保正爲組合長，甲長爲組合役員；換言之，組合區域與

---

(84)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1。

(8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17。

(86) 高橋鹿之助，〈部落振興團体と之が指導〉，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高雄：鳳山郡役所，1940），頁 176。高橋鹿之助時任小港庄長。

(87)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6。

(88) 高雄州下部份地區的役員，依該地的組合規約，是由庄民風作興會長指定；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便是如此。參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684。

保一致。另外，鳳山郡又以「一街庄一組合」為原則，設立模範組合。(89)

高雄州(1940)鳳山郡「街庄民風作興會」的系統組織

州民風作興會—郡民風作興會—街庄民風作興會—┬—農事實行組合
└—區振興會

會長＝街庄長
副會長＝助役
部長＝會計役、主任、書記
評議員＝農事實行組合長、街庄協議會員
顧問＝小公學校長、警察官吏

資料來源：新妻猛，〈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頁 103-104。

當時的三廳又如何？臺東廳向來以畜產獎勵事業為中心，因此廳下的農事實行組合甚少，在昭和十三年（1938）只有十一個。花蓮港廳當時所設定的理想目標是「一部落、一種族、一組合」，廳下的民風作興會和農事實行小組合在實際業務運作上相輔相成，不過農事實行小組合所負責的事務只限民風作興會中的農事。在澎湖廳，昭和十二年（1937）四月起開始設置民風作興實行會；在廳設民風作興委員會，在街庄置民風作興聯合會，在「部落」則成立民風作興實行會。澎湖廳本來就有「甘藷共同苗圃小組合」，成立當初純粹針對甘藷增產而設，一九三〇年代中與民風作興會之間雖然沒有形式上的關係，但在運作上則被統合入民風作興實行會之內。(90)

東部三廳中以花蓮港廳下的農事實行小組合較發達，包括農事小組合、養豚小組合、養雞組合，由阿美族和漢人各自組成農事團體。但是，由於花蓮港廳多處未施行街庄制，因此小組合的指導係由支廳的農務職員直接擔任，役場職員、

---

(89) 新妻猛，〈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02、108。新妻猛時任產業技手。

(9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25、139-142、145-147、153。

派出所警官從旁協助。該廳農事實行小組合和部落振興會的指導機關在廳是「教化委員聯合會」，在支廳和街置教化委員會（本會），在區設教化委員部會，學區及派出所轄區再組成「小委員會」，直接指導「部落向上會」。[91] 日本人較多的地方，例如鳳林郡，民風作興運動便發展成一個內（日）、臺人打成一片的國民活動，以派出所為單位。至於農事實行團體，依「部落」設置一至二所，多數不具法人格，阿美族人加入法人化產業組合者更是少之又少。[92]

部落振興會的活動內容究竟如何？試以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的個案一窺究竟。三十張犁的部落振興會成立於昭和八年（1933）五月五日，由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處女部、少年部組成。[93] 由下表可知，三十張犁的部落振興會在中日戰前以日語普及為主，[94] 進入戰爭期後除了重視日語講習外，還強調部落的經濟貢獻，特別是共同耕作，因此農事實行小組合到昭和十三年（1938）六月才設立。另外，由於日本的會計年度始於四月一日（迄今如此），因此四月一日也就成為最常被用來紀念計劃活動的日子。實際上，臺灣「始政紀念日」的六月十七日也是常被選用的紀念日。再者，部落振興會成立不久，部落集會所（以三十張犁而言則是部落道場）往往也接著完工。戰時的集會所成為部落的活動中心，同時也走向「部落道場化」；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大和部落振興會和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坑口部落振興會的集會所都是如此。集會所的用途很廣，可以用來舉辦各種活動，包括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組合總會、役員會、月例會、家長會、主婦會、青年部會、國語講習所、國（日）語保育園、收音機體操場、婚禮和葬儀的禮堂、各種教化講演會、電影放映等。[95] 再者，迄至昭和十五年（1940）為止，由於「部落」無基本財產，因此部落振興會平時的財源主要來自補助金、寄附金、住民負擔金、「繰越」（年度剩餘）金和雜項收入等。[96]

---

(9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28。

(92) 花蓮港廳鳳林郡役所，《鳳林郡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20-2 號，1939 年油印本影印），頁 14、23。

(93) 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北斗郡：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1940），頁 8。

(94) 不過，學齡兒童就學率迄至昭和十五年（1940）為止，仍然只有 40.5%。參閱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頁 15。

(9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57、59、313。

(96) 部落振興會的補助金主要來自郡教化聯合會、庄教化聯合會和州費對國語講習所的補助，其它則是下水溝施設補助和晒米場的設置補助。庄教化聯合會會費係依各戶的戶稅生產額，以戶稅一圓對三十二錢的

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1933-1940)

昭和年代	西元	月份	日期	活　　　動	備　　註
八	1933	5	5	創立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8	1	部落道場落成	
九	1934	4	1	開設公立國語講習所	
十	1935	4	1	開設私立長期國語講習所	
十二	1937	4	1	開設國（日）語專修學校	
十三	1938	6	1	設置農事實行小組合	
十四	1939	4	1	加設一所私立國語講習所	入所者激增
		6	17	開設十四所甲單位的國（日）語報國所	
		8	6	開始經營共耕園	
		10	19	共同晒米場完工	
		10	21	成立三十張犁網球俱樂部	
		10	28	排水溝完工	
		11	5	開始經營愛國蔬菜園	
		11	15	種植愛國林和果樹園	
		12	12	開設幼兒國（日）語指導所以及八所國（日）語強調講習所	國語指導所期間三個月；國語強調講習所二個月
		12	13	種植路邊樹	
		12	19	開始經營魚池	
十五	1940	1	29	建設公共會客室	
		2	8	完成「部落」遊樂場	

資料來源：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頁 1-3。

部份地方的部落振興會、集會所，甚至農事實行組合和國語講習所都在同一天成立；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浮洲部落振興會就是一個例子。該會在昭和八年

比率徵收，由庄役場將教化聯合會總額扣去該會必要費用，然後將餘額重新分配，對各部落加以補助。因此，庄教化聯合會費本質上即是一種部落振興會費，也就是住民的負擔金；郡教化聯合會費的補助金也是同樣性質。參閱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頁 91-93。

(1933) 九月十二日設立浮洲農事實行組合；同一天，成立部落會組織，並率先全島由「部落民」義務出力建設集會所，開設簡易國語講習所。浮洲部落振興會的會員由浮洲、三抱竹以及番子園三個「字」[97] 的戶主組成。換言之，浮洲的部落振興會是以「大字」爲單位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也是如此。由於有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置，浮洲的粗放農業也開始逐漸集約化。[98]

在臺灣，筆者初步認定，「大字」以及保甲制度中的「保」是構成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組合的兩個基本地域單位。一般而言，「大字」比「保」大，但比派出所的管轄區域小；一個「大字」往往由二個以上的「保」組成，有時也由二個以上的「字」組成。以臺北州下的鶯歌庄爲例，鶯歌庄內有二十七所部落振興會，大體以「保」爲單位；昭和十二年 (1937) 全員加盟庄教化聯合會，接受其指導統制，並自昭和十三年度 (1938) 起在各會置書記。[99] 高雄州下的仁武庄民風作興會也是以保甲和學校等爲媒介，共同指導並獎勵常用日語，表揚優良「甲」，並在每年適當時期率農事實行組合全體幹部參拜鳳山神社、臺灣神社一回，以貫徹「皇國精神」。庄下住民不論務農與否，都沿著路旁或田地、山野栽培「愛國蓖麻」。[100]

前述新莊街的大和部落振興會是由第十九保住民組成。大和部落振興會成立於昭和十三年 (1938) 四月，下分總務部、教化部、經濟部、產業部，置部長，會員爲全體戶長。昭和十四年 (1939) 成立農事實行組合，依「部落」區域分成數個實行區，置實行委員。部落振興會役員大多由農事實行組合役員兼任，兩者密切聯絡，但是部落振興的責任落在青年團。同年 (1939) 四月，又成立「部落青年團」，依男女別組織之，由部落內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沒有完成公學校的男女組成。[101]

有些地方的部落振興會乍看之下似乎以「字」爲單位，事實上仍然以「大字」

---

(97) 「字」此處指的是相對於「大字」的「小字」；「小字」是俗稱，文書上的正式用語是「字」，原係舊街庄下的土名。以昭和七年 (1932) 而言，三抱竹、浮洲、番子園三個「字」構成「番子園」這個「大字」，而板橋街當時的管轄區域包括十四個「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80。

(98)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5、9。

(99) 張福壽編修，《樹林鄉土誌》，頁 89。

(100)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高雄：高雄公論社，1938)，頁 4〔原文誤為頁 2〕。

(101)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7、58、61-62、64、67、69、75。

爲區域。例如，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的中庄部落振興會雖由中庄街和中庄兩個「字」組成，但「中庄街」和「中庄」這兩個「字」實際上就是「中庄」這個「大字」的區域，(102) 因此中庄部落振興會仍然是以「大字」爲單位。中庄部落振興會創立於昭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該會在昭和十三年十月廢土地公廟，昭和十四年三月在廢廟現址置中庄街部落集會所、中庄部落集會所兩處；兩集會所皆被用來當作國語講習所會場，也是保甲會、講演會、娛樂會場、演劇場等活動場所。中庄部落振興會訂有規約（「中庄部落振興會規約」），置於中庄保甲聯合事務所內。該會和產業組合沒有連繫，和農事實行小組合則緊密連繫，以便共同購買肥料、種子等，也有部分共同販賣的活動。(103)

中庄的農事實行小組合顯然並沒有加入產業組合，但有些部落則多數或全員加入產業組合；臺南州北港郡元長庄的鹿寮部落振興會便是一例。鹿寮部落振興會由鹿寮第三保住民組成。早在昭和七年（1932）該地就設有國語講習所，但部落振興會的成立是昭和十一年（1936）四月二十六日的事；同月三十日部落振興會全員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截至昭和十五年（1940）爲止，鹿寮部落振興會加入元長庄產業組合的比率是 83.25%；加入鹿寮農事實行組合的百分比是 100%。昭和十三年（1938）七月七日，結成鹿寮勤勞奉仕隊，栽培愛國蓖麻；加入鹿寮勤勞奉仕隊的百分比也是 100%。另外，戰時中鹿寮部落振興會還在集會所內設置青年文庫，以爲「皇紀二千六百年」（1940）的紀念事業。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的舊庄部落振興會也是一例。舊庄部落振興會成立於昭和十年（1935）十月，大多數會員都加入產業組合，以便共同購買和販賣，並共同利用農業倉庫；該會會長同時也是區總代兼保正。有些地方則由組合員多數或全員加入部落振興會；前述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便是一例。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與田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農事實行小組合、保甲聯合會、保健組合等協調聯絡，組合員全部加入部落振興會。(104)

---

(102) 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121。

(10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209-210、213、217。

(104) 同上註，頁 115-116、243、467-468、473、476、482、485、491。北斗郡下的街庄至昭和十三年（1938）為止，尚有大城、沙山二庄未置組合，郡下產業組合的組合員普及率最高只有 54.3%；若以總戶數計，則加入戶數只有 26.4%。參閱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頁 118。

根據筆者過去幾年（1992-1997）的口述歷史訪談，例如《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1997），在臺灣鄉間，像三芝庄的舊庄部落振興會會長這樣一人兼數職的情形相當普遍。新竹州新竹郡舊港庄溪洲部落振興會的情形便是如此，該部落振興會長同時也是產業組合長、農事實行小組合長、區總代、保正，兼部落的方面委員。[105] 無可置疑地，保甲制度除了具有區域單位的功能之外，在民風作興運動的宣傳和推動上也扮演相當吃力的角色，對於地方產業振興的貢獻不緲。以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的惠來厝為例，惠來厝是一個「大字」，[106] 戶數和人口都少，本來預定和其它「部落」合併，共同組織部落振興會，但是後來基於地理上的考量，認爲仍以單獨設置爲佳，於是在昭和八年（1933）六月八日任命李木火（西屯公學校訓導）爲社會教化委員，同年（1933）八月九日成立惠來厝惠安會。昭和十三年（1938）五月二十八日設置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令全戶加入產業組合，並召集「部落」內「篤農家」，組織農事實行小組合。在經濟產業方面，由聯合保甲主導，動員全部住戶，從事奉仕作業，共同開墾原野，栽培甘蔗。部落會置書記，以處理書類和會計；昭和十三年度（1938）該部落費的徵收辦法是「戶稅每一百三十圓，徵收一圓八十錢」。在高雄州，恒春郡恒春庄的龍泉水第二農事實行組合成立於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其前身爲「共同苗代組合」。依「龍泉水第二農事實行組合規約」第三條規定，組合區域爲恒春庄龍泉水第十保，組合員全部加入產業組合，和保甲相互提攜協調，指導部民的教化工作，並且經常與保甲聯絡，補修部內的道路和橋樑。[107]

臺中州南投郡名間庄的善化部落振興會也和保甲聯絡，租借旱田，共同栽培蓖麻和樹薯。善化部落振興會的前身是善化會，成立於昭和八年四月二十日（亦即臺中州教化委員制度實施之前），由四部落組成（崁子腳、過坑埔、中央、大車

(105) 溪洲部落振興會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不具法人格）成立於昭和十年（1935），由「部落」全戶加入。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十四日成立部落振興會，以教育為第一考量，並致力於產業、衛生施設；中日戰爭爆發以後，則致力於後援工作。溪洲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雖然應該依「溪洲部落振興會規約」第五條而設，其實際成立時間卻在溪洲部落振興會之前。參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143、145、149、153、156。

(106) 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161。

(107)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281-282、290、300-301、307、595、600、611、626。

路）。集會所有三處；過坑埔和中央由於距離相近，合稱埔中。由此可見，部落振興會的集會所並不盡然都是「一會一所」；前述大溪街的中庄部落振興會就有二個集會所。再者，部份地區的部落振興會自設立之初，即與庄、學校、派出所、產業組合等關係團體密切連繫；臺南州新營郡後壁庄的菁寮[108] 部落振興會就是一例。該會成立於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二十五日，由一、二、三「區」部落住民組成，事務所就設在會長宅內。部落振興會內部設有農事實行組合，爲農事實行團體，以強化並擴充生產。另外，水利組合在臺南州的民風作興運動上有其特殊重要性。臺南州嘉義郡大林庄中林部落振興會創立於昭和十年（1935）五月，該會和產業組合、農事實行組合以及水利組合等相互連繫，工作進行極爲順調。[109]

如前所述，高雄州的部落振興會組織原則上在鄉間（純農村）是以農事實行組合之名，行部落振興之實。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比方說，前身是成立於大正十四年（1925）四月的山子頂苗代組合；昭和十一年四月改組爲溪埔農事改良小組合；同年（1936）十一月更依高雄州指示，成爲法人格團體的農事實行組合。溪埔農事實行組合由大寮庄「溪埔區」全部住民組成。依該組合「農事實行組合規約」第十五條，組合內置庶務部、教化部、農事部、交通部、衛生部；部置部長（一人得以同時擔任二部以上的部長），設理事。[110]

高雄州的農事實行組合在創立當初並非由全部在住者組成。有些地方原先只限務農者加入，後來由於部落振興事業不單限於農務，才改由「部落民」全體組

(108) 菁寮為一「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277。此處所謂一、二、三區的「區」，應該是指「區委員」的「區」，相當於保甲制度中的「保」。

(10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361、375、385、390-391、394、433、445。

(110) 同上註，頁 563、568、571。此處的溪埔指的是「溪埔區」，是大寮庄下的溪埔，不是大樹庄下的溪埔——大樹庄下的溪埔為「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347；安倍明義編輯，《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376-377。文教局社會科這個文獻所謂「溪埔區」（頁 568），區域不甚清楚；如果是指「區委員」的「區」，則應該相當於保甲制度中「保」單位的區域。再者，同一文獻又提及，大寮庄溪埔這個「部落」位於大寮平原的中心，「東有翁公園、西為山子頂、南臨新興製糖、北以前庄為界」（頁 563）。它雖不是大小字（參閱前引篠原哲次郎編纂的《便覽》，頁 346-347），但確有一定的空間領域。本地名查證，得力於施添福教授的指導，謹此致謝。

成；潮州郡潮州街的四林農事實行組合就是如此。四林是個「大字」。[111] 昭和十一年（1936）八月，四林「部落有志者」組成農事實行組合，專門致力於部落教化。另外，由於地方產業的開發必須與產業組合以及各種團體互相提攜，因此該組合在創立之初，也同時加入潮州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成爲產業組合的一員。[112]

東部臺灣的情形與西部略有所異。由於街庄制的實施不普遍，加上部份地區的原住民和日本人的人口高過漢人，因此在東部臺灣的市街地以外地區，「大字」或「保甲」區域都不是部落振興會或農事實行組合的主要構成單位。以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街的春日自治振興會爲例，該會成立於昭和十三年（1938）九月，區域涵蓋春日、馬太林、苓仔濟、謝得武四個原住民部落。春日自治振興會自昭和十四年度（1939）起，開始經營五個國語講習所，致力於國（日）語的普及；除了四個原住民部落各置一所外，漢人部亦設一所，各部落置分區長，每戶推派一人爲會員代表。區域內另有五個農事實行小組合，二個衛生組合，都接受郡、街勸業係員的指導。[113]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或稱國民教化運動。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近衛文麿內閣閣議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於是開始「官民一體」的「大國民運動」；九月九日以訓令和告諭發佈之。這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情報委員會（該年九月二十五日改爲內閣情報部）、內務省和文部省爲計劃主務廳，各省全部參與；道府縣則以地方長官爲中心，由官民共同組成的地方實行委員會，樹立具體的實施計劃，向下滲透至市町村、「部落」和家庭。但是，這個運動當初實以由上而下的精神教化宣傳爲主，這不難由「國民教化運動方策」和「有關時局的宣傳方策」可以窺豹一斑。[114]

---

(111) 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367。又，《便覽》（1932 年出版）中的潮州仍然是庄；潮州由庄升格為街是昭和十一年（1936）的事。

(11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644、649、658。

(113) 同上註，頁 761、765。

(114)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頁 223-224。

同年（1937）六月二十四日日本次官會議通過「有關宣傳實施國民教化運動的基本計劃」，設定必要的宣傳項目，定期以週間爲期宣傳之；八月二十四日，閣議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在日本，市町村層次以市町村長爲中心，將各種團體總動員，更以部落、町內會或職場（例如會社、銀行、工場、商店等）爲實行單位，滲透至各家庭；其實施方法包括收音機宣傳，以及號召文藝、音樂、演藝、電影界等界共同協力。[115] 十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成立，由各方面「有力團體」組成，爲日本政府的外圍組織。翌年（1938）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的聲明，「事變」呈長期化樣相。有鑒於該年物資動員計劃推動困難，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乃進一步在「自治制發佈五十週年」紀念日的四月十七日發表「國民精神總動員實踐網要綱」。

戰後第四代日本史家池田順論道，這個實踐網不只是精神總動員運動的支柱，也是市町村自治行政的永久性輔助機關，是內務省和基層行政密切聯繫的實踐網組織。這個實踐網組織的運用使得精神總動員運動得以全面構築國家總動員體制的「經濟戰」，例如發起國民儲蓄獎勵運動，勸獎以「部落」、職域爲單位的儲蓄組合等。國民教化的實踐運動轉向經濟戰，國民動員也由上而下轉爲「自發性」。因此實踐網的確立一方面以「鄰保合作、相互教化的美風」爲基礎，一方面又以各府縣爲中心，整備擴充部落（町內）常會。截至昭和十六年（1941）十二月，和農事實行組合（包括類似的任意組合）區域一致的部落（含町內）會佔 47%；扣除市街地，其比率則爲 52%。[116]

昭和十三年度（1938）四月二十八日，閣議採納「國民精神總動員基本實施方針」，以實現「八紘一宇」的理想，隨時局進展調節物資和物價，抑制對外支出，貫徹節約消費以及廢品回收政策，並獎勵使用代用品。基於產業資源開發的重要性，又力圖確保重要農林水產的生產；在強化後方方面包括撫慰戰歿者遺族、出征軍人家族、傷痍軍人和歸鄉軍人，加強科學的實用性，勵行產業報國、「自治

---

(115) 在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一期的實施期間為昭和十二年（1937）九月九日至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前述詔書頒佈之日）至十九日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強調週」；第二回強調期間為昭和十三年（1938）二月十一日（紀元節）至十七日。在臺灣，第一回總動員的作興週間為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也就是詔書頒佈十週年之際；第二次強調週與日本本土同步舉行。參閱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東京：明石書店，1988），頁 15、23-24、60、81、332-336。

(116)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頁 224、226、284。

奉公」、身心鍛鍊，以及普及「勤勞奉仕」運動。綜言之，該運動目的在加強指導網絡的整備，特別是官公吏實踐運動的強化，而重點則在確立會社、工場等職場單位的都市實踐網。同年（1938）六月三十日，頒佈「國民教化運動宣傳實施基本計劃變更有關之件」。有鑒於週間運動造成勞力和資源的浪費，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乃自該年度起將宣傳主力自教化改爲實踐。同時，爲了配合戰時的經濟戰，而勵行節約物資、獎勵儲蓄、刷新生活、增進生產等運動，各地方並依實情，訂定「週間」或「強調日」。[117]

中日戰爭全面化以後，部落（町內）常會等實踐網體系的完備就成爲日本帝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上的當務之急。[118] 有鑒於臺灣的特殊情事，殖民地臺灣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項目主要包括二方面：㈠在力行皇民化方面，舉行「戰勝祈願祭」、「大痲奉齋」，實施「正廳改善」、普及日語，打破「舊慣陋習」等；㈡在經濟對策的協力方面，致力於產業擴充計劃，尤其是棉花、黃痲、苧痲等重要農產品的增產，以及軍用秣（牛馬等飼料）的供給。[119] 自昭和十三年（1938）九月起，臺灣總督府爲了響應日本中央的生產力擴充計劃，開始實施「臺灣重要農作物增產十年計劃」；[120] 各州爲了因應這個計劃，也自行擬定農業計劃。

同時，總督府的行政機構也爲之改編。在經濟統制方面，昭和十三年七月置經濟保安係，昭和十四年十二月設統制警察課，由是確立經濟警察制度。昭和十四年（1939）七月，殖產局下的米穀課昇格爲米穀局。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進一步置物價調整課，同年（1940）十月修正地方行政制度，在州設一個新部門——產業部——以總管農林、商工、水產、經濟統制、土地改良各課；廳及郡仍設勸業課。昭和十六年（1941）一月，進一步擴大並強化總督府企畫部，以重整戰時

---

(117)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頁 34-37。

(118) 在町村組織方面，以五戶至十戶的伍人組、什人組等為實踐班，置「世話人」（意即幹旋人、仲介人），以便隨時與戶主（「世帯主」）和主婦聯絡，由部落每月召集代表召開常會，必要時更召開實踐班世話人會議；町村則每月以町村長為中心，召開由各「部落」代表與町村指導者組成的常會。在都市地區，以五戶至二十戶為主組成鄰組、鄰保班等實踐班，置世話人，隨時與戶主和主婦接觸；在町的區域組織町內會，每月召開實踐班世話人和町內指導者的常會；市則以市長為中心，每月召開町內會代表常會。再者，實踐班和町內會之間得以置「組」，町內會和區之間得以置「部」。又，官公衙、學校、法人、會社、工場等亦仿傚實踐班，各自召開常會。參閱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頁 282-283。

(119)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頁 332。

(120)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91、98。

經濟的指導官廳。這個官制在昭和十七年（1942）十一月，又因「行政簡素化」政策的實施而有所變更。

楠井隆三（時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也是南方人文研究所員）指出，此時期臺灣的動向不外小林躋造總督所提出的三個口號：「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三大政策綜合起來就是「建設新臺灣成爲高度國防國家的一環」這個理想，以中日戰爭爆發爲契機而快速展開。(121) 昭和十五年八月近衛文麿提倡所謂「新體制」，設置「大政翼贊會」。昭和十六年四月「臺灣皇民奉公會」成立，是爲臺灣版「新體制」下的「大政翼贊會」。

以高雄州下的旗山郡民風作興會而言，該會係由郡下的「共同苗代組合」和部落振興會合併而成。昭和十一年（1936）八月旗山郡管下六十一個農事實行組合（純農村）和同年十二月成立的六個聯合部落振興會（街衢所在及漁村），分別設立旗山街、美濃庄、六龜庄、杉林庄、甲仙庄、內門庄各街庄的民風作興會。同年（1936）十月二十三日，上述六個街庄民風作興會再共同組成旗山郡民風作興會。旗山郡民風作興會鼓勵設置神棚和奉齋神宮大麻，以街庄或派出所爲區域實施之；並以部落爲單位，設立「全村學校」，以期建立「國（日）語之村」。爲了貫徹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郡民風作興會還將總督府情報部發行的部報在各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公佈，同時獎勵甘薯栽培，因爲甘薯不但是主要糧食作物，也是無水酒精的原料，在戰時軍需工業上的需求甚大。(122)

戰時臺灣郡民風作興會的事業在於強化並貫徹部落振興團體的指導、聯絡和統制，同時順應各州廳政府和農會非常時局下的施設事業。以鳳山郡民風作興會而言，該會的指導員爲專任，另置書記一名、技手二名。昭和十三年度（1938）的新規事業包括：神社捐納，情報宣傳，舉辦各種講習、講話，普及國（日）語，獎勵鳳梨增產、商工活動以及國防獻金，表彰蓖麻栽培，開辦棉作增收競作會、早植競技會、蔬菜現地品評會、宅地果樹管理品評會、黃麻增收競作會等；擴大實施的事業有團體指導、堆肥獎勵等，其它都因襲上一年度的事業。國（日）語

---

(121)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頁 85-86。這三大口號（或標語）是小林總督在昭和十四年（1939）五月十九日「上京」之際，與記者團在拓務省會見時的第一次公開聲明。

(122)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10-12。

普及競技會係以甲爲單位，而水稻早植獎勵則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123]

鳳山郡自昭和九年（1934）開始栽培蓖麻。中日戰爭爆發（1937）以後，該郡響應日本中央增產的國策，向各農家、學校、農事實行組合和保甲鼓吹蓖麻的栽培，結果有了「耀眼的成績」。[124] 大約同時，郡下各街庄也設立納稅組合，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鼓勵納稅儲蓄。[125] 此外，爲了落實州廳所實施的衛生警察制度，昭和十四年（1939）四月鳳山郡下一齊組成二十個衛生組合，[126] 不分內地（日本）人、臺灣人都加入組合，與部落振興團體、保甲團體緊密聯絡。在日語教育的強化方面，郡下的「有志者」也以這次事變爲契機、結成「國（日）語常用聯盟」，在各街庄置十部。[127]

以臺南州的曾文郡爲例，昭和十三年（1938）「始政紀念日」（六月十七日）時郡下總動員，郡下一齊組成「社會教育皇民塾」，以普及日語爲主。皇民塾是部落振興會的基層細胞組織，由各部落振興會以保甲制度的「甲」爲單位組成，塾員爲全體甲民。[128] 同州的北門郡下則組織「北門郡報國自治振興會」，會內設四部（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女子青年部），以「部落」爲單位，街庄當局爲指導中心，動員的對象除了各派出所和街庄役場的職員以外，也包括嘉南大圳職員。自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起，郡下每一派出所都選定一個以上的「後補部落」，以落實部落振興的指導計劃，並勵行保甲規約，維持治安。[129]「後補部落」似乎有別於前述所謂「模範部落」或「指導部落」，不但區域單位較大，而且其設立目的是要實施富有地方特色的部落建設計劃，因此選定的「部落」要能自成一個單位，內部要有中心領導人物，部落內感情也要融洽。就空間而言，爲了方便指導，以距離地方行政第一線的學校、派出所和役場三者較近者爲佳。以嘉義郡爲例，

---

(123)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1-2。

(124) 新妻猛，〈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頁 130-131。

(125) 渡邊澤之介，〈教化關係と部落振興團體〉，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62。渡邊澤之介時任郡視學。

(126) 衛生組合設置的用意在於普及永久性衛生施設、預防以及撲滅瘧疾和沙眼，共設「マラリア（瘧疾）事務所」六所。參閱鳳山郡警察課，〈部落振興團体と警察〉，收於鳳山郡役所，《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70、174。

(127) 渡邊澤之介，〈教化關係と部落振興團體〉，頁 49、51。

(128) 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特輯）》，頁 73。

(129) 永田城大，《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頁 114、121-123、125。

後補部落的選定係以「警察官吏派出所」爲區域單位，每年度依自治、教育、產業、土木、交通、衛生、保安七項勵行事項訂定行事表。該郡在「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發佈十週年」（昭和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際，展開郡下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是爲紀念事業；計劃下置法人格的農事實行組合。[130]

至於部落生活改善活動，以前述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爲例，該會自昭和十二年（1937）起事業內容包括改善正廳、家屋、服裝、「冠（民俗大節日）婚葬儀」、陋習、娛樂，以及儲蓄報國、徹底普及衛生思想等。昭和十四年度（1939）的部落教化活動事實上成爲該會的「皇紀二千六百年」（1940）紀念事業：經營共耕園、果園、「愛國蔬菜園」、魚池，築造排水溝，種植路邊樹，設置「部落」遊樂場，徹底改善生活和普及日語，樹立二宮尊德銅像，[131] 以及建設公共會客室。另外，自昭和十五年（1940）正月開始廢止舊（農曆）正月。[132]

部落振興會的綱領不外敬神尊皇、普及日語、訓練公民、振興產業、改善生活。有些地方的振興會特別標榜改善生活、打破陋習，對於皇民化精神的把握尤其積極，臺南州北門郡佳里街佳里興[133] 報國自治振興會——名符其實——就是一例。佳里興報國自治振興會創立於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十三日。該會的組織包括計劃部、財政部、庶務部、演劇部（包括樂隊）、青年部（男女別）、家長部、主婦部、勸業部。佳里興設有五個農事實行組合，全部透過振興會加入產業組合。由於振興會的努力，該會「部落民」對於事變的「認識加深」，因此截至昭和十五年（1940）爲止，志願應徵軍農夫的青年已經有六名，軍夫八名。[134]

戰時下的教化團體除了部落振興會外，還包括「國（日）語常用聯盟」「報國

---

(130) 會員依「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規約」，有義務共同耕作。如本人不能出役，得以換算代金，男工給付標準每日八小時為六十錢，牛車工以男工二工半份計，牛犁工以男工二工份計；女工工資為男工的一半。參閱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1936），頁 1-2、6-8、27、39-40。

(131) 曹永和院士回憶他的學生時代（1927-1939），曾經提及：「學校為了鼓勵學生養成勤儉好學的精神，所以校園裡都放著二宮尊德小時候的銅像——一個背著木柴、拿著書本的孩子。」參見曹銘宗，《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37。二宮尊德（1787-1856）為日本江戶（德川）末期的農政家，其弟子繼承他的思想和行動而展開報德社運動，報德社也就成為日後信用組合（今信用合作社）的濫觴。

(132) 邱淼鏘，《部落教化の實際》，頁 55、73、113。

(133) 佳里興是一個「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265。

(13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508、511-512。

勤勞奉仕隊」等。綜言之，戰時體制下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一方面爲國民教化運動總動員的體現，深入臺灣人民的全體生活面，一方面又延續戰前社會教化運動的餘緒，結合教化和產業兩大運動，其中尤以「郡下總動員」這個口號最能反映實情。

就這樣，「鍛練青年層」、「擴充生產力」和「建設大後方」成爲戰時「一元化」的三大目標。昭和十六年（1941）四月十九日皇民奉公運動開始展開，由是部落會一方面是皇民奉公會的下部組織，一方面也是街庄的基層組織。(135) 昭和十七年（1942）十一月，在日本「內外地」（帝國）行政一元化的政策下，臺灣的州、廳、市、郡、街、庄所在的教化聯合會、體育會、映畫（電影）協會等團體也全部被統合入皇民奉公會系統。事實上，昭和十三年（1938）「國民精神總動員」推動以後一系列動員政策的實施以及昭和十七年「內外地行政一元化」政策的制定，就是建立在這個漸趨整合的行政基礎上。

六、結論

究竟地方行政機關和農事實行小團體的關係如何？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小團體的關係，以及部落振興會與地方行政的關係又如何？以臺北州而言，部落振興會的幹部自會長以下都由「部落民」擔任，但指導者則由街庄、學校和警察職員充任。換言之，基層的「部落指導者」由役場吏員、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以及學校教員等民間人士中選任之。然而從地方行政機關的立場而言，部落振興會只是一個基層細胞組織，必須接受州、郡、街、庄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的監督。基於同樣考量，地方行政機關也順勢統合眾多公共團體，將市、郡、街、庄教化聯合會，以及產業和其它諸團體列爲部落振興會的外圍組織（「獎勵機關」）。(136)

就這樣，州、市、郡、街、庄的教化聯合會成爲部落振興在社會教化方面的系統指導機關，而「民風作興委員會」（也是由州廳內官民「有力者」組成）則訂

---

(135) 一九四一年「皇民奉公會」成立以後，一說「部落振興會」自此「改稱」「部落會」，但筆者確實在其後出版的文獻中仍發現有部落振興會存在的情況，因此部落振興會究竟如何被整合，仍然是未來有待研究的課題。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曾和蔡錦堂博士交換過意見，謹此致謝。

(1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7、9-11。

定國民化運動大綱，並與各行政機關互相呼應，以期貫徹部落振興會的教化施設和指導方針。[137] 由是，地方行政機關、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小團體三者環環相扣，大體確立由地方行政機關指導統轄部落振興會的系統模式——而這也是日本帝國戰時動員的基本模式。

綜言之，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大體以國民教化和擴充生產力爲目標，而以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爲其實行組織。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的指導工作在戰前只由州廳、市、郡區和街庄各級的農務關係職員兼任，主要係負責農務的聯絡事宜；一九三〇年代中期，逐漸轉化爲以部落振興會爲其指導機關；到了中日戰爭開始（1937）之際，街庄役場才透過民風作興運動，以部落振興會統合各種農業團體，進而與警察系統的保甲組織緊密地串聯起來。

「民風作興運動」——正如當時許多運動一樣——係建立在行政系統的基礎上。因此，州設「州民風作興會」，郡設「郡民風作興會」，街庄設「街」或「庄」的「民風作興會」，街庄下則設「部落振興會」。「部落振興會」大體上係以「大字」——而不只是「保甲」——爲區域；在「部落」中心，設置「部落集會所」。因此，「大字」、「保甲」和「部落」等概念在空間、歷史、行政系統、地域單位以及社會生活上所指涉的對象、網絡和時空上的移位問題，在在都是日治臺灣街庄行政上相當有趣而關鍵的基礎研究。但是，「部落振興會」設立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在加強——而不是取代——街庄各種既有團體的聯絡，因此保安、衛生、交通等警察行政下的事務仍然交由保甲組織負責。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期間日本本土由於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被整合到部落振興會內，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開始晉身爲「農村中堅人物」；也就是由史家石田雄所謂的「中堅自作農」，逐漸取代傳統農村由地方「名望家」支配的統制機置。[138] 臺灣的情形又如何？有待深入分析。不過，昭和十八年（1943）街庄「增產助役」一職的設置，[139] 多少反映這個社會流動的事實。

---

(137) 不過，部落振興會的關係預算並沒有明文規定，因此由州廳透過教化聯合會補助交付，再加上國語講習所獎勵費來運作。參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50-53、59。

(138) 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 239。

(139)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1996 年 12 月〔1998 年 6 月出版〕），頁 101-103。

究竟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在三十年代的臺灣農村是否有效地扮演了戰時動員角色？這也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以現有文獻看來，部份地方的農事實行團體似乎有名無實，高雄州下的枋寮庄民風作興會就是一例。當地的「部落」由於地域狹小，經費籌措困難，理事人選難覓，加上地方上各種組合並立，因此時人認爲農事實行組合設立的意義不大，而建議予以撤廢。(140)

事實上，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的基礎單位是「部落」，在臺灣相當於保甲區域，而「部落」這個概念不但是一個「生產區域單位」，也是一個「基層行政單位」。套一句池田順的話，就是「社會生活單位」——一個在生活和生產領域上未完全分化的領域。因此，以「部落」爲舞臺所展開的地域性或職域性整合，難免產生組織相剋的問題；反映在三十年代日本的更生運動上，就是內務系統的部落會和農林省系統的農事實行組合之間的對立衝突。(141) 這個「部落」概念上的曖昧和矛盾也反映在三十年代臺灣農事團體與基層地方行政的互動關係上。

---

(140)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21。

(141)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頁 179。

引用書目

三峽庄役場

1985(1934) 《三峽庄誌》，昭和九年油印本（〔臺北：三峽庄役場〕）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6 號。

大島太郎

1968 《日本地方行財政史序說》。東京：未來社。

小野田快雄

1938 《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臺灣經濟往來第七年第五輯（No. 74）。

井出季和太

1988(1937) 《臺灣治績史》，昭和十二年原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複刻〔重刻〕本。東京：青史社；南方資料叢書 9。

今澤正秋(編輯)

1985(1934) 《鶯歌鄉土誌》，昭和九年排印本（臺北：鶯歌庄役場）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 號。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爲例(1914-1937)〉，《思與言》29(4):5-63。

內海忠司

1941 〈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實績を讀みて〉，收於臺灣經濟研究會編，《臺灣經濟叢書 9》，頁 159-160。

北斗郡役所

1985(1932) 《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1932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1985(1935) 《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1935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1985(1937) 《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二年版，1937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1985(1938) 《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1938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北河賢三

1973 〈產業組合運動の展開と產青連〉，《季刊現代史》2（春季特別號：日本ファシズム，その民眾動員の前提）：115-133。

永田城大(又名禎藏)

1938 《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石田雄

1956 《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東京：未來社。

池田順

1997 《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東京：校倉書房。

安倍明義(編輯)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佐佐英彥
　1928　《臺灣之產業と其取引》。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刊行會。
李讚生〔原文誤植爲「李讚產」〕
　1941　〈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の實績〉，收於臺灣經濟研究會編，《臺灣經濟叢書 9》，頁 122-158。
松田吉郎
　1996　〈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中州の例〉，《東洋史訪》〔兵庫教育大學東洋史研究會出版〕2:65-74。
　1996　〈日本統治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北州の例〉，《兵庫教育大學研究紀要》16(2):95-105。
林成德
　1997　〈林成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65-98。
花蓮港廳鳳林郡役所
　1985(1939)　《鳳林郡要覽》昭和十四年版油印本（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20-2 號。
邱淼鏘
　1940　《部落敎化の實際》。北斗郡：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長濱功
　1987　《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戰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東京：明石書店。
　1988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東京：明石書店。
前園滿義
　1938　《民風作興會》。高雄：高雄公論社。
屋部仲榮(編)
　1939　《臺灣地方產業報國（特輯）》，豪華版。臺北：民眾事報。
帝國農會
　1935　《農村更生と中心人物》。東京：帝國農會。
施添福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文獻叢刊 12。
高橋鹿之助
　1940　〈部落振興團体と之が指導〉，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75-184。
　1942　〈街庄行政上の諸問題〉，《臺灣地方行政》8(10)：4-53。
高橋龜吉
　1935　《日本農業統制と產業組合》。東京：高陽書院。
張福壽(編修)
　1985(1938)　《樹林鄉土誌》，昭和十三年油印本（〔臺北：樹林信利購販組合〕）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5 號。
張銀溪
　1997　〈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25-64。
曹銘宗
　1999　《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渡邊澤之介
　1940　〈敎化關係と部落振興團體〉，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9-97。

賀川豐彥、山崎勉治
1938 《產業組合讀本》。東京：春秋社；日本コンツェルン全書 XVIII。
新妻猛
1940 〈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97-163。
楠井隆三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農林省農務局
1936 《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東京：農林省農務局。
臺中州〔成文影印版誤刊爲「臺中州役所」，「州役所」應爲「州廳」之誤，今從原刊版權頁〕。
1985(1935) 《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年版原刊（〔臺中：臺中州州廳〕）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
1985(1943) 《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八年版原刊（〔臺中：臺中州州廳〕）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
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1936 《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農友會
1936 《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の概況》。〔臺北：臺灣農友會〕。
臺灣經濟研究會（編）
1941 《臺灣經濟叢書 9》。東京：臺灣經濟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
192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三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7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二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73(1945) 《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複刻〔重刻〕本。東京：原書房。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1940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殖產局出版第 822 號。
鳳山郡役所(編)
1940 《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高雄：鳳山郡役所。
鳳山郡警察課
1940 〈部落振興團体と警察〉，收於《部落振興會團体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65-174。
劉江風
1997 〈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99-124。
蔡慧玉
1996〔1998 出版〕〈日治臺灣街庄行政 (1920-1945) 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93-141。
蔡慧玉(編著)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
蔡錦堂
1994 《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1995 〈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七〉，收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

「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12-13 日)，「社會・經濟與拓墾論文集」，頁 369-388。
篠原哲次郎(編纂)
1985(1932) 《臺灣市街庄便覽》，1932 年排印本 (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161 號。
Braibanti, Ralph J. D.
1948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in Japan and Their Democratic Potentialitie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7(2): 136-164。
Ts'ai, Hui-yu Caroline
1990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ō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 No. 2, pp. 55-100, Dec. 1998 (Issued in Apr.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Spatial Analysis of Basic Administrative Units, Taiwan in the 1930's: The Case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Hui-yu Caroline Ts'ai*

ABSTRACT

The 1936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Minfū Sakkō Undo*) in Taiwan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Movement for the General Spiritual Mobilization of All Japanese (*Kokumin Seishin Sōdōin Undo*), launched empire-wide in 1938. A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is through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nōgyō jikkō kumiai*), which involve both cooperate persons (if defined strictly) and individuals (if broadly defined).

It is commonly assumed that the *buraku shinkōkai* (Sub-Village Revival Associations) were organized along the lines of the *hokō*. While this observation remains largely valid, a closer look at the 1936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reveals, however, that the picture was somewhat more complex. Briefly, *ōaza* (sub-village zones), along with *hokō*, were two key concepts for conceptualizing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sub-village level administration in rural Taiwan during the latter part (1920-1945)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 depending on regional variations.

In principle, the 1936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in Taiwan was organized — as were many other movements within the Japanese empire — along the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Thus, each prefecture had a prefectural association (*shū minfū sakkōkai*), each county a county association (*gun minfū sakkōkai*), each township or village a matching association (*gai or shū minfū sakkōkai*), and each *ōaza* or *hokō* (*pao-chia*) unit a *buraku shinkōkai*. Similar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varied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ity.

As soon as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was launched, various agricultural groups in most prefectures were soon brought under the unified supervision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most of which were newly created. The primary goal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was to revive Taiwan's economy, and in doing so they were to be guided by Associations to Remake Folk Customs (*minfū sakkōkai*) along the lin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here the sub-village level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was created before that of the buraku *shinkōkai*, such as Takao (Kao-hsiung) Prefecture, it was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rather than the *buraku shinkōkai*) that acted as the cell units for the Movement. The case of Taichū (Taichung) Prefecure, it seems, was a result of compromise, and implementation in eastern Taiwan was loosely observed.

To conclude, I argue that the *buraku shinkōkai* was created partially to reinforce — not replace — the coordination of existing local groups; thus police administration in transportation, social order, and sanitation remain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kō*. In this way,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was designed mainly to improve local "enlightenment,"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range of the movement was intended to be all-inclusive. Finally, the examination of two crucial geo-administrative units, *hokō (pao-chia* in Chinese) and *ōaza*, begins to explore the question of how a *buraku* should be defined.

Keywords: *hokō* (pao-chia), *Kokumin Seishin Sōdōin Undo* (Movement for the General Spiritual Mobilization of All Japanese), *Minfū Sakkō Undo*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nōgyō jikkō kumiai*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 *ōaza* (sub-village zone), spatial structure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二期，頁 135-146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況與展望*

李毓中**

一、前言

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是最早來到東亞的歐洲人，因此，有關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學界都對他們的檔案寄以厚望，希望能從他們所保存的文件中找出對臺灣史研究有所助益的史料。

葡、西兩國境內所藏有關臺灣的史料概況，除了西班牙部份已有數篇文章做了一些介紹外，葡萄牙部份則一直是空白。因此，筆者希望能以過去前人的成果爲基礎，(1) 從「本土性」的觀點，以及如何蒐集這些史料，提出一些看法。希望本文的撰寫不是畫蛇添足之作，而達到些許錦上添花之效。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這兩個國家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略情形。

---

* 感謝鮑曉鷗 (José Eugenio Borao)、林玉茹教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聖・羅莎里歐省份檔案館 Vicente Muñoz 神父的協助，謹此特致謝忱。

**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1) 請參考 Jose Eugenio Borao 著、李毓中譯，〈有關臺灣的西班牙史料〉，《臺灣風物》45:3 (1995 年 9 月)，頁 174-188；以及韓思衛 (John Wills)，〈西班牙文獻中臺灣早期開拓史初探〉，《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1996)，頁 197-205。

二、史料概況

(一)葡萄牙部份

葡萄牙人雖是最早航行於臺灣沿岸的歐洲人，但是葡萄牙所藏有關臺灣的史料並不豐富，主要集中在 1580 年至 1640 年西班牙國王兼併葡萄牙王國的時期。這個時期由於西、葡兩國的合併，所以彼此的海外殖民地關係也由以往的競爭關係轉爲合作，果阿（Goa）、澳門的葡萄牙人與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是如此，除了解除以往的敵對關係外，並且共同對抗同樣是來自歐洲的競爭者荷蘭與英國，其中尤以臺灣島上的荷蘭爲首要敵人，至少西班牙國王的命令是如此。也因爲如此，現今所能找到的有關臺灣的葡萄牙史料，多是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計劃如何聯手將荷蘭人逐出臺灣島的史料。

目前筆者所找到的這些有關臺灣的葡萄牙文史料，主要是收藏在里斯本的東坡塔國家檔案館（Arqu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內，另外，阿優達圖書館（Biblioteca da Ayuda）以及海外史檔案館（Arquivo Historico Ultramarino）也各有一件史料。現在就讓我們看看這些史料的大致內容：

1.國立東波塔檔案館

東波塔檔案館是葡萄牙國內最重要的檔案館，如同前面提到的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一般，由於筆者已於其他文章中對此檔案館的歷史及館藏作了詳細的介紹，因此不再贅言。[2] 雖然，葡萄牙人在亞洲從事的是往來於澳門、日本、東帝汶（Timor）、菲律賓等地的區域性貿易，但是葡萄牙人對臺灣卻無太大興趣，因此，東波塔檔案館雖藏有許多東亞的史料，但是有關臺灣的史料，卻數量極爲有限。據筆者目前所瞭解，這些有關臺灣的史料記載，主要是一些有關如何配合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共同將臺灣島上的荷蘭人逐出此區域的信件而已。這些信件皆收錄在 Livros das Moncoes 檔案中，筆者目前所能找到僅有下列八封葡萄牙遭西班牙兼併時期的信件：

---

(2) 李毓中，〈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案館簡介〉，《歷史月刊》，總 121 期（1998 年 3 月），頁 78-93。

(1) 1628 年 03 月 18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25, fl. 21
國王致印度副王（Virrey）Dom Francisco de Mascarenhas 的信，命令他派遣援兵前往麻六甲以便將荷蘭人逐出臺灣島。

(2) 1629 年 1 月 31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26, fl.113
國王致印度副王 Linhares 伯爵 Dom Miguel de Noronha 的信，指示他將正在臺灣島上建造要塞的荷蘭人趕出該島。

(3) 1630 年 3 月 15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27, fl. 10
國王通知印度副王 Linhares 伯爵 Dom Miguel de Noronha 的信，令其支援菲律賓總督進行驅逐臺灣島上荷蘭人的軍事行動。

(4) 1632 年 3 月 4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30. fl. 25
國王致印度副王 Linhares 伯爵 Dom Miguel de Noronha 的信，令其結合印度副王區、澳門當局及菲律賓總督的努力，最終需將臺灣島上的荷蘭人逐出。

(5) 1632 年 3 月 14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30, fl. 140
國王致印度副王 Linhares 伯爵 Dom Miguel de Noronha 的信，重申爲保障葡萄牙人在印度以及菲律賓的利益，需合作將臺灣島上的荷蘭人逐出。

(6) 1637 年 9 月 21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42, fls. 98-99v
丹麥公司主席致葡萄牙國王的信件，告知荷蘭人在馬尼拉、麻六甲及臺灣島上的活動。

(7) 163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46, fl. 1-5
國王建議印度副王的信件，由於敵人的貪婪及其地理位置遙遠，爲了維持麻六甲的良好供給，澳門應該保持防禦警覺及增強軍備，並且命令澳門及馬尼拉對臺灣島上居留的荷蘭人進行攻擊。

(8) 1649 年 7 月 15 日的信件，Livros das Moncoes, liv. 58, fls. 70-71
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的信件，信中談到荷蘭人在雅加達、日本、臺灣、馬尼拉、澳門等地的近況。

2.阿優達圖書館

阿優達圖書館是昔日葡萄牙王室的圖書館，除了收藏王室的藏書及國王的私人文件外，還藏有許多政府機構的檔案。在這些資料中，特別值得一提的即是《亞洲耶穌會檔案》，這批檔案原本是存放於澳門的聖.保祿學院內，該學院同時也是耶穌會在東亞傳教的大本營，因此，散布在各地傳教的耶穌會士不斷地從其傳教區寄送報告至澳門，於是累積成今日的《亞洲耶穌會檔案》。(3)

如同後面會提到的，因爲葡萄牙的驅逐耶穌會，導致這批史料的一部份保存在馬德里的王家歷史學院外。在阿優達圖書館的這部份耶穌會檔案，據筆者目前所瞭解的是，只有在中國省份系列（Serie da Provincia da China）檔案中，有一份報告談到道明會的神父於 1630 年間自臺灣島進入中國，其編號爲 49-V-9 。(4)

除此之外，似乎有關臺灣的史料不及馬德里的王家歷史學院，但是，浩瀚的史料中，只靠一、二日的停留探求，難保不會有滄海遺珠之憾。

3.海外史檔案館

建於 1931 年的海外史檔案館，原名爲殖民史檔案館。該檔案館如其名稱所示一般，收藏了所有過去葡萄牙殖民地的相關史料，包括了澳門、果阿、莫三比克、安哥拉及東帝汶等地。

有關臺灣的史料，如同前面所提到的葡文史料一般，僅是一些側面的敍述資料。筆者目前僅在《澳門檔》中找到一份 1833 年 1 月 30 日澳門法院長官 Dr. Jose Filipe Pires da Costa 的信件，在他致海外暨海事事務大臣 Jose Antonio de Oliveira Leite de Barros 的信中，談到中國廣東北部及湖廣一帶的叛亂時，提到類似的起義也在臺灣島上發生，其編號爲 cx. 64, doc. no.17 。(5)

---

(3) 請參考 Francisco G. Cunha Leáo, *Jesuítas Na Ásia: Catalogo e Guia*, 2 vols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8).

(4) 請參考 Francisco G. Cunha Leáo, *Macau e o Oriente: Na Biblioteca da Ayuda*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8), p. 98.

(5) 請參考 Isaú Santos, *Macau e o Oriente, No Arquivo Historico Ultramarino*, vol. 2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 463.

㈡西班牙部份

西班牙人有關臺灣的史料記載，基本上可以 1642 年西班牙人被荷蘭人逐出北臺灣為分水嶺，區分成兩個時期；前一個時期筆者稱之為「實際殖民者」時期，後一個時期則可稱為「近鄰觀察者」時期。

第一個時期，基本上可以從 1571 年算起到 1642 年結束。在 1571 年西班牙人將其東亞殖民地的首府，由宿霧移往馬尼拉之後，他們與臺灣的距離僅僅為一巴士海峽所隔。此後，在戰略與貿易等因素的考量下，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一直企圖將其在東亞的殖民領域拓展至臺灣，但是，時不予西班牙人，他們的意圖一直到 1626 年佔領基隆後才得以實現，後來並拓展到淡水及宜蘭一帶。這一段時期西班牙有關臺灣的史料，基本上是實際地進行有關殖民的事務而保留下來的資料，因此筆者稱其為「實際殖民者」時期。

第二個時期則是自 1642 年至 1898 年，長達二百五十六年。1642 年西班牙人遭荷蘭人逐出北臺灣之後，西班牙人由於其國家勢力的衰微，以及其東亞殖民拓展政策的轉變，導致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自此不再對臺灣存有殖民佔領的企圖，而成為臺灣的近鄰；雖是如此，菲島的西班牙人仍然是小心翼翼地持續對臺灣進行觀察，以避免來自臺灣島上荷蘭人可能的攻擊。甚至，在 1662 年明鄭取代荷蘭人成為臺灣島的新主人後，這樣的威脅不減反增。於是，以呂宋島為殖民中心的西班牙人，便成為臺灣島旁唯一來自西歐的「近鄰觀察者」。而這樣的近鄰觀察者身份歷經了中日甲午戰爭，一直延續到 1898 年美西戰爭後，西班牙戰敗被迫將菲律賓群島售與美國才告結束。

因此概略而言，有關臺灣早期歷史的西班牙史料其特性，是與荷蘭史料有所不同的。相較而言，荷文史料的特質是記錄時間短（約五十年），但是內容廣泛且資料豐富；西班牙文的史料則是記錄年代片片斷斷缺乏連續性，但是時間卻相當長（約三百年）。此外，雖然西班牙人統治北臺灣僅僅十六年，但是以歷史的完整性及其地理特殊性而言（首先佔領北臺灣），仍有其不可或缺的史料價值。尤其是在試圖瞭解早期臺灣北部原住民生活時，更成為與荷文史料相輔相成不可或缺的史料。

西班牙的檔案館中藏有與臺灣相關之史料的檔案館甚多，如印度總檔案館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國家圖書館（Biblioteca Nacional)、王家歷史學院（Real Academia de la Historia)、外交部總檔案館（El Archivo del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等。另外，西班牙境內道明會、方濟會、奧古斯丁會等天主教傳教團體也都擁有其私人的檔案館，這些檔案館內所收藏的史料與政府檔案館的史料兩相比較之下，前者多偏重於政治與外交事務；後者教會史料則多記錄有關社會、文化等與傳教有關的事務，對於歷史研究而言，彼此頗能收互補之功效。

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這些西班牙檔案館中與臺灣有關的史料：

1.印度總檔案館

有關西班牙塞維亞（Sevilla）市的印度總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況，筆者曾以在印度總檔案館內所蒐集到的資料為基礎，與 Luis Sanchez Belda 所整理的目錄，[6] 兩相對照後整理出一較完整的綜合目錄刊於《臺灣風物》。[7] 但是，如同筆者在該文中所強調的，該目錄仍只能說是一個初步的整理成果。事實上，後來筆者又陸陸續續地在該檔案館裡找到一些新的史料。

基本上，在印度總檔案館內有關臺灣的這些史料，同樣可以 1642 年劃分為兩部份。前面的部份，在鮑曉鷗教授的努力下，已經有了很豐碩的成果發表。[8] 後面這一部份，可能是由於被認為利用價值不大，僅居於輔助性的地位而未受到重視，所以這部份的史料被發掘出來的也最少。但是，自鄭成功興軍之後，與菲律賓的貿易更加頻繁，甚至到了後來，雙方的關係由貿易發展至外交上的往來。而筆者即曾利用該檔案館有關鄭經的史料，對明鄭後期與菲律賓的關係進行了初步的討論。[9]

此外，自 1683 年明鄭向清廷奉表請降後，雖清廷禁止臺灣與菲律賓進行貿

---

(6) 請參考 Luis Sanchez Belda, *Guia de fuentes para la Historia de Asia en Espana* (Munchen: K. G. Saur Velag KG, 1987), pp. 61-65.

(7) 見李毓中，〈西班牙印度總檔案館內所藏有關臺灣史料之目錄及一份有關道明會在臺傳教史的書目〉，《臺灣風物》48:1（1998 年 3 月），頁 177-192。

(8) 鮑教授多年來努力於有關早期臺灣的西班牙史料蒐集整理工作，其成果即將在蔣經國基金會的支持下出版，再次感謝他慨然將初稿借予筆者參考。

(9) 李毓中，〈明鄭與西班牙帝國：鄭氏家族與菲律賓關係初探〉，《漢學研究》16:2(1998 年 12 月)，頁 29-59；以及〈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中有關鄭經的西班牙文史料譯述〉，《臺灣風物》49:1（1999 年 3 月），頁 137-145。

易，但是從西班牙史料中可看出，這項禁令雖然是嚴格地被執行，但在某些時期仍存在著一些偶爾爲之的走私貿易。據 Chaunu 的研究，自 1683 年以後，前往菲律賓貿易的臺灣船隻其年代及數量如下：[10]

年代	1684	1711	1713	1716	1719	1720	1722	1725	1752	1767	1772
船數	1 [11]	1	1	1	3	1	1	1	1	1	1

目前筆者所見到的較詳細的臺灣船隻至菲律賓進行貿易史料有下列兩條，分別是㈠ 1767 年 6 月 12 日，納稅人船長異教徒 Yap Paoco 駕舢舨（Champan），貨物價值 583 匹索，繳關稅 35 匹索。[12] ㈡ 1772 年 6 月 12 日，納稅人船長異教徒 Chaengco 駕舢舨 Quimsocjap 號，貨物值 10,733 匹索，繳關稅 322 匹索。[13]

綜合而言，印度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的西班牙史料，仍是西班牙境內檔案館中數量最多的檔案館。只是，這些已被發掘的史料眞的就已經很完備了嗎？相信仍是有待時間考驗的。

2.王家歷史學院

在談及王家歷史學院所藏臺灣史料之前，讓我們先來瞭解該學院的歷史。西班牙王家歷史學院，它的設立主要是受到法國啓蒙運動的影響，而在王室委員會的律師 Julian Hermosilla 的支持下開始活動，1738 年 4 月 18 日經當時的西班牙國王菲力普五世（Felipe V）同意，開始草擬該學院的基本會議章程後開始正式運作。後來，又獲國王頒佈法令來加強該學院的學術地位，並固定每年撥款維持其運作以及獎勵研究西班牙本土及其殖民地的史學家。也因爲如此，現今的學院圖書館內保存了許多珍貴的檔案與書籍，其中最爲世界各國史家所青睞的就是有關耶穌會的檔案，與臺灣有關的史料亦是收藏在此檔案中。

這批耶穌會的史料本來是保存在澳門的，但由於十八世紀中期，耶穌會會士

(10) 有關更早期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貿易量，可參考 Pierre Chaunu, *Les Phili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los Ibéiques XVI, XVII, XVIII* (Paris: S.E.V.P.E.N., 1960), pp. 169-193.

(11) 除 1684 年此艘船隻為小貨船（patache）之外，其餘年份皆為舢舨（champan）。

(12) A.G. I., Filipinas, 860.

(13) A.G. I., Filipinas, 864.

涉入了葡萄牙國內的一場政治暗殺事件，而被當時的主政者龐巴爾於 1759 年宣布他們是反叛者，並要將他們逐出所有在葡萄牙人名下統治的地區。這項不幸的消息傳到了耶穌會的澳門聖・保祿學院圖書館，耶穌會神父 Joáo Álvares 為此感到憂心而寫信給菲律賓省區總務長 Inácio Malaga 神父，表示這項不利耶穌會的法令將會在近期內送達澳門，為了要拯救聖.保祿學院內的檔案，他希望能將一些重要的檔案送至菲律賓保存，待此風暴過去後再送還澳門。在 Inácio Malaga 神父的同意下，Joaó Álvares 神父買了四個中國式的木箱，每箱置有四十捆文件，外面註明每箱的檔案內容，於 1761 年運抵馬尼拉。但是，自此這些文件卻再也沒有回到澳門，而是隨著西班牙卡洛斯三世於 1767 年的驅逐耶穌會，而於 1773 年被送到了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幾經波折後這些珍貴的史料，分別存放在三個不同地點：王家歷史學院圖書館、國立歷史檔案館及國立圖書館，但主要部份仍集中在王家歷史學院。[14] 現在就讓我們看看這些史料中有關臺灣的部份：

(一)第 84 冊，a. 第 11 號名為「1626 年菲律賓群島及其周遭地區局勢報告」的文件中，談到荷蘭人在臺灣島上的要塞，並提到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在該島設立一個要塞。b. 第 12 號「自 1627 年 7 月到 1628 年菲島及其周遭地區局勢報告」中，則提到派遣遠征隊前往臺灣攻擊荷蘭人。c. 第 13 號「自 1628 年 7 月到 1629 年菲律賓群島及其附近國家相關事件報告」中，則談到臺灣島上原住民為對抗荷蘭人而派遣使節前往日本（即後來的濱田彌兵衛事件）。d. 第 26 號則是一封 1637 年由 P. Juan Lopez 所寫有關菲律賓群島及其周遭地區事件的信件，其中也談到臺灣島上的一些情況。

(二)第 120 冊第 23 號名為「有關失去臺灣的簡短及確實報告」，這份報告是由 Fray Juan de los Angeles 神父於 1643 年 3 月所寫的，他的報告中預測荷蘭人將在此區域壯大。

---

(14) 請參考 Josef Franz Schütte, *Japon, China, Filipinas en la Coleccion "Jesuitas, Tomos" de la Real Academia de la Historia, Madrid* (Madrid: Asociacion Espanola de Orientalistas, 1976)；以及 Josef Franz Schutte, *El《Archivo del Japon》Vicisitudes del Archivo Jesuitico del Extremo Oriente y Descripcion del Fondo Existente en la Real Academia de la Historia de Madrid* (Madrid: Real Academia de la Historia, 1964), pp. 285, 376.

(三)第 169 冊第 2 號文件，也是有關於 1628 年日本人與荷蘭人在臺灣島上衝突的消息，除此之外，還提到 1629 年自馬尼拉運去 200,000 匹索以作爲購買中國絲綢之用。

3.聖・羅莎里歐省份檔案館

聖・羅莎里歐省份檔案館所保存的檔案文件，則是有關道明會在東亞傳教的史料。(15) 這些史料年代最遠可上溯自十六世紀末，它們本來是保存在馬尼拉的道明會修道院內，美西戰爭後並未隨西班牙人撤回西班牙而留在菲律賓，但是一直找不到專責的機構來保存這些檔案，直到 1985 年才在原來的母國西班牙找到一個容身之處，兩年後這些文件陸陸續續地自菲律賓運到聖.羅莎里歐省份檔案館內。(16)

目前，該檔案館將其所藏有關道明會在東亞傳教的史料，依照地區整理歸檔，而有關道明會在臺灣傳教的西班牙文史料則都歸在《臺灣檔》內。該檔現在共有十四冊，依史料的記錄時間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西班牙早期佔領北臺灣時期；第二個時期則是自 1859 年菲島道明會神父再度來到臺灣傳教起一直到當代。最令人感興趣的應是有關早期西班牙佔據臺灣的史料，以下僅摘錄一些較重要的史料摘要於下：

(一) Bartolome Martinez 神父所寫有關征服臺灣的利益。

(二) 1633 年爲臺灣島上的中國人及日本人小孩設立學校的計劃。

(三) Teodoro Quiros 神父的信件與著述。

(四) Madre de Dios 及 Teodoro Quiros 神父所寫有關臺灣事物的信件。

(五) Jacinto Esquivel 神父所寫有關臺灣事物的報告。

(六) Madre de Dios 教區神父 P. Fr. Teodoro Quiros 所寫有關臺灣事物的信件，以及 Jacinto Esquivel、Fr. Bartolome Martinez 神父對臺灣的敘述。

---

(15) 有關道明會在東亞傳教史的研究與參考書目，請參考 Manuel Gonzalez Pola, "Dominicos en Extremo Oriente. Bibliografia General sobre su actividad misionera," *Extremo Oriente Iberico Investigaciones Historicas: Metodologiay Estado de la Cuestion* (Madrid: Agencia Espanola de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 1989), pp. 277-295。

(16) 另外，據筆者所知，這些道明會在東亞傳教的檔案，仍有部份存放在馬尼拉的聖・多瑪斯大學內。

(七)包括下列四件文件：a. 由 Auarte 神父簽名，一份有關臺灣島上傳教需求的詳盡報告。b. 其它有關部落、該島上組織的報告。c. 島上教區劃分的可能性。d. 有關在臺灣設立慈善機構的計劃。

除了上面所提到的原始史料外，該檔案館也收有一些經過整理的原始資料，如 Jacinto Esquivel 及 Teodoro Quiros 神父報告的打字版等。

4. 西班牙外交部總檔案館

設於西班牙外交部內的外交部總檔案館相關資訊，由於筆者也已經於別的文章做了介紹，[17] 因此同樣地在此不再贅述，本文僅就筆者於該檔案館內所搜集到有關臺灣的史料作一分析。目前，筆者在該檔案館所找到有關臺灣史料的年代，大致上可以以甲午戰爭後清廷割讓臺灣予日本來區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滿清時期，主要是有關道明會傳教士在臺灣傳教時，與臺民之間衝突所引發的外交問題。第二部份則是日據時期，有關日本政府與西班牙政府就兩國海疆的訂定、道明會在臺灣傳教的合法性等問題，加上一些西班牙駐高雄領事的報告等，但是，基本上，這些文件的年代仍主要集中在 1895 年的前後幾年。

由於檔案館的功能及人員效率不盡人意，因此，筆者所整理出的檔案編號與內容可能有誤，僅列出供大家參考：

(1)檔案編號：H1449，內容：有關日據臺灣初期與西班牙政府就兩國之間巴士海峽海疆的協商與確認等相關文件，1896 年。
(2)檔案編號：H2073，內容：發自高雄領事館及來自馬德里及東京的信件共計 19 封，主要是談到臺灣島上流行病（鼠疫）的病情，1897-998 年。
(3)檔案編號：H2536，內容：有關臺灣島上的動亂以及該島上的西班牙傳教活動，共約 10 件報告，1893 年。
(4)檔案編號：H2537，內容：有關日本給予友好強國其公民及船隻種種優惠，約 5 件報告，1896 年。

---

(17) 李毓中，〈西班牙外交部總檔案館及其所藏有關中國史料簡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5 期（1998 年 3 月），頁 155-169。

(5)檔案編號：H2538，內容：臺灣島上道明會教士的需求以及其教堂用地的合法性問題，件數不詳，1896 年。

(6)檔案編號：TR298，內容：日本政府聲明，臺灣地區適用所有與日本本國原簽定的商業條約，1896 年。

5.國家圖書館

位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國家圖書館，雖藏有豐富的手稿及書籍（甚至於許多中國古籍）。但有關臺灣的史料，筆者僅在《美洲手稿》此檔案中，找到一份 1639 年名爲〈東印度陳述〉的葡文報告。這份報告是由一名居住於澳門的中國基督徒 Salvador Diaz 所完成的，他在 1622 年從澳門前往馬尼拉的途中遭到荷蘭人的俘擄，之後曾擔任荷蘭人的翻譯，居住於澎湖、臺灣等地，一直到 1626 年 4 月他才逃脫荷蘭人的控制返回澳門。於是他將他這些被俘日子所見所聞寫成一份 55 頁的報告，在此報告中對臺灣島上荷蘭人的要塞、軍力及其與中國人的相處有極詳盡的陳述。[18]

三、展望與結語

有關葡、西兩國所藏臺灣史料的搜求固然不易，但是未來如何將這些探訪得來的史料妥善地保存以及有效地使用，更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因此，筆者認爲針對西班牙、葡萄牙（甚至義大利、墨西哥）檔案館眾多且分散的情況，進行有關臺灣史料搜求的工作，除了事前相關檔案館資訊的探求外，還需考慮下列兩點：

一、需有系統地進行史料搜求的工作。想要以最短的時間，將有關臺灣的史料從數以千萬頁的檔案文件中尋找出來固然不容易，但是，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爲避免對同一檔案館重覆進行史料蒐集的工作，因此，如何以分工、分階段的方式有系統地來進行，需要好好的規劃。

二、應設立一專門性的檔案中心來安置這些史料，以發揮其最大的使用價值。

---

(18) 有關這份報告的概述，可參考衛思韓，〈西班牙文獻中臺灣早期開拓史初探〉一文，《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6），頁 197-199；以及 Julian Paz, *Catalogo de Manuscritos de America Existentes en la Biblioteca Nacional* (Madrid: Ministerio de Cultura, 1992), p. 351。

這些遠渡重洋得來不易的史料，除了人力、腦力及時間的付出外，金錢的支出亦是相當可觀。但是，如果每次搜求使用後便都束諸高閣，無一專門機構集中保管，後人要使用時又得遠渡重洋去探求，也是一種資源的浪費。因此，除了有系統地搜求這些史料外，如何將這些自不同檔案館中蒐集得來的資料，加以集中地保存在一專責的檔案處以供學界使用，亦是在搜求史料之時需加以仔細考量的。[19]

最後，也許有人會認爲有關臺灣的葡萄牙文及西班牙文史料的探求，已經到了接近大功告成的階段。筆者以爲可能正好恰恰相反，現在，可能只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而已。[20] 因爲，除了以往我們所不曾知曉（或未曾想到）的明鄭史料陸續在印度總檔案館中被發掘出來外，其實還有許多的檔案我們未曾眞正的深入去瞭解與研究。

---

(19) 有關如何有系統地進行如史料的蒐集工作，以及保存這些搜求來的史料，隸屬於澳門文化司署的「澳門歷史檔案室」所進行的有關澳門檔案搜求與整理工作，是國內可以參考的方向。由於澳門歷史發展的特殊性——與世界各個對海事有所發展的國家幾乎皆有所觸（此點與臺灣頗為相似），因此，除了其自身所保有的澳門史料外，其相關的歷史史料亦散布於世界各地。為此，「澳門歷史檔案室」在其成立初期，即在著名的檔案館學家 Isaú Santos 的指導下，至世界各地展開蒐集澳門相關史料的工作，並將這些史料拍成微卷帶回澳門，然後全部存放在「澳門歷史檔案室」裡加以有系統地分類整理，因此，可說是為澳門史的研究者省卻了不少搜求史料的時間，以及資源重複浪費的問題。

(20) 如同日前陳國棟教授於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所主辦「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座談會中所言：「海洋史自有海洋史的領域範圍，它不必然與臺灣史有關聯，但有關的地方其實很不少，只是無法一眼望穿而已」。同樣的，葡、西兩國所藏有關臺灣的史料亦是如此，不是寫明了“Ilha Formosa”或“Isla Hermosa”才與臺灣有關，舉凡西班牙傳教士所記錄的菲島原住民語彙或馬尼拉地區的地震史料，皆可能是有助於臺灣史研究的寶貴史料，「只是無法一眼望穿而已」。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二期，頁 147-157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by Ogawa at Nanzan University

Paul Li 李壬癸*

I. Background

Professor Naoyoshi Ogawa 小川尙義 was the founding father of Formosan linguistics. He started to work on Formosan languages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nearly a hundred years ago when some plain tribe languages were still actively spoken or remembered by a few older speakers. Although he published many important papers and a monumental monograph (co-authored with Professor Erin Asai 淺井惠倫 in 1935) during his lifetime, many of his language materials and manuscripts remained unpublished when he died in 1947.

Ogawa's field notes for Formosan languages should be valuable to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se languages. Unfortunately no one knew where Ogawa's field notes were or if they still existed at all. In early 1970s I once asked Professor Toichi Mabuchi 馬淵東一 if he knew where Ogawa's field notes were, he (Mabuchi, p.c.) believed most of them were destroyed by World War II fire and wrote:

> I think, I had no chance to visit Prof. Asa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he was teaching at Nanzan [南山大學]. However, I knew that he had succeeded in persuad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nzan to purchase linguistic material of the late Prof. N. Ogawa (books and notes survived the fire caused by the US air-raid during the War; most of the material was destroyed). When I began teaching at Nanzan, I asked my colleagues about Ogawa's material. But nobody knew

*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 about the details concerned, and my colleagues told me that I had better inspect the Nanzan University Library and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Library. It was around 1950 that Nanzan University purchased Ogawa's material and I guess, they seem to have failed to classify the material — especially Ogawa's notes — in a good order. . . . It was natural that Prof. Asai "monopolized" Ogawa's material. (1975/9/16)

Professor Shigeru Tsuchida 土田滋 did find a few Ogawa's notebooks among Asai's materials kept at AA-ke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Gaidai (Toky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東京外國語大學). He utilized most of them in some of his publications (Tsuchida 1982, 1985, Tsuchida et al., 1991) and they proved to be extremely valuable materials, especially for the languages that have become extinct.

Asai taught at Nanzan University, Nagoya 名古屋, until he retired or shortly before he died in 1969. In the spring of 1997, a secretary told Professor Peter Knecht, director of Nanzan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人類學研究所, of Asai's materials marked with 高砂族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Do not touch" on the boxes that contained them. For many years the materials were left in an unoccupied office, which was used as a storage room, without anyone knowing anything about them. Knecht had been writing a paper that mentioned Asai's participation in a Nanzan University-sponsored field expedition to New Guinea 新畿內亞. This work had made him become aware of Asai's earlier work in Taiwan. Therefore, when he looked at those materials and found that they were mostly language materials of Formosan aborigines, he believed to have found Asai's Formosan field notes. He knew that Professor Shigeru Tsuchida was specialized in the field, so he contacted Professor Taryoo Oobayashi 大林太良 at Tokyo University to introduce him to Tsuchida for him to take a look at those materials. Tsuchida was then too busy to take a trip to Nagoya. He mentioned it to me early this year (1999). I told him that I would like to look at the materials both at AA-ken and Nanzan University as soon as possible. He kindly made arrangements with Professor Christian Daniels(1) at AA-ken and Professor Knecht at Nanzan for me. We went to Nagoya by *shinkansen*

---

(1) Christian Daniels is in charge of Asai's materials at AA-ken. Tsuchida could not reach him for several months as he was staying in China until early June.

together on June 25, 1999, and found, to our great surprise and excitement, that Asai's materials were in fact mostly Ogawa's field notes and notebooks for Formosan languages! Those materils remained unknown to the outside world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ever since his death in 1947. Fortunately they have not been thrown away as waste paper! Asai must have obtained them from Ogawa's family after his (Ogawa's) death and kept them for his own reference for twenty years or so until his own death. Tsuchida (p.c., 1999/6/27) told me he once asked Asai about Ogawa's field materials, he simply said they were not ready for public use. Asai did not reveal any truth to Tsuchida for that matter.

Tsuchida and I examined the materials together for a whole day. We sorted them and put them into different piles according to Formosan language names. We spent three hours xeroxing some of the materials we deemed to be most useful for us. Some of the materials deal with extra-Formosan languages and they are not reported here. A few others are miscellaneous materials, including a few notes from Ino 伊能嘉矩 and a few letters from his friends and colleagues.

II. Ogawa's Collec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 Data

There is a table of contents listing materials of investigating Formosan languages in general with the following title: "Table of Content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Formosan languages" 蕃語調查資料目錄.

1. Plain Tribe Languages 平埔族語

Both Tsuchida and I believe that the language data for the plain tribe languages are the most valuable, especially the data for the languages or dialects that have become extinct. We looked at this type of data more carefully and tried to make xerox copies as much as possible. Regrettably we did not find some of the materials that we expected to exist.

(1) General 一般

A. Plain Tribe Materials 熟蕃材料

a. A map of language distribution in Gaoshiong and Pingtong高屏語言分佈圖, based on Ino's monograph,《臺灣文化史》(抄自伊能).

b. "Vocabulary of Taiwan Aborigines"《臺灣土蠻語集》: Ino copies it from

the wordlists in Taiwan-fu-jr, vol. 16 (伊能手抄《臺灣府志》卷16) 所載之番語.

c. "Investigation of Plain Tribe", Sugiyama's investigation of Siraya, transcribed in *katakana*《熟蕃に關スル調查》杉山調查之Siraya語, 片假名.

d. "An Overview of the Plain Tribe in Taipei"《臺北平埔番變遷一覽》(明治30年5月，11年調查).

e. "The Plain Tribe in Taika [Taokas]" by Ino 伊能の「大甲社平埔蕃語」.

f. Taivoan by Ogawa 小川.

g. "The song of the flood"「大水氾濫之歌」, "The song of separate settlements after the flood"「氾濫後人民分居之歌」, "The song of the pioneers" 「開基ノ歌」 at An-li-she 岸裡社 [Pazeh] with notes, recorded by Nomura 野村氏所記.

h.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plain tribes in Puli"《埔里社平原に於ケル熟蕃分布》.

i. "Investigation of the Beginning and Changes of Every Village"《各社起因沿革調查》.

B. Statistics of the Plain Tribes on the Entire Island of Taiwan 臺灣全島熟番統計.

C. (Ogawa's field notes in a notebook with no title).

a. Some 20 lexical items for 5 Kavalan dialects: Kiburaw 奇武荖, Linaw 里腦, Rawraw 流流, Paili 擺厘 and Tamayan 打馬煙.

b. A comparison of Paran Seediq and Kavalan lexical forms 霧社方言とカバラン方言比較.

c. A Kavalan or Trobiawan text collected in I-Lan 宜蘭番歌 (?).

d. Oral traditions of the villages in I-Lan 宜蘭口碑, all written in Japanese.

e. Siraya of Pi-a-t'ao 埤仔頭 village.

f. Several hundred lexical items of Pazeh recorded in An-li-she 岸裡社, based on the informant 潘永安.

(2) Favorlang

A. English-Favorlang-IV

Based on translation of Happart's (1650) Dutch materials for Favorlang, Ogawa rearranged Favorlang data in the English alphabetical order. This notebook contains letters from N to S. The notebook that contains A to M is kept at AA-ken. The one for the rest is not known.

B. A Comparison of Favorlang and Extra-Formosan Languages ファボラン語南洋語比較.

He gives phonological and lexical derivations of Favorlang and cites examples. He also compares Favorlang with Philippine languages.

(3) Pazeh

A. Grammatical Materials of Pazeh パゼッヘ語法材料.

B. Lexical data recorded in the village of An-li-she 岸裡社; see Item C (f) in II. 1.(1).

(4) Kavalan

A. Kalewan Language カレワン語 (Kavalan data collected in Hualian).

(5) Siraya

The bulk of Ogawa's language data for the plain tribes have to do with Siraya. There are various types of materials:

A. "The Sand of the Beach", vol. 5《濱の眞砂》五.

It contains Sinkang manuscripts, Lacouperie (1887), a table of chronology for the Sinkang Manuscripts, vocabulary of Sinkang Manuscripts, personal names that appear in Sinkang Manuscripts, explanations of Chinese names, table of chops or official seals, vocabulary, etc.

B. "The Sand of the Beach", vol. 9《濱の眞砂》九.(2)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Siraya language.

C. Three chronological tables for Sinkang manuscripts 番語文書年表 (三種).

D. A study of the pronouns in Siraya, as based on the Gospel of St. Matthew 新港文書——代名詞研究.(3)

E. A comparison of Siraya and Philippine languages シライア語とフリピン語比較研究.

F. Siraya affixes.

G.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Sinkang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分析研究.

H. Sinkang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I. Handcopy-written of two Sinkang manuscripts in Siraya 新港文書.

---

(2) AA-ken at Gaidai has Volumes 1, 2, 4 and 6. When we were at AA-ken, we thought only Volumes 3 and 5 were missing. Now that we have found Volumes 5 and 9 at Nanzan, at least Volumes 3, 7 and 8 are still missing.

(3) Tsuchida (1996) made a careful and detailed study of Siraya pronouns without knowing that Ogawa had made a similar study years ago.

J. An original copy of Sinkang manuscript in Chinese 新港文書 (中文, 原件).
K. A table of listing the dates, place names and abstracts for the Sinkang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L. A map of Shan-hua (in Tainan prefecture) 善化地圖 (大正十一年), 臺灣日日新報社.
M. Vlis' conversation, Vlis 會話.
N. Manuscripts of Lower Tamshui 下淡水寄語.
O. Analysis of a Formosan Language (Siraya) by Watanabe《臺灣語解》渡邊洪著, 基氏譯 (シライア語).

2. The "Mountain" Tribe Languages 山地語

(1) Atayalic

A. Atayal

a. Atayal Dialect.
b. Tayal, I, by Watanabe Eziro 渡邊榮次郎.
   Japanese-Atayal (transcribed in *katakana*) conversation.
c. Taiyal IV.
d. Tayal V.
e. Tayal, investigated by Watanabe 渡邊氏調查.
f. Atayal Language, Conversation アタイヤル語、會話法.
g. Tayal タイヤル.
   It is Ogawa's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Atayal, which includes various Atayal affixes and verbal inflections.
h. Tayal Vocabulary タイヤル蕃語集, by Watanabe 渡邊 (?).
i. Tayal, Sadzeq, Bunun.
j. Index cards of Atayal vocabulary, with roots as entries and in alphabetical order.

B. Seediq

a. Sedak Conversation, by Hayashi 林氏.
b. Taroko Conversation 太魯閣語會話, translated from Maruishi 丸井氏 by Hayashi 林氏.
c. Investigation of Taroko Language タロコ語調查, by Ogawa.
d. Tables of Taroko Phonology タロコ語音韻表, by Ogawa.
e. Seediq Grammar, Sajek語法, by Ogawa.

f. Taroko Text タロコ語テキスト, Text of Roodoh Village ロードフ社テキスト in Bushia 霧社, March 1936.

g. A Sketch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Paran 北蕃 (百灡社) 取調概要.

h. Index cards of Seediq vocabulary, based on Asai's data.

(2) Saisiyat

A. Vocabulary of Saisiyat in Nanjhuang 南庄熟番語彙, in Japanese *katákana*.

B. Saisiyat Phonology and Vocabulary, by Ogawa サイシヤつト音韻、單語, pp. 43.

(3) Bunun

A. Bunun Language ブヌン語, 三笠 (木原), Qatu 過坑 (by 淵上).

B. Vunung, Sibukun.

C. Oral Traditions of Bunun ブヌン口碑傳說 (in Japanese).

D. Isbukun Language セブクン番語 (in *katakana*).

E. Bunun Vocabulary, Takituduh dialect investigated in Qatu, 1928 ブヌン語彙, 昭和三年十月, 埔里過坑調查 (カト社).

F. Bunun Vocabulary (in *katakana*).

(4) Tsouic

A. Tsou

a. Phonological Study of Tsou, with an appendix of prefixes and suffixes (Tapang dialect) ツォウ語音韻調查——附接頭接尾辭 (達邦社).

b. Village of Lam-a-kha 南仔腳社.

c. Comparative Study of Tsou Tsō 語比較：(1) Tsou proper ツォウ
(2) Saaroa サアロア
(3) Kanabu カナカナブ

d. Tsou phonology Tsō 音韻 (distribution).

f. Tsou ツォウ (written in *katakana*).

g. Tapang Tsou—A Reader of the Aboriginal Language 達邦ツォウ族蕃語讀本, 大正三年一月.

B. Saaroa

a. Saaroa Vocabulary 蕃語集：四社生蕃部.

b. Index cards of Saaroa vocabulary (extracted from texts collected by Asai) and affixes.

C. Kanabu

a. Index cards of Kanabu vocabulary, with analysis.

(5) Rukai

A. Index cards of Rukai vocabulary, mainly Taromak (Tanan dialect, 大南方言), but also various other dialects of Rukai, including `oponoho (Mantauran, 萬山方言).

(6) Paiwan

A. Paiwan Grammar パイワン語法, by Ogawa.

B. Manuscripts and clear copy of [Paiwan] pronunciation, by Ogawa.

C. Paiwan Vocabulary パイワン語彙, by Ogawa.

D. Investigation of Paiwan Phonology パイワン語音韻調查, by Ogawa.

E. Paiwan Vocabulary パイワン族蕃語集, based on Taimali 太厤里, by Yoshizawa Unomatsu 吉澤卯之松氏.

F. Investigation of Paiwan and Puyuma Phonology パイワン, プュマ音韻調查, by Ogawa.

G. Paiwan Language パイワン語 (?), by Yamamoto Torakichi 山本寅吉.

H. Paiwan Vocabulary パイワン蕃語集, by Ooba Yoshitarou 大場善太郎.

I. Paiwan Grammar パイワン語, by Ogawa.

J. Paiwan パイワン.

K. Paiwan Conversation, Grammar and Oral Traditions パイワン大場會話文法，昔話, by Ooba 大場.

L. Study of Paiwan Language パイワン語研究.

M. Investigation of *kuskus* dialect (牡丹鄉高士村) of Paiwan 高士佛社語調查.

N. Paiwan パイワン, by Ogawa.

O. Comparison of Paiwan and Other Languages パイワン其他比較, by Ogawa.

(7) Puyuma

A. Investigation of Puyuma Grammar and Vocabulary プュマ語法調查並單語, デレサイ（巖志波クツキ調查).

B. Tables of Puyuma Phonology, with an appendix of comparing Puyuma, Malay and other languages プュマ音韻調查表, 附パイワン, マレイ其他ト比較.

C. Investigation of Puyuma Language—Pilam and Katipul プュマ語調查——卑南社, 知本社, August 1930.

D.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Puyuma プュマ語法分解.

E. Vocabulary of Pilam Village, Vols. 2 and 3 (Vol. 1 missing) 卑南社語彙, 第二卷、三卷.

F. Index cards of Puyuma affixes.

(8) **Amis**

A. Amis Grammar アミ語法.

B. Amis Text アミテキスト, unpublished.

C. Amis Vocabulary of Non-Formosan Languages (?) 蕃語字彙以外語彙.

D. Amis Language アミ語, vocabulary and examples in sentences.

E. Index cards of Amis vocabulary.

(9) **Yami**

A. Yami Vocabulary, by Ogawa.

3. Miscellaneous Materials

(1) **Manuscripts of Ogawa's Papers**

Most of these are manuscripts of Ogawa's papers for publication, monograph (coauthored with Asai) or talks. Only a few manuscripts have not been published, the value of which remains to be assessed. Tsuchida (1999) has just edited and published two of them (Ogawa 1999a, b).

(2) **Western Sources**

Ogawa collected and copied published materials of western sources that have to do with Formosan natives and languages, including Bullock (1874-5), Dempwolff (1938), Lacouperie (1887), Phillip, Steere (1874) and Taylor (1888-9). This indicates that he paid attention not only to Japanese scholars, but also to westerners what they had to say about Formosan peoples and languages.

(3) **Chinese Sources**

Moreover, Ogawa copied long passages from the Chinese sources that have to do with Formosan natives and languages. These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that provide importa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for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A. 〈番俗六考〉，《臺海使槎錄》

B. 《臺灣府志》

C. 《鳳山縣志》

D. 《臺灣輿圖說略》

E. 《臺灣輿圖》，光緒五年(1879)，夏建綸撰

F. 番曲，《臺灣府志》十六拔萃

G. 雜集（歷史等）

(4) Maps

There are several maps, printed or hand-drawn. Most of them are not available today. Tsuchida and I did not have the time to look at them carefully while at Nanzan.

III. The Value of Ogawa's Materials and Scholarship

Ogawa's collection at Nanzan University is valuable not only to linguists, but also to anthropologists and historians. Some of the materials show the ethnologic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for Formosan aborigines of his time, from 70 years to nearly a century ago. For example, some material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families, males and females at every village for each aboriginal tribe. The value of the maps, some hand-drawn by himself or Ino and the others printed, can hardly be overestimated.

The materials include not only Ogawa's own field notes and studies of Formosan languages, but also some of his predecessors' works on these languages, which are unavailable today. Based on the preliminary studies of other people, Ogawa usually did further and much better work of his own.

The materials show clearly that Ogawa was a very hard-working scholar. He was extremely cautious in using other people's materials. Since there was no xerox facility at his time, he did all the patient jobs of hand-copying important westerners' and Chinese scholars' published materials. His handwriting is mostly legible.

We can learn a great deal from him how to work on Formosan languages most efficiently. He had some ingenious devices in arranging his language data. For instance, he attached a slip of paper at the beginning of a notebook so that he did not need to copy all the language names for each lexical entry in his rather long comparative wordlists.

The index cards for lexical data show that he arranged all the lexical entries by the roots (or stems) and gave various affixed forms under each root (or stem). This shows that he had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lexical relationships in each Formosan language. He did his analysis of the language while preparing his index cards. He did not simply copy the lexical items and put them into alphabetical order.

References

Bullock, T.L.

1874-5 "Formosan dialects and their connection with the Malay." *China Review* 3: 38-46. Hong Kong.

Dempwolff, Otto

1938 *Vergleichende Lautlehre des austronesischen Wortschatzes. 3. Austronesisches Wörterverzeichnis, ZES* 19.

Happart, Gilbertus

1650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elt is.*

Lacouperie, Terrien de

1887 "Formosa notes on MSS., races and languages; including a note on nine Formosa MSS. by E. Colborne Baber."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ew Series* 19: 413-494 with three plates. London. Also published separately: Hertford (1887).

Mabuchi, Toichi 馬淵東一

1945 〈故小川尙義先生とインドネシア語研究〉。Reprinted in《馬淵東一著集》第三卷下。

Ogawa, Naoyoshi 小川尙義

1999a 〈臺灣府志に出でたる蕃語〉,《臺灣原住民研究》4: 159-186。

1999b 〈臺灣蕃語の音韻變化〉,《臺灣原住民研究》4: 187-192。

Steere, Joseph Beal

1874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6: 302-334. New York.

Taylor, G.

1888-9 "Comparative tables of Formosan languages." *China Review* 17: 109-111. Hong Kong.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166 pp. 東京大學文學部研究報告7,語學・文學論文集。

1985 "Kulon: Yet an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 in Taiwan?" *BIE* 60: 1-59.

1996 "Personal pronouns in Siraya (Formosa)." In Bernd Nothofer, ed., *Reconstruction, Classification, Description,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Isidore Dyen*, pp. 231-247. Hamburg: Aberla Verlag.

1999 〈小川尙義の未發表原稿二編〉,《臺灣原住民研究》4: 152-158。

Tsuchida, Shigeru, Yukihir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1991 《臺灣・平埔族の言語資料の整理と分析》。University of Tokyo。